



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  
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六年六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展中面临的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 一、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初期，公司及相关经营管理团队主要精力放在产品研发、固定资产投资、市场开拓方面。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均以效率优先，相关制度未能及时建立完善，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瑕疵。经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建立完善了一整套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由于制度建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管理层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进一步理解、熟悉。因此，公司治理存在一定风险。

###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股东李方瑞、赵丽娟、李嘉祥，合计持有公司 98.7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北京晶珠医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李方瑞持有公司 83.74%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赵丽娟持有公司 10%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高管职务，李嘉祥持有公司 5%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自公司成立至今，李方瑞、赵丽娟均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具有决策权。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权影响公司决策并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因此，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三、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过大，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639.75 万元、8,069.99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1.41%、71.70%。与同行业相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过高。若未来期间，公司应收账款出现回收风险，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和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力度，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自 2015 年公司将应收账款的信用回款期限从 6 个月缩短到 3 个月，并将应收账款的回收结果记入销售人员的考核指标。2015 年末公司应收帐款较 2014 年减少了 469.76 万元，取得了明显的效果。

#### **四、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价值占资产比重过大，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 11,053.84 万元、12,340.18 万元，分别占当年总资产的 36.77%、42.17%。公司存货中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构成，受医药行业产品定价政策的影响，若未来产品价格下降，将对公司的库存商品、原材料的未来可变现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由此会产生存货跌价损失风险，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加强存货管理能力，提升存货周转速度，减少原材料、库存商品存放的期限。公司的“以销定产”模式将逐步消化已有库存，减少库存存量。公司也将实时监控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力争将采购成本降到最低。

#### **五、现金流短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占当年净利润比重较小，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分别为 340.39 万元、498.64 万元，占当年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55.58%、31.35%。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占净利润比重较低，另外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占资产比重较低，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别为 203.52 万元、313.49 万元，占各期期末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68%、1.07%。公司已有的现金存量及每年产生的经营性净现金较少，未来面临现金流短缺的风险。

公司将采取各种措施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公司将采用金融工具对公司的短期、长期资金需求进行融资。

#### **六、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招标标段变化的风险**

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招标原则上每年举行，但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各省级

招标采购开展周期较长。药品集中采购招标的标段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有如下几个方面：新标段的品种目录变化可能会发生变化，未中标品种出现销售规模大幅下降、库存积压的情况；随着集中招标的不断深入开展和国家对药品价格的严格把控，药品招标价格呈现不断下调的态势。药品招标价格的下降将影响公司产品的定价，从而对公司经营和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 七、新产品审批不通过风险

医药行业产品研发周期长，投入高，从研发到审批整个流程一般需要几年以上，同时，技术更新和具有类似功效的产品对公司的可持续及新产品构成重大影响。若未来公司在研产品研发周期过长，新产品未通过审批，将对公司未来扩展市场产生不利的影响，最终影响到公司的未来盈利情况。

为应对如上风险，公司在不断加强研发力度的同时，积极引进高水平人才，同时开展与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技发展中心、北京市东城区中藏医药研究院等研究院所的合作，在把握产品市场需求趋势的情况下合理安排研发生产，尽量降低可能出现的新产品开发带来的风险。

## 八、国家招标采购政策进一步压缩药价空间的风险

随着国务院《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文）和卫计委《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落实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卫药政发[2015]70号文）的发布，在新一轮的价格招标中，各省市采取了多元化的降价手段，包括减少分组、带量采购、价格谈判、特殊限价、价格联动等，企业降价的压力依旧较大。

卫计委70号文进一步明确分类采购操作思路，将药品分为五大类：对用量大、多家生产的药品，进行双信封采购；对独家、专利药品，实行议价谈判；对妇儿、急救、大输液、低价药、用量小的药品，采用直接挂网采购；对临床必需、用量小、定点生产的药品，实行定点生产；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实行特殊药品采购方式。

公司部分药品为独家专利药品，公司将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发挥药品独特优势，并积极开展新市场，提高库存周转效率，改善销售渠道，争取在销量增长的

基础上，提高市场口碑，增加公司的竞争力。

## **九、中药材价格周期性上涨，企业采购成本压力不断增大的风险**

中药材作为中成药的原料来源，其近年整体价格大幅上涨。根据统计，2009年以来，整个中药材价格指数从1000点左右，上涨到2011年5月份的近3000点，随后回落至2200点附近获得支撑，但此后又缓慢上涨到目前的2510点附近，2009年初至今涨幅高达151%。随着国内外对中药药用及保健功能逐步认识和了解，中药材需求未来仍将维持增长，这是支撑中药材价格整体向上的主要因素。中药材价格的上涨，将进一步提高企业的采购成本，压缩利润空间。

公司将不断调整采购政策，根据市场价格的波动，争取较低的采购成本。同时加强生产管理，不断提高存货周转速度。

## **十、上游供应商资质不合规对公司产品的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中药材、藏药材，主要供应商为以种植中药材、藏药材为主的自然人。公司的供应商具有相应资质，公司严格把控供应商资质，每次采购均需要向当地政府进行备案。若供应商资质认可未得到延续或所提供原材料出现质量问题而公司未及时发现，可能会引发公司产品质量不达标而导致被处罚的风险。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严格把控供应商资质，在具备资质的供应商中进行合理选择。公司采购过程中将继续保持对所提供材料的质量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原料予以退回，同时继续保持对原材料的严格保存和管理。

## 目 录

<b>声 明</b> .....	<b>1</b>
<b>重大事项提示</b> .....	<b>2</b>
<b>释 义</b> .....	<b>8</b>
<b>第一节 基本情况</b> .....	<b>9</b>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12
四、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21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9
七、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2
八、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43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	<b>45</b>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45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主要业务流程.....	51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68
四、业务经营情况.....	81
五、公司商业模式.....	93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98
七、公司竞争优劣势分析.....	112
八、持续经营能力.....	114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	<b>117</b>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7
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	118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122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126

五、同业竞争情况.....	127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2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事项.....	130
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31
九、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132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134</b>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134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53
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说明 .....	186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动分析 .....	193
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232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5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236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二年分配情况.....	236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36
十、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	238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243</b>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43
二、主办券商声明 .....	244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24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246
<b>第六节 附件 .....</b>	<b>247</b>

##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术语		
公司/股份公司/晶珠藏药	指	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晶珠有限	指	青海晶珠藏药药业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青海晶珠藏药药业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推荐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相关规则文件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丽娟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1998年5月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01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住所：**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经三路36号

**邮编：**100062

**董事会秘书：**赵丽娟

**电话：**01067091193

**传真：**01067083032

**网址：**<http://www.jingzhuzangyao.com/>

**电子邮箱：**hr@jingzhuzangyao.com

**经营范围：**散剂（含外用）、口服液、糖浆剂、胶囊剂、丸剂、滴丸剂、颗粒剂、片剂的生产销售，中药材收购；化妆品的销售；五金、建材。

**所属行业：**

(1) 根据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医药制造业（行业编码C27）”。

(2)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标准，公司属于“制造业”大类下的“医药制品业”（C27）中的“中成药生产”（C2740）。

(3)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标准，公司属于“医疗保健行业(行业编码 15)”下的“中药(行业编码 15111112)”，“中药”指“生产中药的公司，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和中成药等”。

**主营业务：**藏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免疫调节类、心脑血管类、骨病类/风湿类、骨病类、皮肤类、泌尿类、肝泰舒、消化类、妇科类、眼科类、感冒类、抗癌类等药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310071042246X3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 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晶珠股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总量：1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1.00 元人民币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2.8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股东李方瑞、赵丽娟、李嘉祥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有的股份将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股东北京晶珠医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该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26%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将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股东李方瑞、赵丽娟、李嘉祥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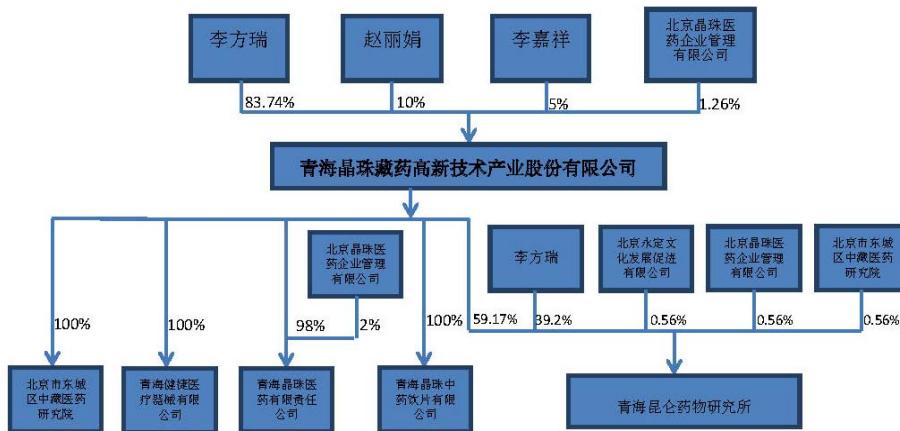
除前述法定锁定外，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或其他股权争议事项。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共计 **25,105,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李方瑞	董事长	83.74	83,740,000	20,935,000
2	赵丽娟	董事兼总经理	10	10,000,000	2,500,000
3	李嘉祥	董事	5	5,000,000	1,250,000
4	北京晶珠医药 企业管理有限 公司	-	1.26	1,260,000	420,000
合计		-	100	100,000,000	<b>25,105,000</b>

###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



#### (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李方瑞持有公司 83.74%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赵丽娟持有公司 10%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高管职务，李嘉祥持有公司 5%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自公司成立至今，李方瑞、赵丽娟均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鉴于李方瑞、赵丽娟系夫妻关系，李嘉祥为李方瑞、赵丽娟之子。据此认定李方瑞、赵丽娟、李嘉祥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李方瑞、赵丽娟、李嘉祥简历参见本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 (三)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是否存在争议
1	李方瑞	8,374	83.74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2	赵丽娟	1,000	1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3	李嘉祥	500	5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4	北京晶珠医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6	1.26	法人	直接持有	否
<b>合计</b>		<b>10,000</b>	<b>100</b>	-	-	-

北京晶珠医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李方瑞、赵丽娟投资设立的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其基本情况参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李方瑞与赵丽娟系夫妻关系，李嘉祥为李方瑞与赵丽娟之子。北京晶珠医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李方瑞、赵丽娟，二人分别持有该公司 90%、10% 的股权。

#### (五) 公司设立以来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

##### 1、1998年5月8日，有限公司成立

1998 年 4 月 16 日，西宁市商业局下发“宁商综办字〔1998〕第 08 号”《关于同意西宁市医药总公司与吉林柳河博士乐制药有限公司合资组建青海晶珠藏药药业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复：同意西宁市医药总公司与吉林柳河博士乐制药有限公司合资组建青海晶珠藏药药业有限公司。

1998 年 4 月 17 日，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青)名称预核内字[98]第 7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名称为“青海晶珠藏药药业有限公司”。该名称保留期自 1998 年 4 月 17 日至 1998 年 10 月 17 日。

1998 年 4 月 17 日，青海省医药管理局下发“青药局综经字（1998）028 号”《关于同意对青海昆仑制药厂进行改制组建青海晶珠藏药药业有限公司的批复》，批示：同意吉林柳河博士乐制药有限公司对青海昆仑制药厂股份制改造，

组建青海晶珠藏药药业有限公司。

1998年4月15日，吉林柳河博士乐制药有限公司与西宁市医药总公司签订《合资成立青海晶珠藏药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约定吉林柳河博士乐制药有限公司与西宁市医药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青海晶珠藏药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8年5月6日，吉林柳河博士乐制药有限公司与西宁市医药总公司在签订《合资成立青海晶珠藏药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合同》，约定：吉林柳河博士乐制药有限公司与西宁市医药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青海晶珠藏药药业有限公司，吉林柳河博士乐制药有限公司以金额为285万元的生产工艺设备出资，西宁市医药总公司以所属的金额为190万元的青海昆仑制药厂片剂大楼三楼出资。

1998年5月8日，西宁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8）市会师验字195号”《验资报告》，审验：截止1998年5月6日，青海晶珠藏药药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75万元，实缴资本为475万元，全部为实物出资。

1998年5月18日，西宁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西评报字【1998】第55号”《评估报告书》，确认：在评估基准日1998年5月6日持续使用前提下，拟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评估值为**475**万元。

1998年6月5日，西宁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西宁市医药总公司与吉林柳河博士乐制药有限公司共组建青海晶珠藏药药业有限公司评估结果的证明》，证明：“吉林柳河博士乐制药有限公司与我省企业共同出资组建青海晶珠藏药药业有限公司，注册资金**475**万元，注册资金已经全部到位，经西宁会计师事务所评估，依据合理，评估符合规定”。

1998年5月8日，青海省西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630100220186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有限公司的住所为城西区西川南路，法定代表人为李方瑞，注册资本为475万元，经营范围为“化学原料药，中西药品，生化制品，本企业使用藏药原料的收购”。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吉林博士乐制药有限公司	285	285	60%
2	西宁市医药总公司	190	190	40%
<b>合 计</b>		<b>475</b>	<b>475</b>	<b>100%</b>

经核查，西宁市医药总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医药总公司、西宁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同一法人实体----西宁市医药总公司。西宁市医药总公司在西宁市工商局登记注册，其余三家公司为相关部门对西宁市医药总公司的不同称呼，并未在工商局登记注册。青海昆仑制药厂为西宁市医药总公司下属企业，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西宁市医药总公司用其下属的青海昆仑制药厂与吉林柳河博士乐制药有限公司合资组建青海晶珠藏药药业有限公司。2016年5月20日，西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西宁市医药总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医药总公司、西宁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同一法人实体，青海昆仑制药厂为西宁市医药总公司下属企业。

## 2、2000年4月5日，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吉林柳河博士乐制药有限公司以承担与资产相等的债务的方式受让了西宁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昆仑制药厂整体资产，将其无偿投入青海晶珠藏药药业有限公司，西宁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零对价方式退出了青海晶珠藏药药业有限公司。

1999年7月18日，西宁大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正会所评字（1999）103号”《青海昆仑制药厂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青海昆仑制药厂截止1999年5月31日账面资产总额3,115.83万元，负债3,115.83万元，净资产为零；资产评估值2,620.47万元，负债3,115.83万元，净资产-495.35万元。

1999年10月10日，青海晶珠藏药药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西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40%的股权转让给吉林柳河博士乐制药有限公司。

2001 年 7 月 30 日，西宁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2001）市国资企字第 92 号”《关于对西宁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海昆仑制药厂资产评估结果进行合规性审查确认的通知》，确认大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内容基本完整，评估依据合理，评估步骤符合规范要求，评估报告中对（2001）市国资企业第 53 号文通知要求的评估范围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客观对前期费用、递延资产及其他项目在评估说明、具体过程上能作出适当评估技术说明，给合规性审查带来方便。确认，截至 1999 年 5 月 31 日，青海昆仑制药厂全部实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评估现值 26,204,746.14 元，全部负债 31,158,281.88 元，净资产 -4,953,535.74 元。

2001 年 12 月 5 日，西宁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2001）市国资企字第 158 号”《关于西宁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仑制药厂资产进行出让的批复》，对青海昆仑制药厂的出让进行了补充批复。批复原则同意西宁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仑制药厂整体资产出让给吉林柳河博士乐制药有限公司承担与资产相等的债务；昆仑制药厂出让资产以“（2001）市国资企字第 92 号文”资产 26,204,746.14 元，承担债务 26,204,746.14 元；昆仑制药厂的土地使用权，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企业改制中土地政策规定办理土地手续；昆仑制药厂的原职工的社会保险费用，离退休人员安置费用由吉林柳河博士乐制药有限公司进行妥善处理。

2000 年 2 月 1 日，李方瑞、陈禄祚、吉林柳河博士乐制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吉林柳河博士乐制药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晶珠有限 94.8% 的股权转让给李方瑞，将持有的青海晶珠藏药药业有限公司 3.2% 的股权转让给陈禄祚。转让后，吉林柳河博士乐制药有限公司持有青海晶珠藏药药业有限公司 2% 的股权。

2000 年 2 月 8 日，青海晶珠藏药药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青海晶珠藏药药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从现有 475 万元增加到 3,110 万元；同意全部由李方瑞出资，增资完成后，吉林柳河博士乐制药有限公司持有青海晶珠藏药药业有限公司 2% 的股权，陈禄祚持有青海晶珠藏药药业有限公司 3.2% 的股权，李方瑞持有青海晶珠藏药药业有限公司 94.8% 的股权。

2000 年 4 月 2 日，岳华集团青海江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岳江会验字[2000]25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有限公司变更前注册资金为 475

万元，吉林柳河博士乐制药有限公司出资 28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西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变更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110 万元，新股东李方瑞出资为 2,947.8 万元，新股东陈禄祚出资 100 万元，吉林柳河博士乐制药有限公司现出资 62.2 万元，西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现退股。

2001 年 4 月 15 日，青海江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清江评字【2001】第 08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在评估基准日 2000 年 3 月 31 日持续使用前提下，李方瑞先生拟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评估值为 26,252,042.04 元。

2000 年 4 月 5 日，青海省西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该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方瑞	2947.8	2947.8	94.8%
2	陈祚禄	100	100	3.2%
3	吉林博士乐制药有限公司	62.2	62.2	2%
合计		3110	3110	100%

### 3、2001 年 4 月 2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3 月 24 日，有限公司取得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青)名称预核内字[2001]第 33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名称为“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该名称保留期自 2001 年 3 月 24 日至 2001 年 9 月 24 日。

2001 年 3 月 19 日，李方瑞、陈禄祚、吉林柳河博士乐制药有限公司、大连黛丽雅内衣有限公司、青海昆仑药物研究所、应国良签订《出资转让合同》，约定：李方瑞将其持有的青海晶珠藏药药业有限公司 23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大连黛丽雅内衣有限公司，陈禄祚将其持有的青海晶珠藏药药业有限公司 18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青海昆仑药物研究所，吉林柳河博士乐制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青海晶珠藏药药业有限公司 5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应国良。

2001年3月18日，吉林柳河博士乐制药有限公司、大连黛丽雅内衣有限公司、青海昆仑药物研究所、李方瑞、陈渌祚、应国良作为发起人，签订《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001年3月30日，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五联青审字(2001)第212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止2000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34,193,429.63元。

2001年4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以青海晶珠藏药药业有限公司200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后净资产值34,193,429.63元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1年4月18日，青海省人民政府下发“青股审（2001）第05号”《关于同意以变更方式设立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复：同意在青海晶珠藏药药业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以转让股份的形式，吸纳大连黛丽雅内衣有限公司、青海昆仑药物研究所、应国良为公司股东，整体变更成立“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4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决定设立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4月21日，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五联青验字(2001)第6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止2001年4月20日止，已收到发起股东投入的资本34,193,429.63元，其中：股本34,193,429.00元，资本公积0.63元。

2001年4月20日，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6300001201694”的营业执照。

2001年5月5日，西宁大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正会所评字(2001)5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在评估基准日2000年12月31日持续经营前提下，净资产为34,193,429.63元。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金额(万股)	实缴出资(万股)	股权比例
1	李方瑞	2423.4101	2423.4101	70.87%
2	大连戴丽雅内衣有限公司	230.00	230.00	6.73%
3	陈禄祚	247.4179	247.4179	7.24%
4	吉林柳河博士乐制药有限公司	288.5149	288.5149	8.44%
5	青海昆仑药物研究所	180.00	180.00	5.26%
6	应国良	50.00	50.00	1.46%
合计		3419.3429	3419.3429	100.00%

#### 4、2013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陈禄祚将所持股份247.4179万股全部转让给新股东李嘉祥；大连黛丽雅内衣有限公司将所持股份230万股全部转让给新股东李嘉祥；应国良将所持股份50万股全部转让给北京晶珠医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年10月20日，陈禄祚与李嘉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陈禄祚将所持股份247.4179万股全部转让给新股东李嘉祥，原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年10月20日，大连黛丽雅内衣有限公司与李嘉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大连黛丽雅内衣有限公司将所持股份230万股全部转让给李嘉祥，原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年10月20日，应国良与北京晶珠医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应国良将所持股份50万股全部转让给北京晶珠医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吉林柳河博士乐制药有限公司于2002年4月12日更名为吉林晶珠药业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金额(万股)	实缴出资(万股)	股权比例
----	----	----------	----------	------

1	李方瑞	2423.4101	2423.4101	70.87%
2	吉林晶珠药业有限公司	288.5149	288.5149	8.44%
3	青海昆仑药物研究所	180.00	180.00	5.26%
4	李嘉祥	477.4179	477.4179	13.96%
5	北京晶珠医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50.00	1.46%
<b>合 计</b>		<b>3419.3429</b>	<b>3419.3429</b>	<b>100%</b>

### 5、2015年8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原股东吉林晶珠药业有限公司共计持有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288.5149万股，将其中的254.3215万股转让给李方瑞；剩余34.1934万股转让给赵丽娟；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8月5日，赵丽娟与吉林晶珠药业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原股东吉林晶珠药业有限公司共计持有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本金288.5149万元，占全部股份的8.44%，吉林晶珠药业有限公司将其中股本金34.1934万元，占全部股份的1%转让给新股东赵丽娟。

2015年8月5日，李方瑞与吉林晶珠药业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原股东吉林晶珠药业有限公司持有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本金288.5149万元，占全部股份的8.44%，吉林晶珠药业有限公司将其中股本金254.3215万元，占全部股份的7.44%转让给李方瑞。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金额(万股)	实缴出资（万股）	股权比例
1	李方瑞	2677.7316	2677.7316	78.31%
2	青海昆仑药物研究所	180.00	180.00	5.26%
3	北京晶珠医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50.00	1.46%
4	李嘉祥	477.4179	477.4179	13.96%

5	赵丽娟	34.1934	34.1934	1%
	计	<b>3419.3429</b>	<b>3419.3429</b>	<b>100%</b>

## 6、2015 年 12 月 12 日，第五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12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东青海昆仑药物研究所将其持有的 5.26% 的股权（180 万元货币）全部转让给李方瑞；同意原注册资本增至 10000 万元，由股东李方瑞、赵丽娟、李嘉祥、北京晶珠医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出资到位；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了亚会（京）验字（2015）13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6580.66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股本 10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6 日，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工商行政管理分局核准了该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金额（万股）	实缴出资（万股）	股权比例
1	李方瑞	8374	8374	83.74%
2	赵丽娟	1000	1000	10%
3	李嘉祥	500	500	5%
4	北京晶珠医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6	126	1.26%
	合 计	<b>10000</b>	<b>10000</b>	<b>100%</b>

## 四、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有一家控股子公司，为：青海晶珠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医药有限公司”）；有一家股份制合作制青海昆仑药物研究所（以下简称“昆仑药物研究所”）；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青海晶珠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中药饮片公司”）、青海健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捷医疗器械公司”），有一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北京东城区中藏医药研究院（以下简称“医药研究院”），以上公司、研究所及民办非企业单位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 （一）医药有限公司

### （1）历史沿革

#### 2003年7月7日，医药有限公司成立

2002年12月20日，医药有限公司取得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青）名称预内核字[2002]第229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确定公司名称为“青海晶珠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6月30日，青海江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青江会字（2003）400号”《验资报告》，审验：截止2003年6月27日，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各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90	290	96.67%
2	李方毅	10	10	3.33%
合 计		300	300	100%

#### 第一次增资，增资至500万元

2007年8月20日，医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并通过了本次增资的章程修正案：全体股东同意对青海晶珠藏药有限责任公司追加注册资本金，由原来的300万元追加为500万元，追加200万元；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290万元，追加200万元，追加后资本金为49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的98%，自然人李方毅原出资额10万元保持不变，占总出资比例的2%。

2007年8月23日，青海华翼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青华冀验字[2007]第937号”《验资报告》，审验：截止2007年8月23日，已收到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系以货币出资2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90	490	98%
2	李方毅	10	10	2%
<b>合 计</b>		<b>500</b>	<b>500</b>	<b>100%</b>

### 2015年4月2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日，医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并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的《章程修正案》：全体股东同意原股东李方毅将持有青海晶珠医药有限公司2%的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北京晶珠医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日，李方毅与北京晶珠医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方瑞将所持股本金10万元，占全部股份的2%全部转让给北京晶珠医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医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90	490	98%
2	北京晶珠医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	10	2%
<b>合 计</b>		<b>500</b>	<b>500</b>	<b>100%</b>

### (2) 业务资质

医药有限公司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许可证	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青 AA-971027	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12.4 — 2019.12.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	QH01—Aa—20140031	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12.4 — 2019.12.3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网站域名：北京崇文区新世界太华公寓1座503室	(青)-非经营性 -2015-0004	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7.17 — 2020.7.16
4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证	白酒、啤酒、红酒	630100000020	西宁市商务局	2013.9.13 — 2018.5.14

### （3）合法合规经营

主办券商及律师进行了互联网查询、针对医药有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问题访谈了其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医药有限公司提供的说明，以及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工商行政管理分局、青海省地方税务局生物科技产业园区地方税务分局、西宁东川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医药有限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6年6月5日，西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青海晶珠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已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在我局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且通过历年年检。该公司依法为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商、生育等社会保险，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纠纷或争议引发的诉讼仲裁事项。”

#### (4) 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医药有限公司为晶珠藏药的控股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李方瑞（晶珠藏药董事长）、赵丽娟（晶珠藏药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嘉祥（晶珠藏药董事）控制的公司。晶珠藏药的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方瑞先生为医药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方毅担任医药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医药有限公司的经营决策、日常运营由医药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负责。

### (二) 昆仑药物研究所

#### (1) 历史沿革

##### 2001年3月22日，昆仑药物研究所成立

2001年3月20日，昆仑药物研究所取得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青）名称预核个字[2001]第70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获准使用的企业名称为“青海昆仑药物研究所”。

2001年7月23日，青海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中恒信验字[2001]26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1年7月23日，已收到出资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佰陆拾万元。其中货币资金258万元，实物资产102万元。

2009年12月31日，北京海映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海映评报字【2009】第HX020号”《王立新先生以实物资产对外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01年7月23日持续使用前提下，王立新先生拟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评估值为102万元。

昆仑药物研究所成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秀沂	219	219	60.83%
2	王立新	141	141	39.17%
合 计		360	360	100%

## 2013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10日，昆仑药物研究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1) 同意免去王秀沂企业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李方瑞为企业法定代表人；
- (2) 公司成立董事会，成员为：李方瑞、赵丽娟、李嘉祥；
- (3) 公司原股东王秀沂、王立新，现变更为：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文化发展促进有限公司、北京晶珠医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东城区中藏医药研究院、李方瑞；
- (4) 公司原股东王秀沂将所持股本金219万元中的213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中的2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北京永定文化发展促进有限公司，将其中的2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北京晶珠医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中的2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北京市东城区中藏医药研究院，公司原股东王立新将所持股本金141万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李方瑞；
- (5) 同意免去王立新董事职务；
- (6) 同意免去张永光公司监事职务，聘请陈渌祚为公司新监事；
- (7) 通过新章程。

2013年10月10日，王立新与李方瑞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立新将所持股本金141万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李方瑞；王秀沂与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秀沂将所持股本金219万元中的213万元转让给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王秀沂与北京永定文化发展促进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秀沂将所持股本金219万元中的2万元转让给北京永定文化发展促进有限公司；王秀沂与北京晶珠医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秀沂将所持股本金219万元中的2万元转让给北京晶珠医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王秀沂与北京市东城区中藏医药研究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秀沂将所持股本金219万元中的2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北京市东城区中藏医药研究院。

本次变更后，昆仑药物研究所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13	213	59.17%

2	李方瑞	141	141	39.2%
3	北京晶珠医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	2	0.56%
4	北京市东城区中藏医药研究院	2	2	0.56%
5	北京永定文化发展促进有限公司	2	2	0.56%
<b>合 计</b>		<b>360</b>	<b>360</b>	<b>100%</b>

### 2015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31日，昆仑药物研究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方瑞将其所持出资额137.4万元转让给股份公司，将其所持出资额3.6万元转让给青海鹞子沟发展有限公司。同日，以上各方签署上述转让出资额事项的协议。

本次变更后，昆仑药物研究所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50.4	350.4	97.3%
2	北京晶珠医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	2	0.56%
3	北京市东城区中藏医药研究院	2	2	0.56%
4	青海鹞子沟发展有限公司	3.6	3.6	1%
5	北京永定文化发展促进有限公司	2	2	0.56%
<b>合 计</b>		<b>360</b>	<b>360</b>	<b>100%</b>

### (2) 业务资质

主办券商及律师审阅了昆仑药物研究所的财务报表、公司提供的说明，并对昆仑药物研究所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昆仑药物研究所的经营范围为：中藏药、西药、生物药品、保健品研制、开发（上述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主要从事中藏药、西药、生物药品、保健品研制、开发业务，且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301007105232362”的《营业执照》。

### (3) 合法合规经营

主办券商及律师进行了互联网查询、针对昆仑药物研究所合法合规经营问题访谈了其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公司提供的说明，以及青海省西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宁市城西区国家税务局、西宁市城西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昆仑药物研究所的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4) 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昆仑药物研究所为实际控制人李方瑞（晶珠藏药董事长）、赵丽娟（晶珠藏药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嘉祥（晶珠藏药董事）间接控制的公司。李方瑞担任昆仑药物研究所的法定代表人。昆仑药物研究所的经营决策、日常运营和监督管理由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负责。

## （三）中药饮片公司

### (1) 历史沿革

#### 2000年8月4日，中药饮片公司成立

2000年8月4日，西宁海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0）西海会验字第094号”《验资报告》，审验：截止2000年8月4日，青海晶珠生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缴资本为5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该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赵丽娟	300	300	60%
2	李方瑞	198	198	39.6%
3	赵丽群	2	2	0.4%
合计		500	500	100%

2012年，该公司更名为青海晶珠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2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2日，青海晶珠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赵丽娟、李方瑞、赵丽群将其持有的青海晶珠中药饮片有限公司300万元、198万元、2万元出资额同时转让给新股东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各方分别签订了相应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青海晶珠藏药 高新技术产业 股份有限公司	500	500	100%
<b>合计</b>		<b>500</b>	<b>500</b>	<b>100%</b>

### (2) 业务资质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中药饮片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
1	中华人民 共和国药 品生产许 可证	中药饮片	青20160045	青海省食 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20.12.31
2	中华人 共和国药 品GMP证 书	中药饮片（冷制、切制、炒 制、煅制、蒸制、煮制）	QH20150046	青海省食 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20.10.27
3	食品流通 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 婴幼儿）	SP6301051510093410	西宁市工 商行政管 理局城北 分局	2018.11.10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中药饮片公司的财务报表等资料，该公司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3) 合法合规经营

主办券商及律师进行了互联网查询、针对中药饮片公司合法合规经营问题访谈了其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公司提供的说明，以及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西宁东川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青海省地方税务局生物科技

产业园区地方税务分局、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西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中药饮片的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4) 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中药饮片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李方瑞（晶珠藏药董事长）、赵丽娟（晶珠藏药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嘉祥（晶珠藏药董事）控制的公司。赵丽娟担任中药饮片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方瑞担任中药饮片公司监事。

#### (5) 收购的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根据受让股权时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此次收购金额为 500 万元，且此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因此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此次股权收购行为。

收购的主要原因为：在公司进入资本市场前，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业务定位和未来发展方向进行了重新规划。确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藏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立足于主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还将拓展中药饮片生产经营等领域的业务。基于上述发展规划，为拓展上述业务，公司进行了此次收购。

收购的必要性为：由于公司要拓展中药饮片生产，而中药饮片公司又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因此若不收购中药饮片公司的股权将形成同业竞争。

公司综合考虑了中药饮片公司的经营情况、盈利情况、账面净资产等因素确定转让价格为 1 元/每股。收购股权时，中药饮片公司正在筹建期尚未生产，因此 1 元/每股的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受让该公司的股权后，公司的业务范围更加完整，由于因收购而增加的控股子公司——中药饮片公司正在筹建期尚未生产，因此此次收购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 (四) 健捷医疗器械公司

##### (1) 历史沿革

**2002 年 12 月 26 日，青海晶珠胃泰胶囊专营有限公司成立**

2002 年 9 月 6 日，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青）名称预核内字[200]第 17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获准使用的企业名称为“青海晶珠胃泰胶囊专营有限公司”。

2002 年 11 月 20 日，青海江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青江会字(2002)641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2 年 11 月 15 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五十万元。

2002 年 12 月 26 日，青海晶珠胃泰胶囊专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胃泰胶囊公司”）成立，该公司成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9	49	98%
2	李金明	1	1	2%
合 计		50	50	100%

**2009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海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海峡评报字【2009】第 HX019 号”《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实物资产对外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报告显示：在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7 月 23 日持续使用前提下，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评估值为 49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2 日，更名、第一次股权转让、增资至 1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2 日，胃泰胶囊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金明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 1 万元（占注册资本 2%）转让给股份公司；同意公司更名为青海健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0 万元；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5 年 12 月 12 日，李金明与股份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

李金明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转让给股份公司。

2015 年 12 月 22 日，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青工商）登记内变字[2015] 第 681 号”《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50	100%
	合 计	100	50	100%

## （2）业务资质

健捷医疗器械公司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300071052321X2 (1-1)”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医疗器械产品（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健捷医疗器械公司的财务报表、访谈了公司董事，了解到健捷医疗器械公司目前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正在积极办理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2016 年 3 月 6 日，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青海健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自领取营业执照至今没有生产，未出现过重大质量责任纠纷，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 （3）合法合规经营

主办券商及律师进行了互联网查询、针对健捷医疗器械公司合法合规经营问题访谈了其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公司提供的说明，以及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西宁市环境保护局、西宁市城西区国家税务局、西宁市城西区地方税务局、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健捷医疗器械公司未实际经营，因此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4）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健捷医疗器械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李方瑞（晶珠藏药董事长）、赵丽娟（晶珠藏药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嘉祥（晶珠藏药董事）控制的公司。

## （五）北京市东城区中藏医药研究院

### （1）历史沿革

2008年2月19日，北京市崇文区民政局下发“崇民民许准登字[2008]9号”，许可：准予北京市崇文区中藏医药研究院登记。2008年1月29日，北京中润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润会字[2008]-1-00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止2008年1月29日，注册资本人民币99万元已到位。

因北京市崇文区并入北京市东城区，北京市崇文区中藏医药研究院更名为北京市东城区中藏医药研究院。

#### 1、2016年1月，第一次转让出资额

2015年12月，股份公司与北京瑞祥健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约定：股份公司将其持有的中藏医药研究院9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瑞祥健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于2016年1月向民政管理部门提交变更材料。

#### 2、2016年3月，第二次转让出资额

2016年3月，股份公司与北京瑞祥健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约定：北京瑞祥健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藏医药研究院9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份公司，并于2016年3月向民政管理部门提交了变更材料。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并走访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了解相关实际情况。经核查，在公司原组织架构中，青海昆仑药物研究所和北京市东城区中藏医药研究院均具有研发功能。公司优化内部组织架构时，计划将研发工作集中于成立较早的青海昆仑药物研究所，公司仅设置一个研发机构即可。因此公司将北京市东城区中藏医药研究院转给关联方并计划变更经营范围，但转出后，因合同短时间内不能执行完毕，北京市东

城区中藏医药研究院无法变更经营范围。为避免同业竞争，关联方又将对其的出资额转回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中藏医药研究院系在我局登记注册，其自成立至今依法活动，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 (2) 业务资质

中藏医药研究院取得了“京东民民证字第 033009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业务范围为：疑难病及特色疗法研究与推广；医药产品上市后疗效研究及询证；产业项目研究开发、培训、筹划；技术转让，新能源新技术研究应用。

#### (3) 合法合规经营

主办券商和律师进行了互联网查询，针对中藏医药研究院的合法合规经营问题访谈了其高管人员，审阅了中藏医药研究院提供的说明以及民政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经核查，报告期内，中藏医药研究院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 (4) 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中藏医药研究院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李方瑞担任中藏医药研究院的法定代表人。

###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如下资产重组情况：

#### (一) 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北京晶珠医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

2015年12月1日，北京晶珠医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珠医药管理”）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份公司将其持有的晶珠医药管理425万元股权转让给李方瑞，同意股份公司将其持有的晶珠医药管理50万

元股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丽娟。此次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不再持有晶珠医药管理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

## **(二) 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北京晶珠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股权**

2015年12月12日，北京晶珠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珠国旅”）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份公司将其持有的晶珠国旅1.5万元股权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丽娟，同意股份公司将其持有的晶珠国旅145.5万元的股权以14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方瑞。此次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不再持有晶珠国旅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

## **(三) 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北京瑞祥健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

2015年12月1日，北京瑞祥健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祥健生”）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份公司将其持有的瑞祥健生8万元的股权以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方瑞，同意股份公司将其持有的瑞祥健生2万元股权以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丽娟。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不再持有瑞祥健生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

## **(四) 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北京晶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股权**

2015年12月15日，北京晶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珠电子商务”）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份公司将持有的晶珠电子商务75万元股权以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方瑞，同意股份公司将持有的晶珠电子商务1万元的股权以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丽娟。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不再持有晶珠电子商务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

## **(五) 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龙腾经合（北京）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

2015年12月1日，龙腾经合（北京）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腾经合”）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份公司将其持有的龙腾经合106万元股权以10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方瑞，同意股份公司将其持有的龙腾经合14万元股权以1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丽娟。此次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不再持有龙腾经合的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

### **(六) 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青海鹞子沟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

2015年12月12日，公司与李方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公司将其持有的青海鹞子沟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鹞子沟公司”）的1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李方瑞。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不再持有鹞子沟公司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

### **(七) 公司受让中药饮片公司的股权**

此次股权转让，参见本节“四、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中药饮片公司”。

### **(八) 公司受让健捷医疗器械公司的股权**

此次股权转让，参见本节“四、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之“（二）昆仑药物研究所”。

### **(九) 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北京晶珠中医医院的出资额**

2015年12月22日，公司与北京瑞祥健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约定：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晶珠医院中医医院19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瑞祥健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十) 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北京市东城区藏文化馆的出资额**

2015年12月22日，公司与北京瑞祥健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约定：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市东城区藏文化馆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瑞祥健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十一) 公司受让昆仑药物研究所的出资额**

此次出资额转让，参见本节“四、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中药饮片公司”。

## (十二) 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青海晶珠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股权

2015年12月12日，青海晶珠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份公司将其持有青海晶珠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建设公司”）690万元股权转让给李方瑞。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不再持有开发建设公司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

## (十三) 报告期内公司转让子公司的原因及对财务、业务上的影响

2015年12月，公司集中转让了持有的9家公司的股权，其中，有5家子公司，2家非营利机构（北京晶珠中医医院和北京市东城区藏文化馆），2家参股公司。转让的具体原因为，在公司进入资本市场前，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业务定位和未来发展方向进行了重新规划。确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藏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免疫调节类、心脑血管类、风湿骨病类、皮肤类、泌尿类、肝病类、消化类、妇科类、眼科类、感冒类、抗癌类等药物。在立足于主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还将拓展中药饮片生产、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等领域的业务。基于上述发展规划，为剥离与藏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中药饮片生产、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无关的业务，公司转让了多家控股和参股公司的股权。

子公司股权处置之后，剥离了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工业地产开发、旅游等业务，使公司的主营业务更加突出明晰。

出售的5家子公司财务数据与合并数据比较如下：

2014年度财务数据				2015年度财务数据		
项目	出售的子公司 合计数	合并财务数据	占比 (%)	出售的子公司 合计数	合并财务数据	占比 (%)
资产总计	15,220,985.63	300,620,797.77	5.06	20,663,784.81	292,640,509.00	7.06
负债合计	4,737,248.55	126,915,234.57	3.73	10,091,714.86	32,311,301.08	31.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83,737.08	173,705,563.20	6.04	10,566,072.35	260,329,207.92	4.06
主营业务收入	1,921,848.69	104,904,459.67	1.83	2,242,240.91	112,553,208.61	1.99
主营业务成本	768,036.93	59,665,851.66	1.29	252,003.90	65,721,254.02	0.38
利润总额	180,426.89	7,306,509.37	2.47	17,044.54	19,006,871.25	0.09

净利润	170,202.74	6,123,839.10	2.78	16,854.35	15,908,038.54	0.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170.95	6,091,440.64	1.43	13,709.69	15,911,579.12	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8,991.13	4,986,439.14	-31.47	-332,215.20	3,403,892.69	-9.76

上表数据显示，出售的 5 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总资产、净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等指标占合并报表的比例较小，处置子公司对公司的财务影响不大。

#### (十四) 报告期内处置的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14 年度财务数据						
公司名称	青海晶珠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瑞祥健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晶珠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北京晶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北京晶珠医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资产总计	7,786,238.91	461,446.43	149,047.15	1,420,124.11	5,404,129.03	15,220,985.63
负债合计	1,499.40	281,590.00		417,880.96	4,036,278.19	4,737,248.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84,739.51	179,856.43	149,047.15	1,002,243.15	1,367,850.84	10,483,737.08
主营业务收入				1,408,345.65	513,503.04	1,921,848.69
主营业务成本				768,036.93		768,036.93
利润总额	-14,451.00	-1,201.00	25,272.06	146,330.84	24,475.99	180,426.89
净利润	-14,579.11	-1,201.00	25,292.83	139,597.12	21,092.90	170,202.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32.39	-600.5	-24,786.97	106,093.81	20,496.99	87,17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1.00	-89,157.49	211,192.57	-1,689,825.21	-1,568,991.13

2015 年度财务数据						
公司名称	青海晶珠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瑞祥健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晶珠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北京晶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北京晶珠医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资产总计	13,994,870.54	383,442.01	1,110,368.04	934,709.58	4,240,394.64	20,663,784.81
负债合计	6,210,014.11	281,589.99	834,929.63	385,309.55	2,379,871.58	10,091,714.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78,858.83	101,852.02	275,438.41	549,400.03	1,860,523.06	10,566,072.35

主营业务收入		172,621.36	4,854.37	1,354,397.65	710,367.53	2,242,240.91
主营业务成本				252,003.90		252,003.90
利润总额		3,464.73	1,275.36	4,208.67	8,095.78	17,044.54
净利润	116.92	3,409.91	1,023.07	4,208.67	8,095.78	16,854.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54	1,704.96	1,002.61	3,198.59	7,690.99	13,70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92	10,409.90	102,695.23	-380,521.39	-65,135.86	-332,215.20

由上表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的财务数据对公司影响不大。2014年、2015年上述子公司合计净利润分别为17.02万、1.69万，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2.78%、0.11%，对公司财务影响不大。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公司董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职务	任期
1	李方瑞	中国	否	董事长	三年
2	赵丽娟	中国	否	董事、总经理	三年
3	李嘉祥	中国	否	董事	三年
4	李方毅	中国	否	董事	三年
5	李芳华	中国	否	董事	三年

#### 1、李方瑞，董事长

男，汉族，1967年1月2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作经历：1987年12月至1995年7月，在呼和浩特铁路局工作；1995年8月至1998年4月，在吉林柳河博士乐制药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1998年5月至2015年11月，在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在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为2013年10月至2016年10月。

#### 2、赵丽娟，董事

女，汉族，1970年10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1989年9月至1990年9月，在呼和浩特铁路局学习；1990年9月至1995年7月，在呼和浩特铁路局工作；1995年8月-1997年12月，担任吉林柳河博士乐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1998年1月至2015年12月，在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3、李嘉祥，董事

男，1993年6月生，北京市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9月至2014年7月，在中央财经大学国际经济贸易专业学习；2014年至今，任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 4、李方毅，董事

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05月04日出生，高中学历。工作经历：1985年9月-1999年10月，在内蒙古一建二处工作；1999年10月至今，于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为2013年10月-2016年10月。

### 5、李芳华，董事

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06月25日，工作经历：1976年12月至2008年9月，在呼和浩特铁路局包头车辆段工作，2008年9月至今，于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为2013年10月-2016年10月。

## （二）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职务	任期
1	骆秀春	中国	否	监事会主席	三年
2	许云丰	中国	否	职工代表监事	三年

3	王素卿	中国	否	职工代表监事	三年
---	-----	----	---	--------	----

### 1、骆秀春，监事会主席

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5月5日出生，高中学历。工作经历：1991年7月至1992年6月，在北京樱桃园幼儿园做幼儿教师工作；1992年6月至1996年5月，在北京建国门消防厂财务部门工作；1996年6月至2003年9月，在北京和融丰汇酒店用品公司财务部门工作；2003年10月至今，在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门工作。

### 2、许云丰，监事

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8月8日出生，大专学历。工作经历：2004年9月-2006年6月，在《药品营销》杂志社做杂志编辑工作；2006年8月-2008年1月，于北京正和永中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招商经理；2008年至今，于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采购部长。

### 3、王素卿

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1月14日出生，大专学历。工作经历：1997年7月-2000年4月，在北京冰山机电制冷工程公司做会计工作；2000年5月-2007年5月，在北京圣元嘉和工贸有限公司做会计工作；2007年6月至今，在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 永久居留权	职务	任期
1	赵丽娟	中国	否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三年
2	沈文兵	中国	否	财务总监	三年
3	李方毅	中国	否	副总经理	三年

1、赵丽娟：自2015年12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详见“董事”简历；

2、沈文兵，财务总监

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9月19日出生，大专学历。工作经历：1996年7月-2002年12月，在西宁特钢集团从事会计工作；2003年3月-2005年12月，在广东雅诺士集团担任财务主管；2006年3月至今，在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

### 3、李方毅，副总经理

李方毅：自2015年12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详见“董事”简历。

## 七、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9,264.05	30,062.0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032.92	17,370.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955.97	17,163.77
每股净资产（元/股）	2.60	5.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0	5.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48%	38.71%
流动比率（倍）	6.73	1.71
速动比率（倍）	2.91	0.84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255.32	10,490.45
净利润（万元）	1,590.80	612.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91.16	609.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09.59	213.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09.59	213.43
毛利率（%）	41.61%	43.12%
净资产收益率（%）	8.76%	3.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86%	1.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6	1.29

存货周转率(次)	0.56	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98.64	340.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10
每股收益	0.47	0.18

注：上述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八、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021-22167172

传真：021-22167184

项目小组负责人：文光侠

项目小组成员：戴振宇、孟俊龙、李君周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李炬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东区 A 座 31 层

联系电话：010-58698899

传真：010-58699666

经办律师：李宝峰、王鹏宇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王子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1401 室

联系电话：010-88386966

传真：010-88386966

经办会计师：马明、秦世恺

### **(四)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五)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一) 产品基本情况

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中藏药材收购、中藏药药品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的高科技现代化企业。公司地处青藏高原，采用的青藏高原野生药材具有高活性、高含量和低污染特质，是公司药品的优势资源。产品主要应用于人体的免疫调节系统、心脑血管系统、骨病类、风湿类、皮肤类、泌尿类、消化类、妇科类、眼科类、抗癌类和感冒，包括景天虫草含片、舒心安神口服液、双红活血胶囊、芎香通脉丸、降脂化浊胶囊、塞雪风湿胶囊、六味壮骨颗粒、景天祛斑胶囊、前列癃闭通胶囊、十八味诃子利尿胶囊、肝泰舒胶囊、胃泰胶囊、二十五味鬼臼丸、十五味萝蒂明目丸、流感丸、感冒灵胶囊、蛇胆川贝液、鸦胆子油口服液等。

医药有限公司的收入占晶珠藏药收入 10%以上，为晶珠藏药的重要子公司。医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化妆品、消毒用品销售。医药有限公司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证》等资质证书。

####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产品类别	系列产品	产品用途	主要成份
免疫 调节类	景天虫草 含片	补肺益肾，养阴润喉。用于气阴不足所致的咽干，灼热，咽痛，声音嘶哑；慢性咽炎见上述证候者。	红景天、冬虫夏草、黄芪、人参、麦冬、青果
	舒心安神 口服液	滋补脾肾，健脑宁心。用于脾肾不足，精血亏虚所致健忘失眠，困乏无力；神经衰弱见上述症状	迷果芹、黄芪、沙苑子、黄精、天冬、枸杞子、制何首乌、甘草、苯甲酸钠

		者。	
心脑血管类	双红活血胶囊	藏医：具有活血祛瘀，化培根粘液，活络通脉，调和气血。用于龙型心绞痛与血型心绞痛，脉痹，包括冠状动脉硬化，脑血栓等症。中医：益气活血，祛瘀通脉。用于气虚血瘀引起的胸痹及中风恢复期；冠心病，心绞痛及脑栓塞恢复期属上述证候者。	黄芪、西红花、当归、苏木、川芎、红景天、胆南星、地龙、牛膝
	芎香通脉丸	藏医：活血祛瘀，芳香温通。用于龙型心绞痛与血型心绞痛。中医：活血化瘀，芳香温通。用于痰瘀互阻引起的胸痹，症见胸闷，胸痛，心悸气短，身困体乏等，以及冠心病，心绞痛属上述证候者。	川芎、诃子、丹参、肉豆蔻、苏合香、冰片、人工麝香、聚乙二醇 6000
	降脂化浊胶囊	清热排毒，化瘀降脂。用于浊瘀互阻，高血脂症。	大黄、决明子、山楂、茵陈、栀子、泽泻、何首乌、莪术、柴胡、淀粉
骨病类/风湿类	塞雪风湿胶囊	祛风除湿，散寒止痛。用于风寒湿邪痹阻经络所致的关节肿痛，肢体麻木。	塞隆骨、雪莲花、秦艽、桂枝、独活、川芎、蒺藜、防风、淀粉。
骨病类	六味壮骨颗粒	养肝补肾，强筋壮骨。用于骨质疏松证属肝肾不足者，症见腰脊酸痛，足膝酸软，乏力	牦牛骨粉、冬虫夏草、蕨麻、手参、枸杞子、沙棘、蔗糖、糊精
	五味甘露药浴汤散	发汗，消炎，止痛，平黄水，活血通络	刺柏、烈香杜鹃、大籽蒿、麻黄、水柏枝
皮肤类	景天祛斑胶囊	活血行气，祛斑消痤。用于气滞血瘀所致的黄褐斑、痤疮。	红景天、枸杞子、黄芪、当归、制何首乌、红花、珍珠、杜鹃花。
	前列癃闭通胶囊	益气温阳，活血利水。用于肾虚血瘀所致癃闭，症见尿频，排尿延缓、费力，尿后余沥，腰膝酸软	黄芪、土鳖虫、冬葵果、桃仁、桂枝、淫羊藿、柴胡、茯苓、虎杖、枳壳、川牛膝、淀粉

泌尿类	十八味诃子利尿胶囊	益肾固精，利尿。用于肾病，腰肾疼痛，尿频，小便混浊，糖尿病，遗精。	诃子、红花、豆蔻、岩精膏、山矾叶、紫草茸、藏茜草、余甘子、姜黄、小檗皮、蒺藜、金礞石、刺柏、小伞虎耳草、赛北紫堇、刀豆、人工熊胆、人工牛黄。
肝泰舒	肝泰舒胶囊	清热解毒，疏肝利胆。	獐牙菜、唐古特乌头、山苦荬、小檗皮、节裂角茴香、木香、黄芪、甘草
消化类	胃泰胶囊	温中和胃，行气止痛。用于脾胃虚弱，寒凝气滞所致的胃脘冷痛。	寒水石、诃子、砂仁、丹参、高良姜、香附(制)、檀香、五灵脂、淀粉
妇科类	二十五味鬼臼丸	祛风镇痛，调经血。用于妇女血症，风症，子宫虫病，下肢关节疼痛，小腹、肝、胆、上体疼痛，心烦血虚，月经不调。	鬼臼、藏茜草、藏紫草、肉桂、矮紫堇、巴夏嘎、光明盐、硇砂、榜嘎、藏木香、诃子、人工熊胆、胡椒、喜马拉雅紫茉莉、余甘子、花蛇肉（去毒）
眼科类	十五味萝蒂明目丸	清肝、明目。用于早期白内障、结膜炎等	萝蒂、藏茴香、寒水石、绿绒蒿、红花、诃子、渣驯膏、丁香、余甘子
感冒类	流感丸	清热解毒。用于流行性感冒，流清鼻涕，头痛咳嗽，周身酸痛，炎症发烧等	诃子、亚大黄、木香、獐牙菜、藏木香、垂头菊、丁香、镰形棘豆、酸藤果、角茴香、阿魏、榜嘎、大戟膏、草乌、安息香、藏菖蒲、龙骨、麝香、宽筋藤、人工牛黄、豆蔻。
	感冒灵胶囊	解热镇痛。用于感冒引起的头痛、发热、鼻塞流涕、咽痛等	三叉苦、岗梅、马来酸氯苯那敏、金盏银盘、咖啡因、薄荷油、野菊花、对乙酰氨基酚。辅料为蔗糖、淀粉
	蛇胆川贝液	祛风止咳、除痰散结。用于肺热咳嗽，痰多，气喘，胸闷，咳痰不爽或久咳不止。	蛇胆汁、川贝母、杏仁、薄荷脑
抗癌类	鸦胆子油口服乳液	用于肺癌，肺癌脑转移，消化道肿瘤及肝癌的辅助治疗剂。	鸦胆子油、豆磷脂

### (三) 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如下：

产品类别	系列产品	关键技术或资源	质量标准
免疫调节类	景天虫草含片	冬虫夏草、人参、麦冬、青果；微波真空干燥、超微粉碎技术	检出人参、黄芪、麦冬等主要药材及其主要有效成份；每片含红景天苷 $\geq 0.2\text{mg}$
	舒心安神口服液	迷果芹；真空浓缩（真空度 0.04—0.06MPa）	检出何首乌、枸杞子等主要药材及其主要有效成份；每片 1ml 含：正丁醇提取物 $\geq 0.5\text{mg}$ , 何首乌以 2,3,5,4'-四羟基二苯乙烯-2-O-β-D-葡萄糖苷 $\geq 0.35\text{mg}$
心脑血管类	双红活血胶囊	西红花、红景天、胆南星、苏木；乙醇提取，微波真空干燥、超微粉碎技术	检出当归、牛膝、苏木等主要药材及其主要有效成份；每粒含黄芪甲苷（C41H68O14） $\geq 30\mu\text{g}$
	芎香通脉丸	超临界 CO <sub>2</sub> 提取、滴制	检出川芎、冰片等主要药材及其主要有效成份；每一克含丹参以丹参酮 II (C19H18O3) $\geq 0.6\text{mg}$
	降脂化浊胶囊	何首乌、栀子；乙醇提取，微波真空干燥、超微粉碎技术	检出何首乌、栀子等主要药材及其主要有效成份；每粒含栀子以栀子苷 (C17H24O10) $\geq 0.5\text{mg}$
骨病类/风湿类	塞雪风湿胶囊	塞隆骨、雪莲花；乙醇提取，微波真空干燥、超微粉碎技术	检出川芎、独活等主要药材及其主要有效成份；每粒含氮量 $\geq 10\text{mg}$
骨病类	六味壮骨颗粒	冬虫夏草、牦牛骨粉；水提，微波真空干燥、超微粉碎技术	检出枸杞子、蕨麻等主要药材及其主要有效成份；每袋含牦牛骨粉以磷酸氢钙 (CaHPO <sub>4</sub> ·2H <sub>2</sub> O) $\geq 0.8\text{g}$
	五味甘露药浴汤散	刺柏、烈香杜鹃、大籽蒿、麻黄、水柏；	检出麻黄等主要药材及其主要有效成份；
皮肤类	景天祛斑胶囊	乙醇提取和水提，微波真空干燥、超微粉碎技术	检出何首乌、枸杞子、当归、黄芪等主要药材及其主要有效成份；每片含：红景天以红景天苷 (C14H20O7) $\geq 0.25\mu\text{g}$ , 正丁醇提取物 $\geq 2\%$ , 何首乌以大黄素 (C15H10O5) $\geq 30\mu\text{g}$
泌尿类	前列腺闭通胶囊	水提，微波真空干燥、超微粉碎技术	检出黄芪、虎杖、柚皮苷等主要药材及其主要有效成份；正丁醇提取物 $\geq 1.2\%$ , 每粒含淫羊藿以淫羊藿苷 (C33H40O15) $\geq 0.25\text{mg}$
	十八味诃子利尿胶	塞北紫堇；微波真空干燥、超微粉碎技术	检出小檗皮、余甘子、蒺藜等主要药材及其主要有效成份；每粒含小檗皮以盐

	囊		酸小檗碱 (C <sub>20</sub> H <sub>17</sub> NO <sub>4</sub> ·HCl) >=0.30mg
肝泰舒	肝泰舒 胶囊	微波真空干燥、超微粉碎	检出川西獐牙菜、节裂角茴香、小檗皮、木香等主要药材及其主要有效成份；每粒含獐牙菜以齐墩果酸 (C <sub>30</sub> H <sub>48</sub> O <sub>3</sub> ) >=0.25mg
消化类	胃泰胶囊	南寒水石、五灵脂、高良姜、醋香附、丹参、诃子、砂仁；微波真空干燥、超微粉碎技术	检出五灵脂、丹参等主要药材及其主要有效成份；每一克含丹参以丹参酮 II (C <sub>19</sub> H <sub>18</sub> O <sub>3</sub> ) >=0.1mg
妇科类	二十五味 鬼臼丸	鬼臼、石榴子、藏木香、诃子、喜马拉雅紫茉莉；微波灭菌干燥技术	水分不超过 9%
眼科类	十五味萝 蒂明目丸	萝蒂、寒水石、藏茴香、金钱白花蛇、铁屑；微波灭菌干燥技术	水分不超过 9%
感冒类	流感丸	牛黄、麝香、龙骨；微波灭菌干燥技术	检出藏菖蒲、角茴香等主要药材及其主要有效成份；水分不超过 9%
	感冒灵 胶囊	微波真空干燥、超微粉碎技术	检出对乙酰氨基酚、马来酸氯苯那敏、咖啡因等主要药材及其主要有效成份；每粒含对乙酰氨基酚 (C <sub>8</sub> H <sub>9</sub> NO <sub>2</sub> ) 应为标示量的 90.0~110.0%
	蛇胆川 贝液	蛇胆汁、平贝母；真空浓缩（真密度 0.04—0.06MPa）技术	检出蛇胆汁、平贝母等等主要药材及其主要有效成份；每 1ml 含蛇胆汁以牛磺胆酸钠 (C <sub>26</sub> H <sub>45</sub> NO <sub>7</sub> S) 计，不得少于 70ug。
抗癌类	鸦胆子油 口服乳液	鸦胆子油、大豆磷；高压乳化技术	含总酸量以油酸 (C <sub>18</sub> H <sub>34</sub> O <sub>2</sub> ) 计算，应为 9.0~12.0 (g/g)

#### (四) 公司产品的质保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生产管理质量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各部门、各生产车间要保证规范操作，严格按照生产 SOP 执行，确保每道工序生产出的产品都是合格的，加大监控力度，加大抽检次数。质量保证人员对有关部门、车间岗位和仓库进行全过程的质量监控，进行严格的质量考核。公司还进行定期的质量分析，把质量整改问题列入技术攻关课题。同时不断完善质量检测手段，提高检测水平，确保产品质量的稳步提高，把质量管理贯彻于产

品的原料采购、生产、销售等全过程。

公司拥有完善的企业质量保证体系，执行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设置独立的质量部门负责药品生产全过程的质量监督和质量检验，保证了不合格原料不投产、不合格的中间产品不流入下道工序，不合格的成品不出厂。从原辅料的供应到产成品销售保证全过程处于受控状态。质量部门按留样观察样品，有计划和汇总分析，为产品质量稳定性，提供有效数据。对批生产记录进行审核，决定成品是否放行。根据相关法律条款公司进行了一系列的 GMP 自查、整改，使得公司的 GMP 硬件设施能完全符合相关要求，软件工作对文件按照新条款进行了重新修订，同时完善和健全了我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公司于 2014 年通过了新版 GMP 认证，在 GMP 标准下，公司加强风险管理概念，在供应商的审计和批准、生产过程中操作的偏差处理、销售后对药品质量的持续监督等方面，对各个环节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主动管理。



## (五) 全品种电子监管实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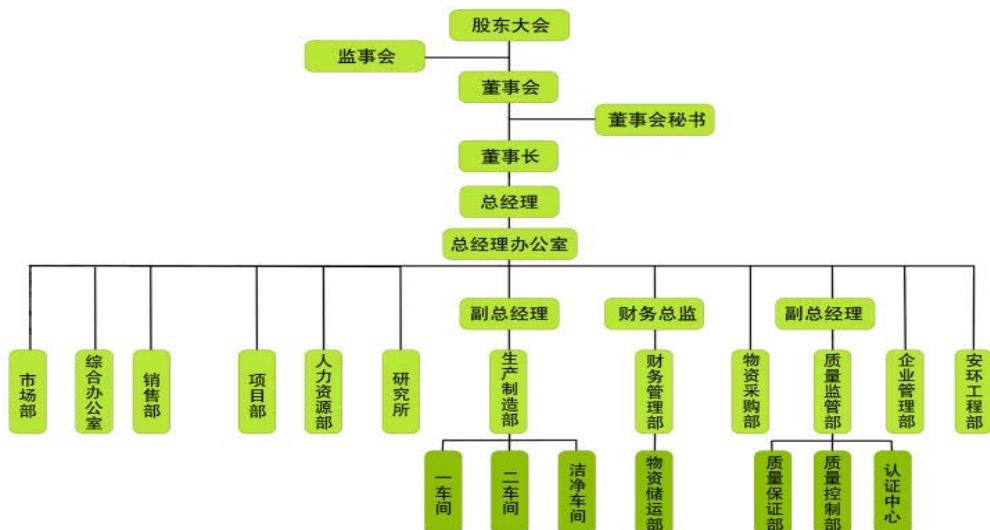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食品药品质量追溯制度的总体要求，按照《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提出的“完善覆盖全品种、全过程、可追溯的药品电

子监管体系”工作任务要求，积极推进药品电子监管工作，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全面实施药品电子监管有关事宜的公告》(2015年第1号)的规定，尽快实现电子监管全品种全链条覆盖，对于巩固电子监管成果，公司已于2010办理药品电子监管网入网手续。2014年新增加三条电子监管赋码生产线，对上市的所有品种可进行全品种实施电子监管，做好赋码、核注核销和企业自身预警处理的全部工作，可进行药品电子监管码统一标识的，为保证药品质量，药品信息查询提供了技术支持。可以实现对药品生产、流通、使用等环节的全过程监管和追溯，一旦出现药品不良反应和事故，可以在第一时间追溯药品去向，控制使用；同时，可以防止假劣药品流入正规渠道，从源头上提升产品质量，确保公众用药安全有效。

##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主要业务流程

### (一) 组织结构

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架构图



### (二) 公司采购情况

公司设立专门的采购部门，用于原材料和常用耗材采购。由于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根据各部门上报的月度计划，采用询价制，在多家供应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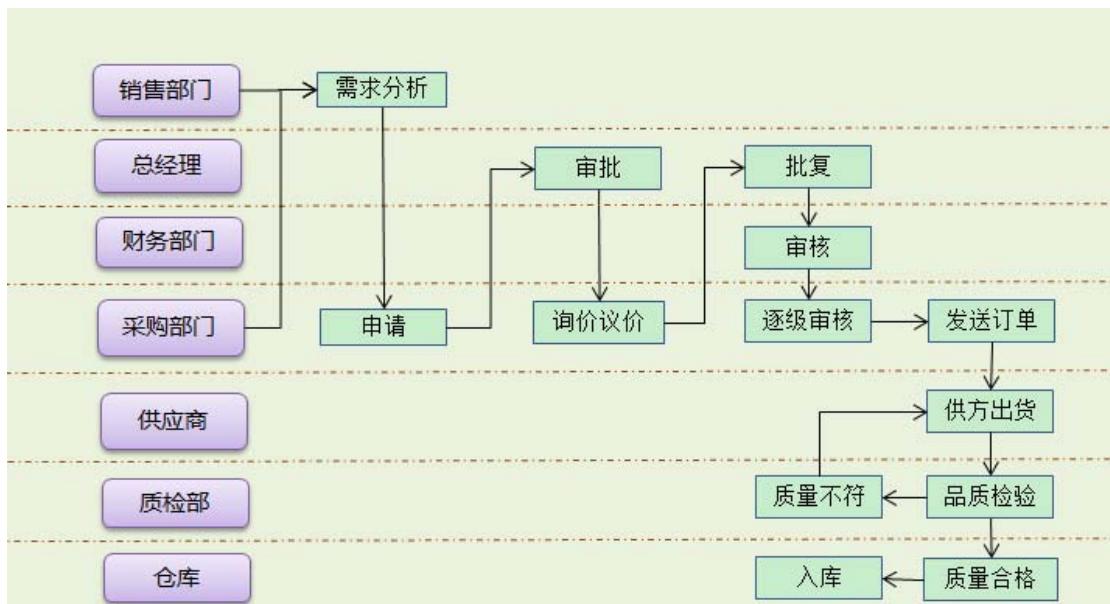
询价基础上择优选择供应商。

对于生产常用的原材料中药材，销售部门根据每品种季度销售计划，生产部门根据计划和库存月均使用情况，由需求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财务审核月均使用量、价格、申请数量以及账面的库存情况，交部门负责人确认后，由负责人批复是否采购。公司采购部确认价格无误后，由采购部出具购销合同后进行采购。公司常用原料及包材必须保证货品库存量足够使用 60 天以上的情况下，给采购部门下单进行备货。

对于新品采购，超过 500 元以上价值的物品采购，由所需部门提出购买申请，要详细说明所需物品的使用出处，报公司负责人，公司负责人批复后，由公司采购部门报公司分管采购的总经理进行批复，总经理批准新品采购后，由公司采购部和需求部门进行询价，询价汇总后，由公司采购部出具新品采购价格对比表，后交总经理进行批复，批复后，采购部进行采购。

采购的药材到货后，物资管理员会同质量管理部门共同清点验收。验收过程中首先复核所收物资与申购计划、发票账单上的品名、规格、数量、单价是否相符，然后检查物资有无损坏、使用性能优劣；验收合格后，验收部门的人员应在验收单签字。贵重物料的入库必须细致的检查质量和精确地称重，由财务、库房、质管部、采购人员至少三方人员负责点验入库。每次点验完毕，现场出具的到货货品现场检测单，都要由三方人员签字确认。鉴于公司原材料保管的特殊性，每种贵重物品有明晰的贵重物料的保存方法和归责制度，如虫草、黑枸杞必须放置在低温的环境中，藏红花要注意防潮和强光照，各类花茶不经过化学处理，要放置在低温环境下，对于存放原料的库房要注意防潮防水防火等。严格按照保存方法进行保存，并定期的对货品进行检查。建立物料保存检查记录。公司严格把控合同签订和验收环节，供应方须是有合法资质的公司或个人。对于因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对方须无条件退换并承担相应责任。

#### 公司采购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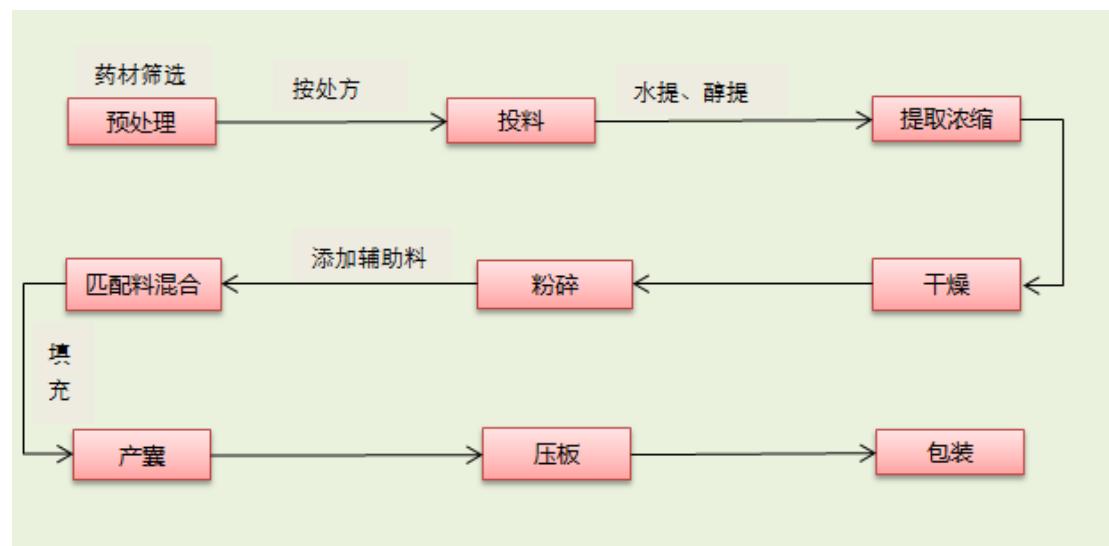


### (三) 公司生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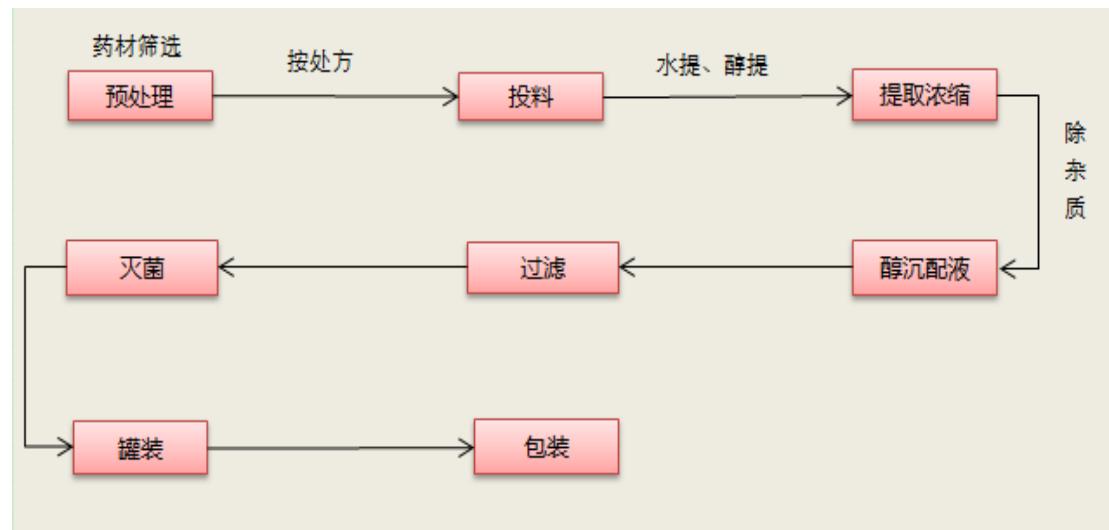
#### 1、产品生产流程

公司在中藏药的生产经营行业持续经营多年，积累了丰富的市场经验和稳定的客户，在此基础上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和库存情况进行生产计划。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分为8个剂型：胶囊剂、片剂、散剂、颗粒剂、糖浆剂、丸剂、滴丸和口服剂。根据市场状况及销售计划，公司安排相应的生产计划。生产流程根据最终产品的物理形态来分，可以分为固体及颗粒状生产流程、液体生产流程。两类产品的生产流程图如下：

胶囊类等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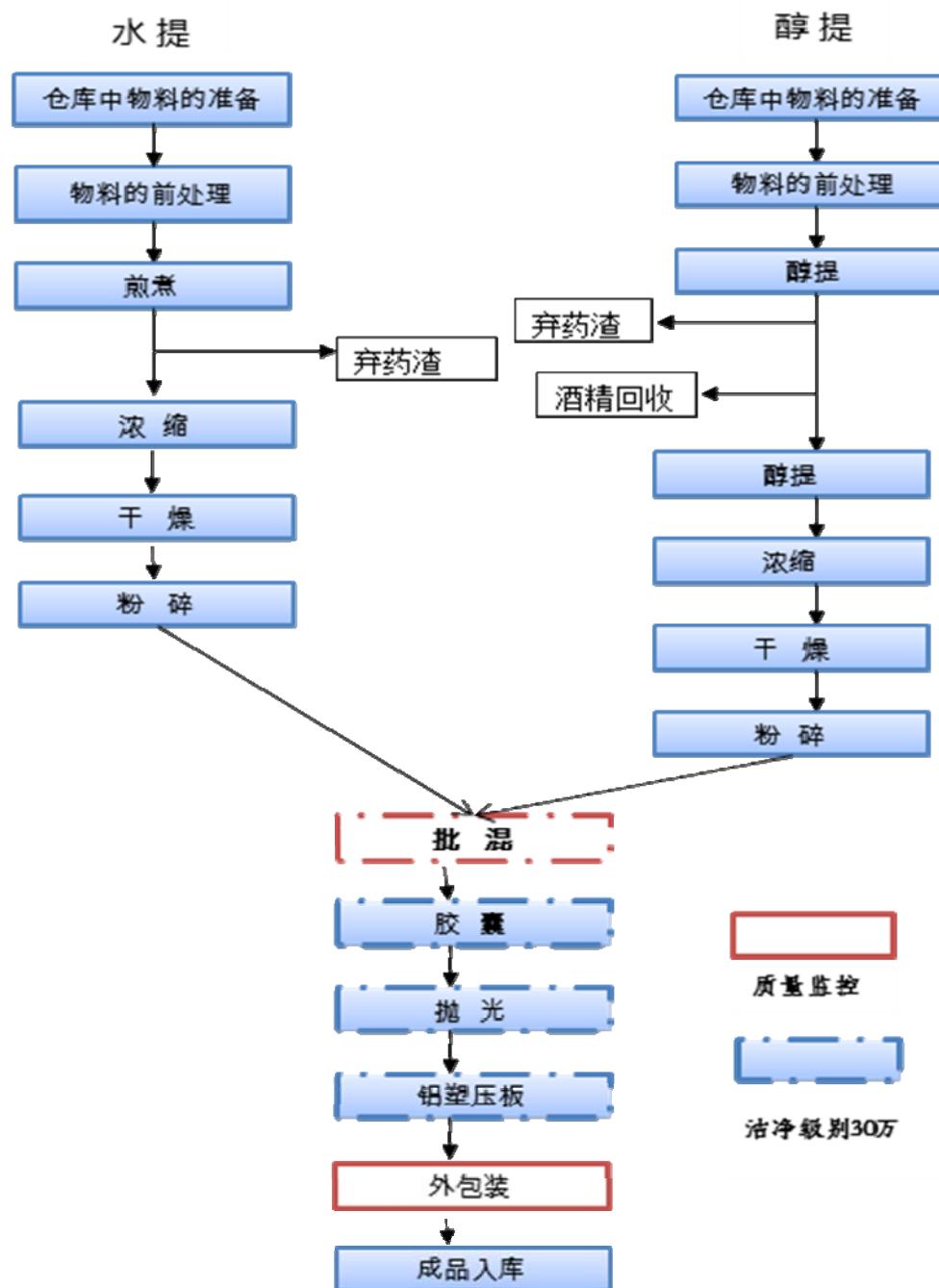
口服液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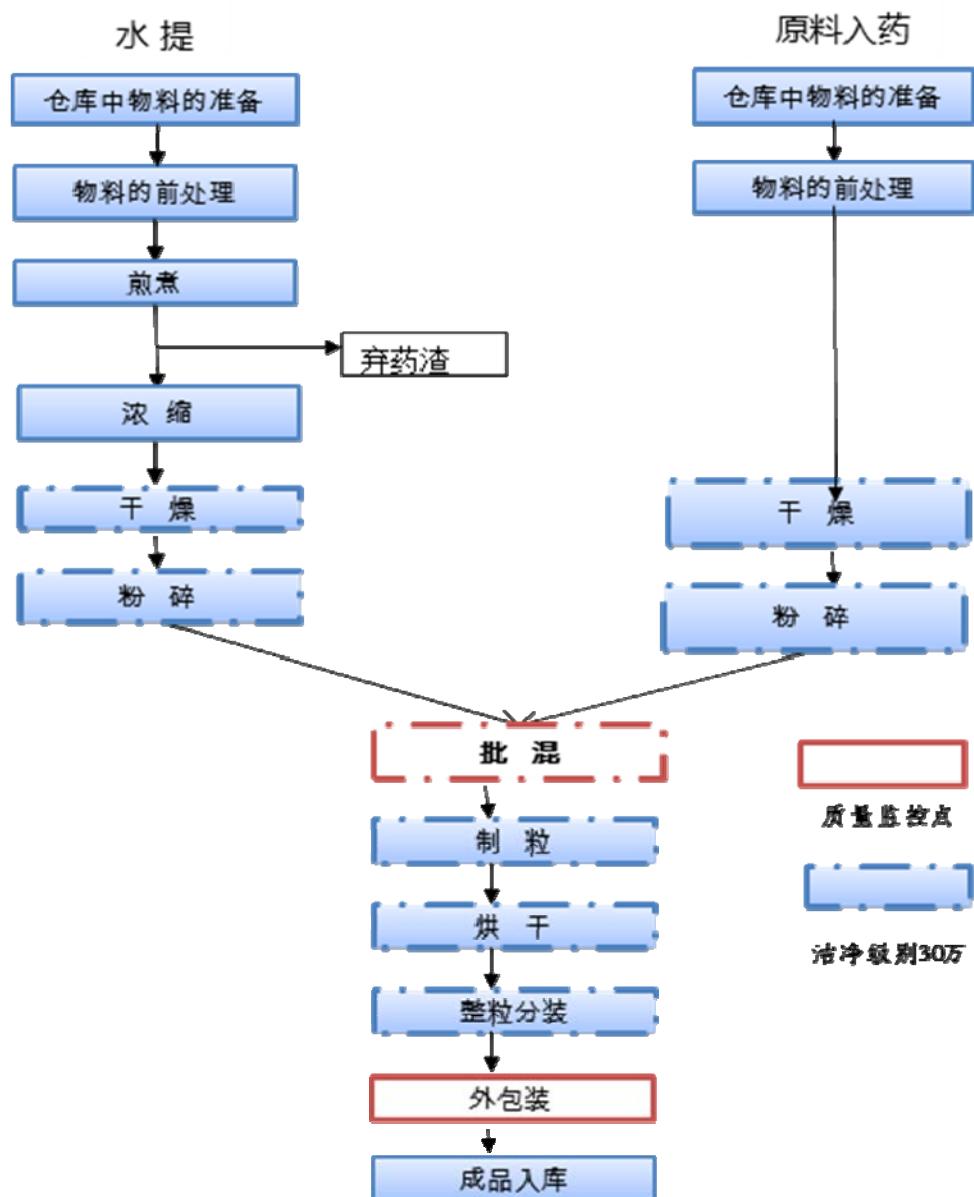
## 2、产品生产工艺

公司主要产品按剂型分类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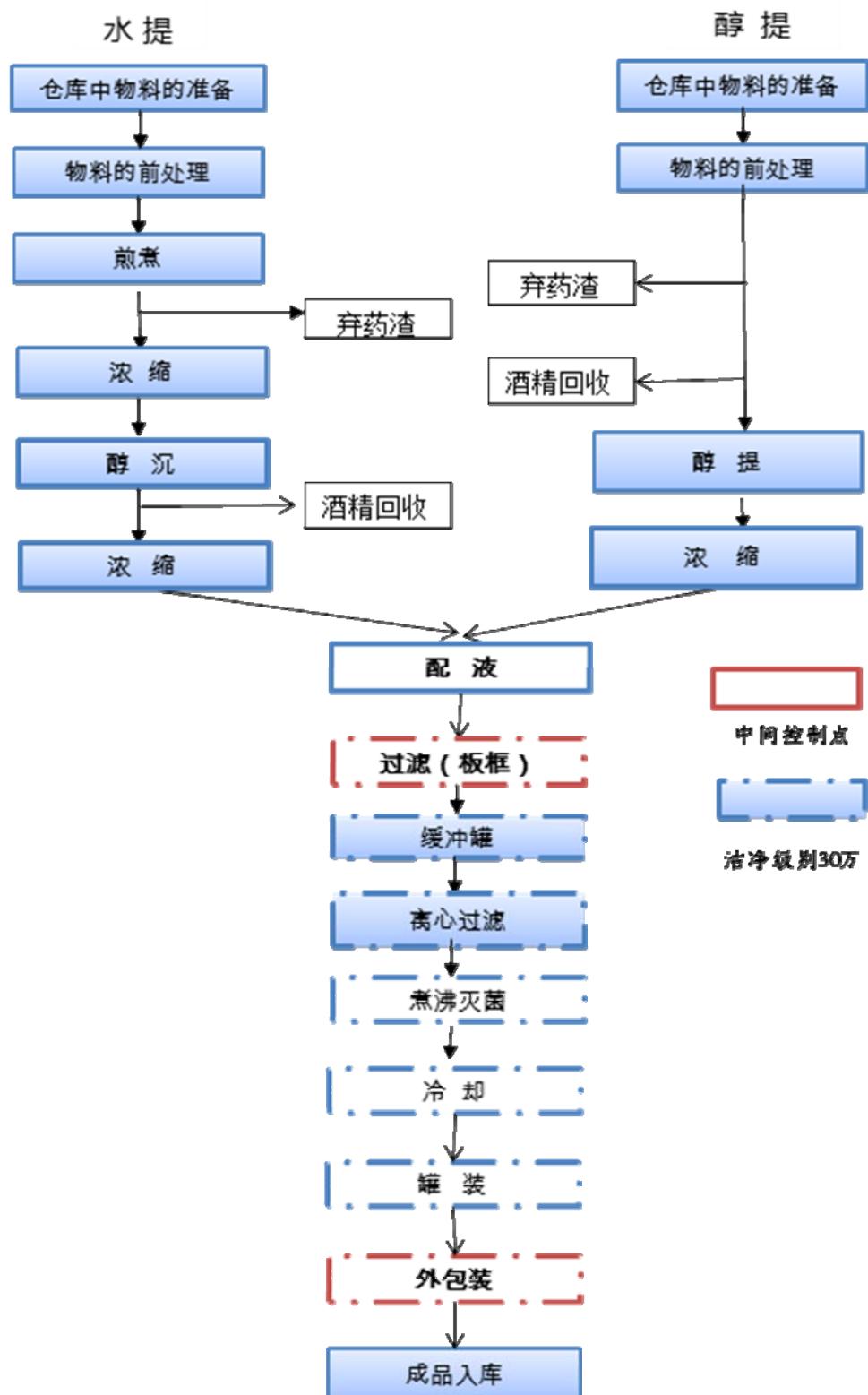
(1) 胶囊剂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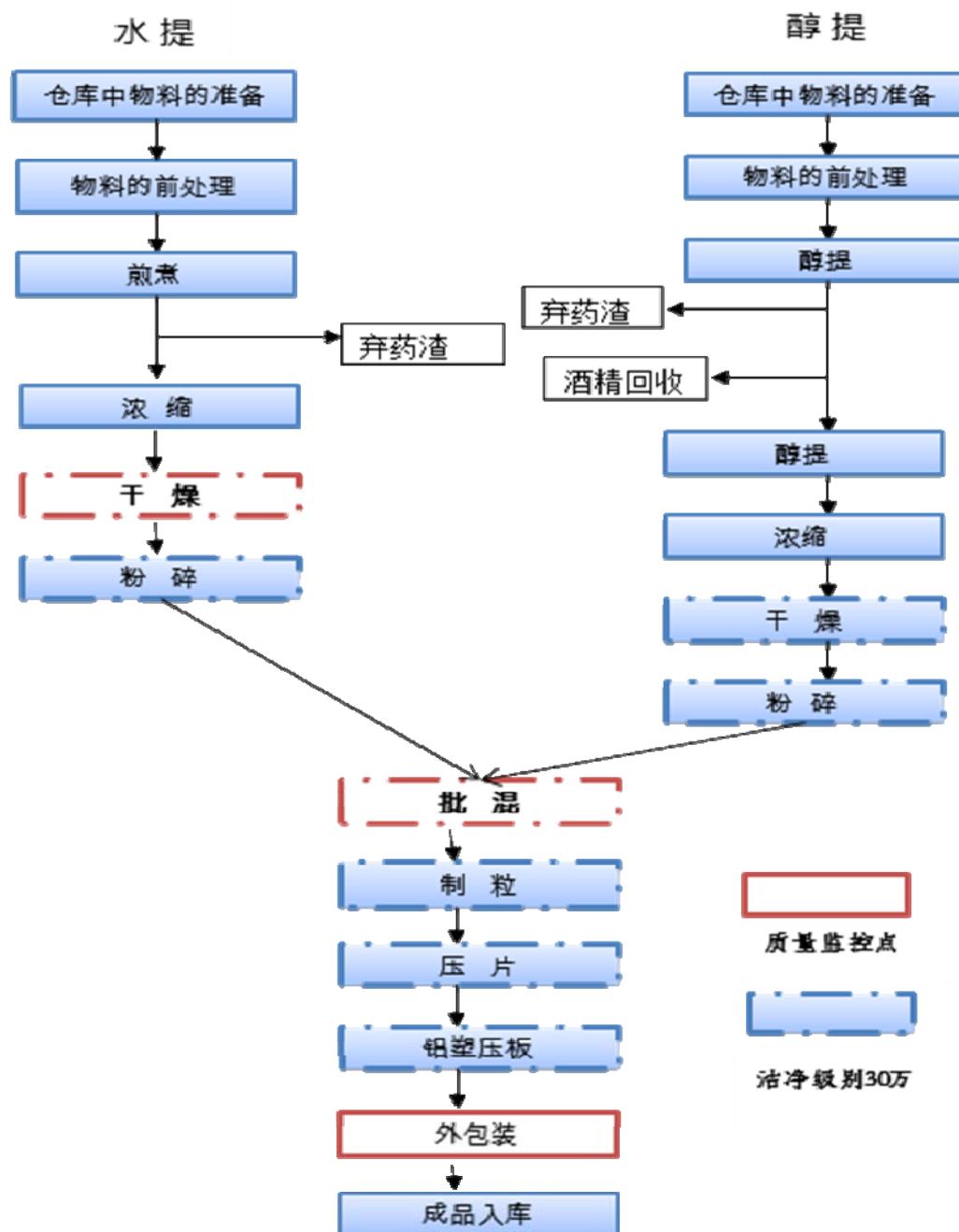
## (2) 颗粒剂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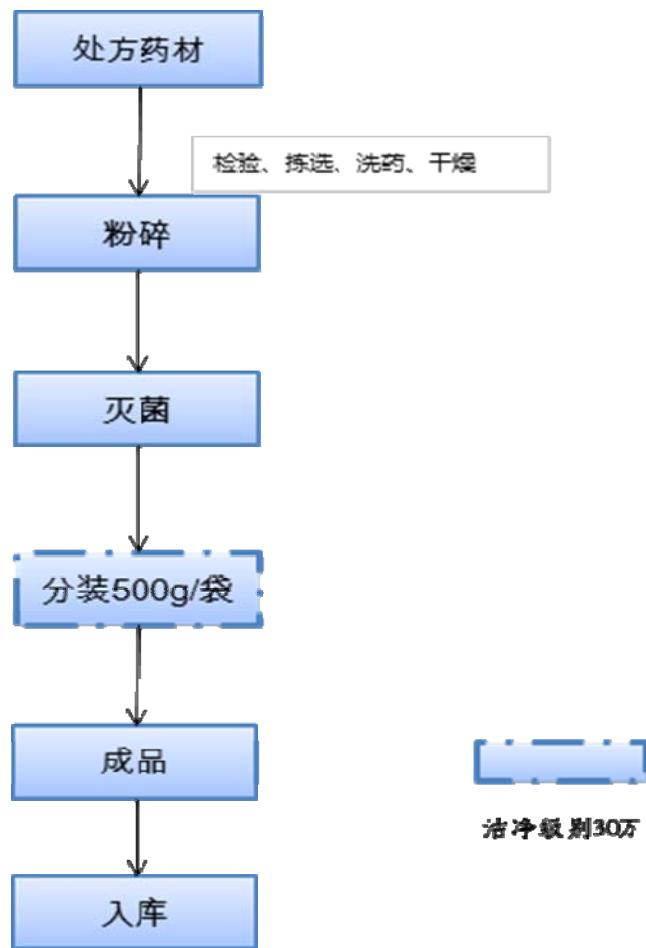
## (3) 口服液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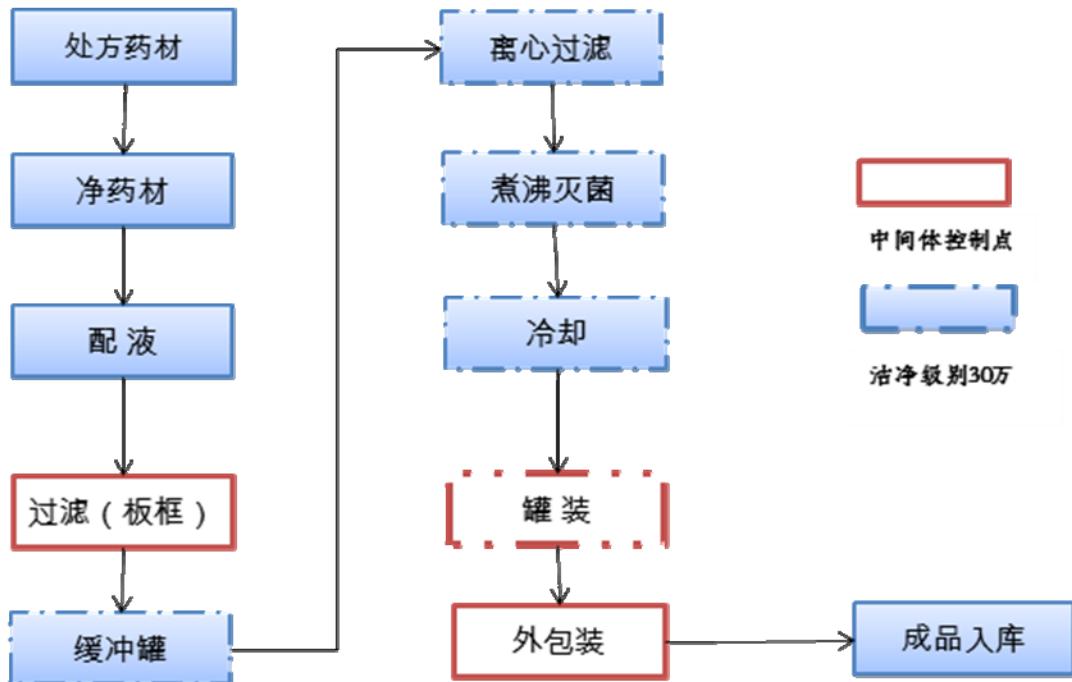
## (4) 片剂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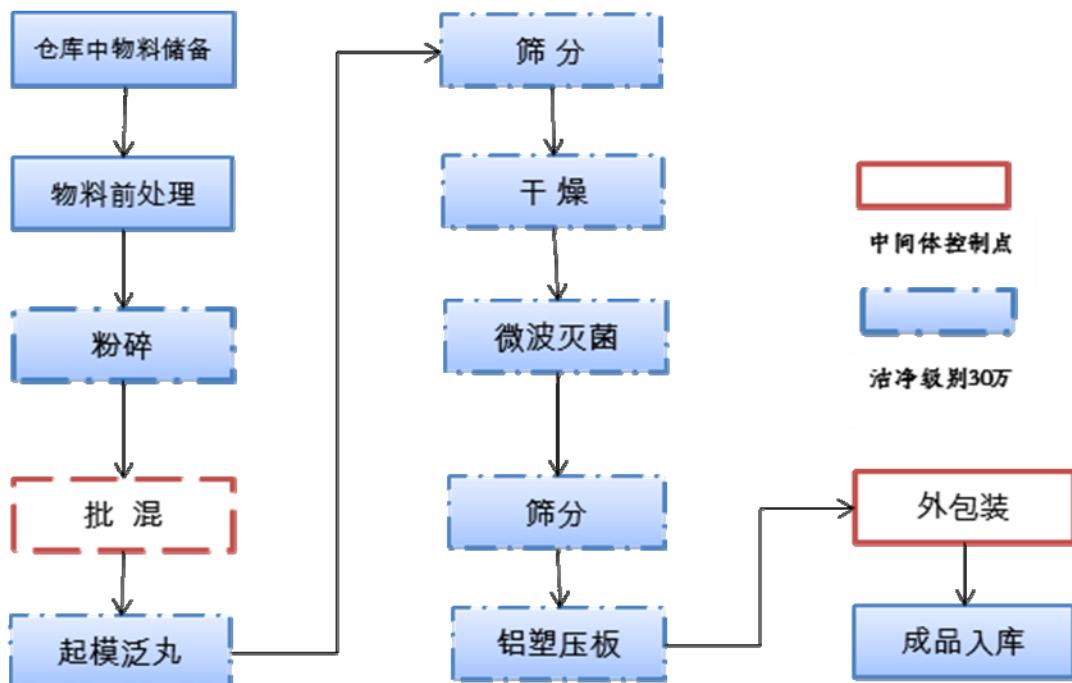
## (5) 散剂工艺流程图:



## (6) 糖浆剂工艺流程图:



(7) 丸剂工艺流程图:



### 3、公司安全生产

公司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保证员工具备必须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

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公司消防设施有专人做定期检查，配有必要防护用品和劳保用品，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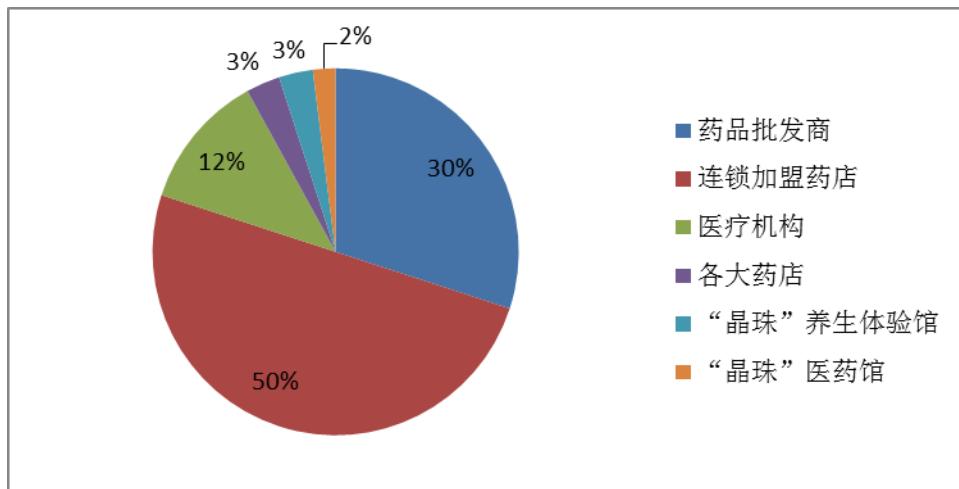
#### （四）公司销售情况

##### 1、公司的销售方式

公司积极扩展销售渠道，销售网点基本覆盖全国。现已在全国 28 个省份设置办事处，未来销售网络将逐步渗透到县乡一级。公司目前主要有 5 种销售渠道：1) 通过连锁加盟药店。公司在全国所有的省会城市和主要地级城市建立了 60 多个销售公司和办事处，与全国百强连锁均有很好的合作关系。其中与国大药房、老百姓、海王、桐君阁、重庆和平、同仁堂、上海华氏、成大方圆、益丰、东北大药房、金象大药房、上海第一医药、贵州一树等连锁药房以晶珠民族药展示专柜形式展现。2) 通过药品批发商。公司对药品批发商实行主动管理，公司通过内部高速简洁的扁平化管理，对各地销售团队的销售计划、销售情况进行逐日管理。对合格的代理商，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对不合格的代理商，公司根据以往销售情况和未来计划予以取消和更换；3) 通过医疗机构。公司与各省市的主要三甲医院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4) 通过各大药店；5) 自营医院销售线和自营合作的实体养生馆销售模式。通过集团关联方北京晶珠中医医院和以合作加盟的养生馆商业模式，以自营医院和养生体验馆作为产品的销售推广渠道。

公司未来将大力发展战略线上线下综合销售渠道，通过各大电商平台以及晶珠健康网，建立晶珠会员制营销模式，针对会员做立体式全方位的服务，不仅做健康类的药品、保健品，还可以拓展就医、健康咨询、健康指导等领域，充分发挥公司在藏药品种资源和民族药治疗和养生方面的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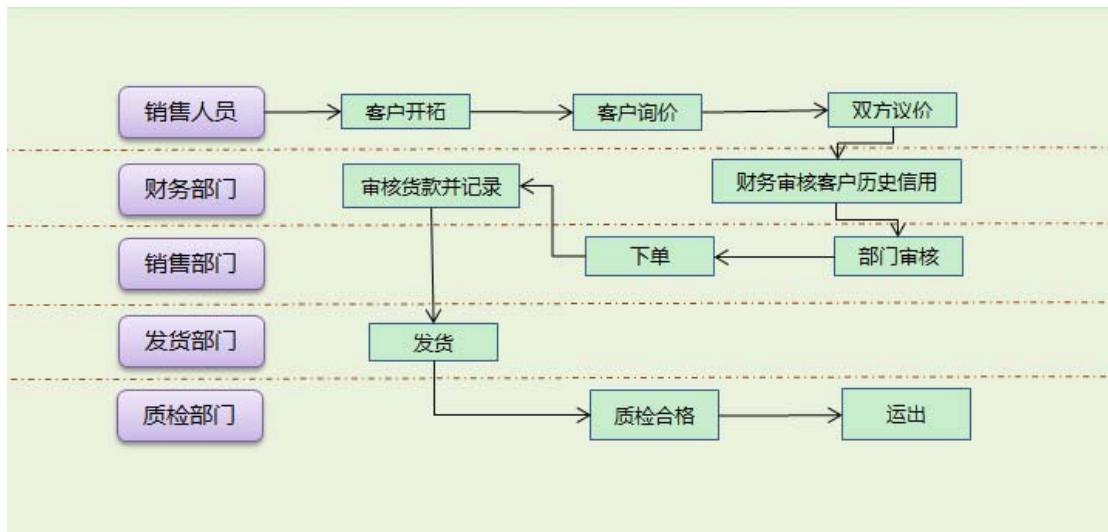
##### 晶珠各销售渠道占比



## 2、公司的销售流程

销售人员与客户进行前期接触，进行不定期回访、报价、寄样品等前期工作，如客户准备采购，在与客户沟通确认数量、价格及其他合同条款细节后，由公司出具合同，然后写工作流进行申请，财务审核账期及到款情况，销售部部长审核区域及合同约定的任务量和价格等细节，最后由销售副总批复是否可以合作。审核后，销售内勤下订单。财务审核货款和记账后，由销售副总签字确认发货，发货部门查询相关库存情况。如无库存，则通知采购部门安排采购。然后由质检部检测，确认合格后发货。物流部根据发货单、产品出库单、质检结果，经审核后由仓库安排物流货物的运输。对方收货验收后，销售内勤交财务部开发票申请，由财务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销售流程示意图



### 3、公司是否有排他性销售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无排他性销售协议。

#### (五) 公司质量管理

公司拥有完善的企业质量保证体系，执行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设置独立的质量部门负责药品生产全过程的质量监督和质量检验，保证了不合格原料不投产、不合格的中间产品不流入下道工序，不合格的成品不出厂。从原辅料的供应到产成品销售保证全过程处于受控状态。质量部门按留样观察样品，有计划的汇总分析，为产品质量稳定性提供有效数据。对批生产记录进行审核，决定成品是否放行。公司进行了一系列的 GMP 自查、整改，使得公司的 GMP 硬件设施能完全符合相关要求，软件工作对文件按照新条款进行了重新修订，同时完善和健全了我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公司于 2014 年通过了新版 GMP 认证，在 GMP 标准下，公司加强风险管理概念，在供应商的审计和批准、生产过程中操作的偏差处理、销售后对药品质量的持续监督等方面，对各个环节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主动管理。

公司对全品种实施电子监管，已于 2010 办理药品电子监管网入网手续。2014 年新增加三条电子监管赋码生产线，对上市的所有品种可进行全品种实施电子监管，做好赋码、核注核销和企业自身预警处理的全部工作，可进行药品电子监管。

码统一标识的，为保证药品质量，药品信息查询提供了技术支持。可以实现对药品生产、流通、使用等环节的全过程监管和追溯，一旦出现药品不良反应和事故，可以在第一时间追溯药品去向，控制使用；同时，可以防止假劣药品流入正规渠道，从源头上提升产品质量，确保公众用药安全有效。



## (六) 公司研发情况

### 1、研发基本情况

公司在自身研究团队自主研发的基础上，积极与相关研究所、大学展开合作，利用现代科学理论和技术手段，挖掘、整理、研究藏药物及特色天然药物，以研制民族药为重点，积极推广现代中药制剂新技术、新产品研发。

为加强公司研发能力，公司与科研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就药品的研制、开发进行深入合作。目前，公司已与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技发展中心就提供

人体免疫、抗肿瘤产品进行合作开发，与北京市东城区中藏医药研究院就心脑血管病、风湿、白血病、弓形虫病等进行深度合作研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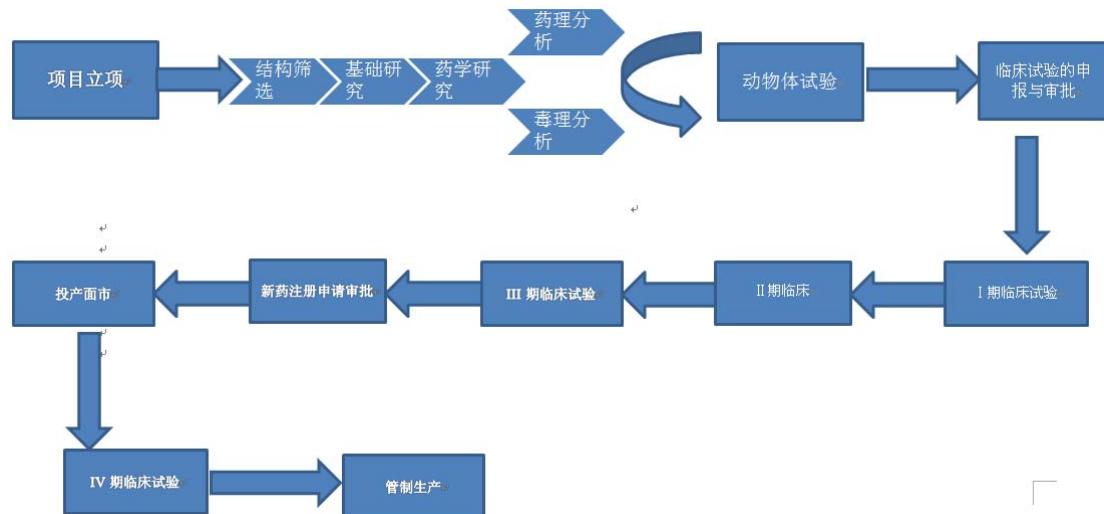
## 2、公司主要研究内容

公司目前主要研究内容包括：（1）中草药及其有效生物活性成分的技术开发，旨在利用现代技术，将中草药及其有效生物的活性指定到特定部位快速释放；（2）传统中藏药的二次开发，将传统中藏药进行精细化研究，提高功效；（3）中药饮片传统炮制经验继承及炮制工艺与设备现代化开发，即提高现代化炮制中药饮片的工艺水平；（4）高效节能环保技术在生产中的应用。

## 3、公司研发流程

公司的研发流程主要包括以下阶段：（1）立项。此过程大概需要 4 个月，公司根据已有的研究文献，综合考虑临床应用基础、中医理论基础、市场需求和工业化生产等条件，选择适合本企业的品种；（2）临床前研究。此阶段主要包括小试产品、药效筛选、制备工艺优化数据、质量标准、中试放大、药理毒理、药剂工艺、稳定性实验、资料整理报批。由于此过程需要稳定性试验，因此基本都需要 12 到 24 月时间研究；（3）临床试验的申报与审批。公司将上述初步研究成果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CDE”）申请进行临床实验，由于申报品种很多，CDE 任务繁重，申报资料送达 CDE 后需要排队等待审批，一般审批时间 1 年到 3 年不等；（4）临床试验。待取得 CDE 可进行临床试验的批复后，公司方开始进行临床试验。此阶段分为三期试验，一期试验以正常人为对象，进行安全性评价。二期试验以病人为对象，进行有效性评价。三期试验以病人为对象，进行进一步的评价。此阶段涉及到新药的安全性、稳定性，需要在大量试验的基础上加以统计验证，耗时较久，一般在 4-7 年不等；（5）新药注册申请审批。该阶段由于新药注册审批申请数量多，同样需要排队等待审批，等待获批时间较长，最少等待时间大概都为一年。

### 一种新药（创新药）研发流程图



#### 4、公司主要研究产品

公司目前主要研究项目有治疗肺癌的药品、治疗肺积水的药品、肝泰靶向制剂、弓形虫病治疗、双红活血微囊片、芎香通脉滴丸等。其中，肺积水药品采用多民族医药整合、结合疗法，目前临床效果明显，疗程一个星期后，肺积水面积有明显减少。肝泰靶向制剂采用定向治疗，利用藏药独特活性对肝部位进行快速、定向的治疗；芎香通脉滴丸利用定向靶位技术，用于急救，具有时效快的特点。

#### 5、公司研发机构

公司研发机构为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和青海昆仑药物研究所。公司研发机构聘用了各类研发人员，包括高中级技术人员，大多数人员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

#### (七) 公司环保情况

2008年12月15日，公司取得青海省西宁市环保局下发的“宁环建管[2008]140号”《关于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生物园区藏药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2015年12月29日，公司取得西宁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证书编号为“宁环污字[2015]46号”的《青海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2015年12月30日，公司取得青海省西宁市环保局下发的“宁环验[2015]35号”《西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关于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

限公司青海生物园区藏药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 （八）对外投资流程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重要的资本投资项目流程进行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有关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进行。公司专门设立了由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对外投资事项，对于如下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6、公司的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时，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公司的对外投资由总经理负责实施，由投资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相关的职能部门、专业技术部门及法律顾问对项目的先进性、效益性、可行性及法律后果进行充分研究论证，综合各方面意见，形成完整的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概述、项目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工程技术方案、投资估算及资金计划、财务评价、投资风险评价等。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外聘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一) 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公司拥有的技术有：

##### 1、二氧化碳超临界萃取技术

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分离过程的原理是利用超临界二氧化碳对某些特殊天然产物具有特殊溶解作用，利用超临界二氧化碳的溶解能力与其密度的关系，即利用压力和温度对超临界二氧化碳溶解能力的影响而进行的。该技术具有工艺条件简单、无污染、提取效率高、CO<sub>2</sub> 价格便宜易取得、成本低、萃取速度快的特点。

##### 2、大孔树脂吸附技术

大孔树脂吸附技术是将复方煎煮液通过大孔树脂，吸附其中的有效成分，再经洗脱回收，除掉杂质的一种纯化精制方法，主要用于分离和提纯过程。该技术特点主要有：缩小剂量、减少产品的吸潮性、缩短生产周期、所需设备简单。

##### 3、指纹图谱技术

中药指纹图谱是指某些中药材或中药制剂经适当处理后，采用一定的分析手段，得到的能够标示其化学特征的色谱图或光谱图。中药指纹图谱是一种综合的，可量化的鉴定手段，它是建立在中药化学成分系统研究的基础上，主要用于评价中药材以及中药制剂半成品质量的真实性、优良性和稳定性。

##### 4、微波灭菌技术

微波灭菌是细菌由不同种化合物和水极性分子组成，微波可以加热水和其它元素，使菌受热升温达到灭菌的效果，是快速加热食物。微波灭菌是采用微波（频率为 300MHz~300000MHz）照射产生的热能杀灭微生物和芽孢的方法。该法适合液体和固体物料的灭菌，且对固体物料具有干燥作用。

##### 5、低温冷冻干燥技术

冷冻干燥又称升华干燥，将物料冷冻至水的冰点以下，并置于高真空(10~40Pa)的容器中，通过供热使物料中的水分直接从固态冰升华为水汽的一种干燥

方法。该技术优点有：（1）干燥效果好，能排除95%~99%以上的水分；（2）产品能长期保存而不变质；（3）在真空和低温下操作，微生物的生长和酶作用受到抑制。

在公司的发展过程中，公司意识到技术保护措施对保持公司市场竞争地位以及技术领先优势的重要作用。公司逐步加强研发人员的技术保密工作，针对在职核心技术人员的保密责任进行明确规定。公司通过在技术研发以及生产过程的各个阶段的技术保护措施，确保了公司的核心技术能够得到有效保护。

## （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情况

### 1、专利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从股东李方瑞处无偿受让9项发明专利，目前公司正在履行此9项专利转让的相关法定程序：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状态
1	一种治疗银屑病的药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3.12.17	ZL01100534.3	授权
2	一种虫草含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4.12.08	ZL01100441.X	授权
3	治疗胃炎的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4.10.13	ZL01100446.0	授权
4	一种治疗冠心病、心绞痛的药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4.06.02	ZL01100438.X	授权
5	一种美容养颜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4.06.02	ZL01100445.2	授权
6	一种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的药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3.12.17	ZL01100440.1	授权
7	一种健脑补肾的口服液	发明	2003.01.08	ZL98117709.3	授权
8	一种治疗肝炎的胶囊	发明	2002.07.17	ZL98117710.7	授权
9	一种治疗风湿病的胶囊	发明	2003.01.08	ZL98117711.5	授权

### 2、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专利

报告期内，公司无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专利。

###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商标权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青海晶珠藏药 药业有限公司	1762204	护理器械；健美按摩设备；麻醉仪器；泌尿科器械及器具；外科仪器和器械；血压计；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测试仪；医用点滴器；医用体育活动器械	原始取得 (注册) 核准续展	2012年 5月7日 至 2022年 5月6日
2		股份公司	872135	中药成药；新药成药；医用营养品；中药材；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	原始取得 (注册)	2006年 9月21日 至 2016年 9月20日
3		青海晶珠藏药 药业有限公司	1724591	中药成药；化学原料药；医用生物制剂；各种丸；人用药；医用营养品；中药材；药物饮料；减肥用药剂；卫生垫	原始取得 (注册) 核准续展	2012年 3月7日 至 2022年 3月6日
4		青海晶珠藏药 药业有限公司	1748681	树木；草制覆盖物；自然花；装饰用干花；自然草皮；植物用种苗；植物；籽苗；植物种籽；蘑菇繁殖菌	原始取得 (注册) 核准续展	2012年 4月14日 至 2022年 4月13日
5		青海晶珠藏药 药业有限公司	1687073	可可制品；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胶囊；油茶粉；膨化土豆片；冰淇淋	原始取得 (注册) 核准续展	2011年 12月21日 至 2021年 12月20日

6		青海晶珠藏药 药业有限公司	1667033	啤酒；果汁；矿泉水 (饮料)；蔬菜汁(饮 料)；不含酒精的开 胃酒；水果饮料(不 含酒精)；茶饮料 (水)；饮料制剂； 制矿泉水配料	原始取得 (注册) 核准续展	2011年 11月14 日至 2021年 11月13 日
7		股份公司	6717864	茶；冰茶；茶饮料； 咖啡；加奶可可饮 料；加奶咖啡饮料； 含牛奶的巧克力饮 料；咖啡饮料；可可 饮料；巧克力饮料	原始取得 (注册)	2010年 4月7 日至 2020年 4月6 日
8		股份公司	6717863	旅行社(不包括预定 旅馆)；旅行陪伴； 旅客陪同；安排游艇 旅行；观光旅游；安 排游览；旅游安排； 旅行座位预订；施行 预订；旅游预订	原始取得 (注册)	2012年 5月21 日至 2022年 5月20 日
9		股份公司	6976497	洗发液；药皂；浴液； 抑菌洗手剂；香精 油；成套化妆用具； 护肤用化妆剂；牙 膏；增白霜	原始取得 (注册)	2010年 6月7 日至 2020年 6月6 日
10		股份公司	6826290	洗发液；药皂；洗面 奶；浴液；抑菌洗手 剂；美容用面膜；化 妆品；香水；牙膏	原始取得 (注册)	2010年 4月21 日至 2020年 4月20 日
11		股份公司	3448013	医院；试管受精；医 疗诊所；卫生设备出 租；医药咨询；植物 草坪养护；疗养院； 宠物饲养；保健	原始取得 (注册) 核准续展	2015年 4月7 日至 2025年 4月6 日

12		股份公司	3447996	教育; 组织文化及教育展览; 节目制作; 图书馆服务; 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出版服务; 游戏; 网球场出租; 经营彩票; 动物训练	原始取得 (注册) 核准续展	2014年 6月21日 至 2024年 6月20日
13		股份公司	3447995	新闻社; 电话出租; 远程会议服务; 电信信息; 电报业务; 通讯服务; 信息传送;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寻呼	原始取得 (注册) 核准续展	2014年 10月14日 至 2024年 10月13日
14		股份公司	3448010	保险; 经纪; 银行; 保释担保; 珍宝估价; 募集慈善基金; 住房代理; 信托; 健康保险; 典当经纪	原始取得 (注册) 核准续展	2015年 1月21日 至 2025年 1月20日
15		股份公司	6080087	药膏; 缓和便秘的药物; 护肤药剂药物制剂; 医药用日晒伤剂; 治日晒伤药膏; 治疗烧伤制剂; 药物浴剂; 药用栓型涂抹油; 维生素制剂; 补药; 中药成药; 丸剂; 散剂; 膏剂; 医药生物制剂; 药油; 医用油; 胶丸; 药酒; 人用微量元素制剂; 药茶; 医用营养饮料; 医用营养品; 医用营养食品; 除霉化学制剂; 药用草药茶	原始取得 (注册)	2010年 2月14日 至 2020年 2月13日

16		股份公司	5187272	石油（原油或精炼油）；矿物油；工业用油；发动机油；润滑油；润湿油；汽油；柴油；汽车燃料非化学添加剂；照明用气体燃料	原始取得（注册）	2009年6月14日至2019年6月13日
17		股份公司	1044652	药膏；缓和便秘的药物；护肤药剂药物制剂；医药用日晒伤剂；治日晒伤药膏；治疗烧伤制剂；药物浴剂；糜烂性毒剂；栓剂涂抹油；维生素制剂；补药；中药成药；各种丸；散；膏；医药生物制剂；外科用组织（细胞）；药油；医用油；收敛剂；胶丸；药酒；人用微量元素制剂；药茶；草药茶；医用营养饮料医用营养物品；医用营养食品；食品用制剂（生物或食物的）除霉化学物质	原始取得（注册）	2007年7月7日至2017年7月6日
18		股份公司	1909138	卫生垫	原始取得（注册）核准续展	2012年12月7日至2022年12月6日
19		股份公司	6826293	维生素制剂；鱼肝油；医用卵磷脂；人用药；药物饮料；药制糖果；医用麦乳精饮料；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品；空气清新剂	原始取得（注册）	2010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6日

20		股份公司	6826292	咖啡饮料；茶；食用糖果；果冻（糖果）；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冰淇淋	原始取得（注册）	2010年11月21日至2020年11月20日
21		股份公司	6826291	医疗诊所；按摩（医疗）；医院；保健；理疗；医药咨询；芳香疗法；公共卫生浴；蒸气浴；美容院	原始取得（注册）	2010年5月21日至2020年5月20日
22		股份公司	6861392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餐厅；寄宿处；咖啡馆；快餐馆；酒吧；流动饮食供应；茶馆；备办宴席；鸡尾酒会服务	原始取得（注册）	2010年5月28日至2020年5月27日
23		股份公司	6861394	医疗诊所；按摩（医疗）；保健；医疗辅助；理疗；医药咨询；休养所；公共卫生浴；蒸气浴；疗养院	原始取得（注册）	2010年5月28日至2020年5月27日
24		股份公司	6861395	维生素制剂；鱼肝油；医用卵磷脂；人用药；药物饮料；药制糖果；医用麦乳精饮料；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品；空气清新剂	原始取得（注册）	2010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6日
25		股份公司	3717970	人用药；片剂；水剂；原料药；中药成药；药用胶囊；药酒；医用营养品；栓剂；卫生绷带	原始取得（注册）	2006年2月14日至2016年2月13日

26	<b>8848</b>	股份公司	3717971	人用药；片剂；水剂；原料药；中药成药；药用胶囊；药酒；医用营养品；栓剂；卫生绷带	原始取得（注册）	2006年2月14日至2016年2月13日
27	<b>晶珠健生</b>	股份公司	6224890	空气清新剂；空气净化制剂；净化剂；非个人用除臭剂；除霉化学制剂；污物消毒剂；防风湿手镯；防风湿指环；抗风湿病圈环；药枕	原始取得（注册）	2010年3月7日至2020年3月6日
28	<b>晶珠健生</b>	股份公司	6224889	蜂蜜；食用蜂胶（蜂胶）；食用蜂胶（蜜蜂胶）；非医用蜂王浆；食用王浆（非医用）；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	原始取得（注册）	2010年1月28日至2020年1月27日
29	<b>晶 珠</b>	股份公司	1019102	水果罐头，冷冻水果，果皮，果肉，蜜饯果类，水果蜜饯，果酱，食用油，水果色拉	继受取得	2007年5月28日至2017年5月27日

### （三）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1、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	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滴丸剂，散剂（含外用），糖浆剂，丸剂（水丸），合剂	青 20160044	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1.01—2020.12.3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GMP证书	片剂、胶囊剂、颗粒剂、丸剂、滴丸剂、口服液、散剂糖浆剂***	QH20140029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12.03—2019.12.02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GR201563000005	青海省科技厅；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国家税务局；青海省地方税务局；	2015.10.21 — 2018.10.20
4	青海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废气排放，SO <sub>2</sub> 、NO <sub>2</sub> 、烟尘	宁环污字[2015]46号	西宁市环境保护局	2015.12.29 — 2018.12.29

## 2、公司取得的药品注册证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剂型	批准文号	批件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氨咖黄敏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H20054761	2011R000022	2011.4.11	2016.4.10
2	二十五味鬼臼丸	丸剂（水丸）	国药准字Z63020258	2015R000096	2015.1.20	2020.1.19
3	复方联苯双酯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H20054757	2011R000018	2011.4.11	2016.4.10
4	肝泰舒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Z20025143	2015R000089	2015.1.20	2020.1.19
5	感冒灵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Z20053893	2011R000024	2011.4.11	2016.4.10
6	景天虫草含片	片剂	国药准字Z20027081	2015R000023	2015.1.20	2020.1.19
7	肌苷口服溶液	口服液	国药准字H20054756	2011R000016	2011.4.11	2016.4.10
8	降脂化浊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Z20025364	2015R000092	2015.1.20	2020.1.19
9	咳特灵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Z20053894	2011R000021	2011.4.11	2016.4.10
10	流感丸	丸剂（水丸）	国药准字Z63020259	2015R000097	2015.1.20	2020.1.19
11	六味壮骨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Z20025232	2015R000100	2015.1.20	2020.1.19
12	鹿茸口服液	口服液	国药准字Z20053899	2011R000025	2011.4.11	2016.4.10
13	脑心舒口服液	口服液	国药准字Z20053895	2011R000017	2011.4.11	2016.4.10

14	前列癃闭通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25304	2015R000091	2015. 1. 20	2020. 1. 1 9
15	景天祛斑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25516	2015R000090	2015. 1. 20	2020. 1. 1 9
16	人参口服液	口服液	国药准字 Z20053900	2011R000015	2011. 4. 11	2016. 4. 1 0
17	塞雪风湿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25145	2015R000088	2015. 1. 20	2020. 1. 1 9
18	蛇胆川贝液	糖浆剂	国药准字 Z20053896	2011R000026	2011. 4. 11	2016. 4. 1 0
19	十五味萝蒂明目丸	丸剂（水丸）	国药准字 Z63020260	2015R000099	2015. 1. 20	2020. 1. 1 9
20	十八味诃子利尿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26003	2015R000095	2015. 1. 20	2020. 1. 1 9
21	舒心安神口服液	合剂	国药准字 Z20025295	2015R000093	2015. 1. 20	2020. 1. 1 9
22	双红活血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25397	2015R000101	2015. 1. 20	2020. 1. 1 9
23	松石散	散剂	国药准字 Z63020221	2015R000103	2015. 1. 20	2020. 1. 1 9
24	复方维生素U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0054760	2011R000014	2011. 4. 11	2016. 4. 1 0
25	胃泰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25087	2015R000102	2015. 1. 20	2020. 1. 1 9
26	五味甘露药浴汤散	散剂	国药准字 Z63020226	2015R000104	2015. 1. 20	2020. 1. 1 9
27	消栓口服液	口服液	国药准字 Z20053897	2011R000023	2011. 4. 11	2016. 4. 1 0
28	小儿硫酸亚铁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 H20054759	2015R000377	2015. 5. 19	2020. 5. 1 8
29	芎香通脉滴丸	滴丸剂	国药准字 Z20025234	2015R000098	2015. 1. 20	2020. 1. 1 9
30	鸦胆子油口服乳液	口服液	国药准字 Z20053898	2011R000019	2011. 4. 11	2016. 4. 1 0
31	叶绿素铜钠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0054758	2011R000020	2011. 4. 11	2016. 4. 1 0
32	紫丹银屑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25354	2015R000094	2015. 1. 20	2020. 1. 1 9

#### (四) 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座落	产权证编号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权人	权利限制
1	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区	青生国用(2007第80号)	26666.25	工业	出让	2057.11.20	股份公司	-

#### (五) 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特许经营权情况。

#### (六) 公司主要设备和固定资产情况

##### 1、生产和研发使用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数量	成新率
1	超临界萃取装置	600,000.00	1	45.15%
2	液相色谱仪	418,803.42	1	84.07%
3	全自动胶囊填充机	260,683.76	1	60.39%
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39,487.18	1	68.48%
5	激光喷码机	117,948.72	1	66.86%
6	电子监管码系统	76,923.10	3	90.30%
7	高效沸腾干燥机	81,196.58	1	69.28%
8	微波真空干燥机	136,752.14	1	60.39%

##### 2、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设备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385.13	1,534.76	2,850.37	65.00%
机器设备	2,221.85	1,540.41	681.44	30.67%
运输设备	212.63	181.60	31.02	14.59%
办公及电子设备	404.82	380.12	27.16	6.71%

##### 3、公司拥有车辆情况：

序号	车牌号	品牌	车辆类型	所有权人	发证日期

1	青 A68518	宝马 5UXFA535	小型越野客车	股份公司	2011/10/17
---	----------	-------------	--------	------	------------

## (七) 公司拥有房地产

公司有自建房屋，目前公司正积极补充办理相关审批及房屋产权证书。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和土地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自建房屋，不属于影响规划的建筑，该自建房屋将不认定为违章建筑而拆除，目前公司正积极补充办理相关审批及房屋产权证书。自公司成立至今，公司不存在违反建设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西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能够遵守城市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该公司房屋的取得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城市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律师认为，公司自建房屋的取得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建房屋的取得程序，合法合规。

## (八)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简介

### 1、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一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 2、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李一年，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青海民族大学化学分析专业，本科学历，制药工程师。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10 月，在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分析中心工作。2000 年 9 月至今，在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质量检验、质检部主任，目前担任公司质量保证部部长。

张宇霞，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中国轻工业学院，大专学历。1999年10月至2000年9月，在广州天成伟业任职文员。2000年10月至今在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文员、制剂车间主任，目前担任生产部部长。

#### **(十) 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薪酬、持股情况和激励政策**

公司管理层持股情况请参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 **(十一) 公司是否将营运环节交给利益相关者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营运环节交给相关利益者的情况。

#### **(十二) 公司的员工情况**

项目	分类	人数	比例(%)
教育程度	硕士	3	3.57%
	大学(本科)	9	10.71%
	大专	52	61.90%
	中专	16	19.05%
	高中	4	4.76%
	初中	0	0.00%
	其它	0	0.00%
	合计	84	100.00%
岗位类别	研发工作	2	2.38%
	生产活动	58	69.05%
	经营管理	12	14.29%
	销售服务	12	14.29%
	合计	84	100.00%
年龄分布	18-29	25	29.76%
	30-39	26	30.95%
	40-49	26	30.95%
	50-59	5	5.95%
	59以上	2	2.38%

	合计	84	100.00%
工龄分布	5 年以内	29	34.52%
	5-10 年	37	44.05%
	10 年以上	18	21.43%
	合计	84	100.00%

## 四、业务经营情况

###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 1、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255.32	10,469.56
其他业务收入	0.00	20.88
营业收入合计	11,255.32	10,490.45

#### 2、分产品/服务类别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藏药收入	10,322.12	6,085.15	4,236.98	41.05%
中成药收入	708.97	421.00	287.97	40.62%
西药收入	67.95	40.78	27.17	39.99%
其他收入	156.27	25.20	131.07	83.87%
合计	11,255.32	6,572.13	4,683.20	41.61%
2014 年度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藏药收入	9,339.70	5,465.44	3,874.26	41.48%
中成药收入	644.53	387.27	257.25	39.91%
西药收入	61.77	37.07	24.70	39.99%
其他收入	423.56	76.80	346.76	81.87%

合计	10,469.56	5,966.59	4,502.98	43.01%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藏药销售收入、中成药收入、西药收入和其他收入，其中藏药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最高，2014年、2015年公司藏药销售收入分别为9,339.70万元、10,322.1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91.71%和89.21%。报告期内，公司藏药、中成药、西药销售的毛利率水平变化不大，在40%水平上下浮动。

## (二) 公司重要采购/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重要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甲方	合同名称	标的额	完成情况	主要内容
2014	曙光印业集团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年度)	开口合同	已完成	产品包装套盒
2014	安徽金科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购销合同(年度)	开口合同	已完成	产品复合袋
2014	安徽瑞祥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年度)	开口合同	已完成	产品袋
2014	沧州市康乐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购销合同(年度)	开口合同	已完成	葫芦瓶
2014	陕西大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购销合同(年度)	开口合同	已完成	PTP铝箔
2014	丁启录	购销合同(年度)	开口合同	已完成	中草药
2014	张亮	购销合同(年度)	开口合同	已完成	中草药
2014	卡果	购销合同(年度)	开口合同	已完成	中草药
2014	张九柱	购销合同(年度)	开口合同	已完成	中草药
2014	王立军	购销合同(年度)	开口合同	已完成	中草药
2014	青海明诺胶囊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年度)	161.00	已完成	药用空心胶囊
2014	江西春光药品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年度)	127.04	已完成	PVC药用硬片、PVC/PE
2014	陕西奥克药用辅料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年度)	125.25	已完成	淀粉、糊精、药用蔗糖
2014	陕西三和包装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年度)	125.01	已完成	产品胶囊
2014	西安盛德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年度)	90.20	已完成	药用铝箔PTP
2014	沧州市康乐医疗器械有限责	购销合同(年度)	51.00	已完成	葫芦瓶

	任公司				
2014	新疆富沃药业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年度)	50.02	已完成	甘草浸膏粉
2014	云南省陇川县章凤制药厂	购销合同(年度)	48.30	已完成	熊胆粉
2014	青海雪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年度)	39.00	已完成	牦牛骨粉
2014	修正药业集团柳河制药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年度)	33.00	已完成	维生素 UII
2015	曙光印业集团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年度)	开口合同	已完成	产品包装套盒
2015	安徽金科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购销合同(年度)	开口合同	已完成	产品复合袋
2015	安徽瑞祥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年度)	开口合同	已完成	产品袋
2015	陕西大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购销合同(年度)	开口合同	已完成	PTP 铝箔
2015	云南省陇川县章凤制药厂	购销合同(年度)	开口合同	已完成	熊胆粉
2015	西安吉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年度)	开口合同	正在履行	20 粒双红活血胶囊复合袋等
2015	卡果	购销合同(年度)	开口合同	已完成	中草药
2015	张亮	购销合同(年度)	开口合同	已完成	中草药
2015	丁启录	购销合同(年度)	开口合同	已完成	中草药
2015	张九柱	购销合同(年度)	开口合同	已完成	中草药
2015	曾现军	购销合同(年度)	开口合同	已完成	中草药
2015	青海明诺胶囊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年度)	168.00	已完成	药用空心胶囊
2015	江西春光药品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年度)	149.25	已完成	PVC 药用硬片、PVC/PE
2015	陕西奥克药用辅料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年度)	134.55	已完成	淀粉、糊精、药用蔗糖
2015	陕西三和包装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年度)	115.12	已完成	产品胶囊
2015	西安盛德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年度)	90.20	已完成	药用铝箔 PTP
2015	新疆富沃药业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年度)	57.00	已完成	甘草浸膏粉
2015	沧州市康乐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购销合同(年度)	51.00	已完成	葫芦瓶
2015	云南省陇川县章凤制药厂	购销合同(年度)	45.78	已完成	熊胆粉
2015	青海雪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年度)	39.00	已完成	牦牛骨粉
2015	修正药业集团柳河制药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年度)	33.00	已完成	维生素 UII
2016	新疆富沃药业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年度)	开口合同	正在履行	甘草浸膏粉

2016	陕西三和包装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年度)	开口合同	正在履行	包装箱
2016	陕西大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购销合同(年度)	开口合同	正在履行	PTP 铝箔
2016	云南省陇川县章凤制药厂	购销合同(年度)	开口合同	正在履行	熊胆粉
2016	修正药业集团柳河制药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年度)	开口合同	正在履行	维生素 U II
2016	青海雪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年度)	开口合同	正在履行	牦牛骨粉
2016	陕西奥克药用辅料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年度)	开口合同	正在履行	淀粉、糊精、药用蔗糖
2016	安徽瑞祥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年度)	开口合同	正在履行	包装袋
2016	张九柱	购销合同(年度)	开口合同	正在履行	中草药
2016	王立军	购销合同(年度)	开口合同	正在履行	中草药
2016	张亮	购销合同(年度)	开口合同	正在履行	中草药
2016	丁启录	购销合同(年度)	开口合同	正在履行	中草药

## 2、重要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	合同名称	标的额	完成情况
2014	云南志全药业有限公司	年度合同	开口合同	已经完成
2014	福建振旅医药有限公司	年度合同	开口合同	已经完成
2014	福建键明医药有限公司	年度合同	开口合同	已经完成
2014	上海雷允上药业西区有限公司	年度合同	开口合同	已经完成
2014	北京金象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年度合同	开口合同	已经完成
2014	贵州博大医药有限公司	年度合同	405.50	已经完成
2014	山西长城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年度合同	253.54	已经完成
2014	山西同丰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年度合同	196.19	已经完成
2014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广东有限公司	年度合同	169.02	已经完成
2014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年度合同	155.41	已经完成
2014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配送中心	年度合同	154.54	已经完成
2014	国药控股国大天益堂药房连锁（沈阳）有限公司	年度合同	122.38	已经完成
2014	新疆百草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年度合同	120.88	已经完成

2014	贵州安申医药有限公司	年度合同	115.09	已经完成
2014	贵州一致药业有限公司	年度合同	115.09	已经完成
2014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山西益源连锁有限公司	年度合同	104.03	已经完成
2014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年度合同	103.66	已经完成
2014	天津医药集团敬一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合同	99.85	已经完成
2014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医药贸易中心	年度合同	90.05	已经完成
2014	昆明福林堂药业有限公司	年度合同	55.11	已经完成
2014	廊坊市一笑堂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年度合同	52.59	已经完成
2014	福建新紫金医药有限公司	年度合同	50.00	已经完成
2015	重庆和平药店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年度合同	开口合同	已经完成
2015	昆明红伙药业有限公司	年度合同	开口合同	已经完成
2015	山西长城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年度合同	开口合同	已经完成
2015	辽宁成大方圆医药有限公司	年度合同	开口合同	已经完成
2015	上海雷允上药业西区有限公司	年度合同	591.93	已经完成
2015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年度合同	491.92	正在履行
2015	上海华氏大药房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年度合同	237.29	已经完成
2015	秦皇岛唐人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年度合同	175.19	已经完成
2015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年度合同	134.00	已经完成
2015	新疆鑫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年度合同	120.88	已经完成
2015	新疆致善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年度合同	120.88	已经完成
2015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配送中心	年度合同	110.09	已经完成
2015	山西晋康药业有限公司	年度合同	103.56	已经完成
2015	天津医药集团世一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合同	103.30	已经完成
2015	福建省福州市惠好医药有限公司	年度合同	100.00	已经完成
2015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年度合同	90.69	已经完成
2015	重庆医药集团医贸药品有限公司	年度合同	85.01	已经完成
2015	福建新紫金医药有限公司	年度合同	84.02	已经完成
2015	廊坊市一笑堂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年度合同	74.94	正在履行
2015	杭州天天好医药有限公司	年度合同	74.04	已经完成
2015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天津）有限公司	年度合同	68.34	已经完成

2015	新疆鑫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年度合同	57.75	已经完成
2015	辽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年度合同	57.36	已经完成
2015	贵州吉大夫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年度合同	57.00	已经完成
2015	福建键明医药有限公司	年度合同	49.31	已经完成
2015	六盘水市钟山开发区好人福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年度合同	48.08	已经完成
2015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年度合同	9.77	已经完成
2016	湖南同安医药有限公司	年度合同	开口合同	在在履行
2016	辽宁天士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本溪旗舰店	年度合同	开口合同	在在履行
2016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合同	开口合同	在在履行
2016	国药控股国大天益堂药房连锁（沈阳）有限公司	年度合同	213.97	在在履行
2016	天津市奥淇医科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年度合同	181.06	正在履行
2016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合同	168.32	在在履行
2016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年度合同	160.57	正在履行
2016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年度合同	145.04	在在履行
2016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河南有限公司	年度合同	59.41	在在履行
2016	浙江嘉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合同	35.60	在在履行
2016	杭州瑞丰医药有限公司	年度合同	16.01	在在履行

### （三）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 1、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依赖情况/存在的风险

2015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丁启录	收购草药款	1,210.22	14.65
曾现军	收购草药款	1,184.41	14.19
张九柱	收购草药款	322.24	3.86
张亮	收购草药款	290.61	3.48
王立军	收购草药款	224.96	2.70
合计		3,232.44	38.88

2014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
曾现军	收购草药款	1,546.73	13.33
丁启录	收购草药款	694.47	5.99
王立军	收购草药款	432.88	3.73
张亮	收购草药款	224.15	1.93
张九柱	收购草药款	142.23	1.23
合计		3,040.46	26.21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均是草药供应商，2014 年末、2015 年末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金额占当年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26.21%、38.88%。由于中草药的种植销售需要严格的质量保证和一定资质，每次采购均需要向当地政府进行备案，可供公司进行中草药采购的合适资质的供应商数量在一定程度上有限，因此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不存在现金采购事项，所有向自然人的草药采购都是通过银行存款的。公司所有的自然人供应商都要有相应的资质，并且每月审核，每月采购时，自然人都要将相关资质先由税务部门审核，然后再和公司签订合同，根据合同内容和采购单，由税务部门代开发票，交易完成后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付款。与自然人采购的事项公司所产生的相关流转税由税务部门监管，不存在少缴或漏缴事项。

## 2、公司前五大客户及依赖情况/存在的风险

2015 年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重(%)
重庆和平药店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538.90	4.79%
贵州博大医药有限公司	400.57	3.56%
上海雷允上药业西区有限公司	371.79	3.30%

北京金象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259.58	2.31%
上海华氏大药房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215.25	1.91%
合 计	1,786.08	15.87%

2014 年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重(%)
贵州博大医药有限公司	473.28	4.51%
重庆和平药店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466.29	4.44%
国药控股广东粤兴有限公司	337.83	3.22%
上海雷允上药业西区有限公司	250.39	2.39%
北京金象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250.13	2.38%
合 计	1,777.93	16.94%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6.94%、15.87%，集中度较低，对前五大客户不存在依赖的风险。

#### (四) 成本结构及其变动情况和变动原因

单位: 万元

成本明细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170.01	63.45%	3,571.98	59.87%
直接人工	549.31	8.36%	548.63	9.20%
制造费用	169.20	2.57%	178.39	2.99%
直接购货成本	1,658.40	25.23%	1,590.78	26.66%
其他成本	25.20	0.38%	76.80	1.29%
合计	6,572.13	100.00%	5,966.59	100.00%

#### (五) 毛利率及其变动趋势和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照产品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

2015 年度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藏药收入	10,322.12	6,085.15	4,236.98	41.05%
中成药收入	708.97	421.00	287.97	40.02%
西药收入	67.95	40.78	27.17	39.99%
其他收入	156.27	25.20	131.07	83.87%
合计	11,255.32	6,572.13	4,683.20	41.61%
2014 年度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藏药收入	9,339.70	5,465.44	3,874.26	41.48%
中成药收入	644.53	387.27	257.25	39.91%
西药收入	61.77	37.07	24.70	39.99%
其他收入	423.56	76.80	346.76	81.87%
合计	10,469.56	5,966.59	4,502.98	43.01%

## (六) 公司的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3,466.54	13,234.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2,967.89	12,89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64	340.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069.60	202.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70.59	801.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01	-598.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6,580.66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7,868.34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7.69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97	-258.17

主要变动原因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及变动说明”之“（五）现金流量分析”。

### （七）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同行业主要财务指标

奇正藏药		
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总资产(万元)	179,188.71	181,987.3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0,418.01	153,364.80
股本(万股)	40,600.00	40,600.00
每股净资产(元)	3.70	3.78
资产负债率(%)	16.06%	15.73%
流动比率	7.81	7.98
速动比率	5.00	5.11
营业收入(万元)	95,010.56	65,117.42
毛利率(%)	73.68%	79.67%
净利润(万元)	23,753.41	18,748.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195.73	17,541.11
净利率(%)	25.00%	28.79%
净资产收益率(%)	16.31%	12.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46
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094.75	21,239.81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元)	0.77	0.52
应收账款周转率	43.48	9.29
存货周转率	2.68	1.81
西藏药业		
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总资产(万元)	104,644.37	66,904.3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1,418.35	45,877.93
股本(万股)	14,558.90	14,558.90
每股净资产(元)	2.78	3.17

资产负债率(%)	60.42%	31.43%
流动比率	1.34	2.45
速动比率	0.78	1.09
营业收入(万元)	166,803.60	120,957.14
毛利率(%)	24.40%	20.37%
净利润(万元)	2,097.99	6,434.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19.35	3,871.63
净利率(%)	1.26%	5.32%
净资产收益率(%)	5.13%	14.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44
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140.33	8,456.73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元)	-0.97	0.58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34	16.27
存货周转率	4.64	4.15
<b>天强制药</b>		
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总资产(万元)	8,664.34	8,336.6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99.04	3,765.44
股本(万股)	3,000.00	3,000.00
每股净资产(元)	1.23	1.26
资产负债率(%)	57.31%	54.83%
流动比率	1.17	1.19
速动比率	0.63	0.63
营业收入(万元)	5,965.90	2,444.54
毛利率(%)	23.86%	23.15%
净利润(万元)	258.46	66.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0.15	66.40
净利率(%)	4.33%	2.72%
净资产收益率(%)	7.24%	1.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2
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39.94	1,473.52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元)	0.45	0.49
应收账款周转率	5.68	1.13
存货周转率	2.13	0.89
<b>天力士</b>		
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总资产(万元)	1,292,134.90	1,495,263.4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06,845.89	744,927.42
股本(万股)	103,284.27	108,047.59
每股净资产(元)	4.68	6.68
资产负债率(%)	60.77%	50.18%
流动比率	1.15	1.49
速动比率	0.89	1.15
营业收入(万元)	1,257,770.15	938,340.17
毛利率(%)	37.48%	39.25%
净利润(万元)	121,864.90	136,827.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9,583.82	134,602.04
净利率(%)	9.69%	14.58%
净资产收益率(%)	31.94%	19.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2	1.14
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355.13	61,676.39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元)	0.45	0.57
应收账款周转率	5.81	5.16
存货周转率	5.73	3.82

注：上述公司数据均来自公开信息、年报、三季报和半年报

### 盈利能力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毛利率为 43.12%、41.61%，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处于平均水平。公司 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了 1.51%，系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所致。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7.29%，营业成本较 2014 年增长 10.15%。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净利率为 5.84%、14.13%，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处于较高水平。公司 2015 年净利率较 2014 年上升了 8.29%，净利润较 2014 年增加了 978.42 万元，系公司 2015 年精简费用，削减了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所致，2015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减少了 1,188.33 万元，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减少了 212.86 万元。

#### **偿债能力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水平与同行业相比处于平均水平之上。2014 年末、2015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8.71%、12.48%，公司偿债压力较小。母公司 2015 年资产负债率比 2014 年下降了 26.28%，原因为公司 2015 年其他应付款大幅减少，导致公司流动负债大幅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流动比率为 1.71 倍、6.73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84 倍、2.91 倍，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处于较高水平。公司 2015 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4 年大幅上升的原因在于，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4 年大幅减少，导致公司流动负债大幅减少。

#### **营运能力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4 年末、2015 年末分别为 1.29、1.36，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59、0.56，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上述两个财务指标处于平均水平偏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与公司的销售模式有关，公司将产品卖给经销商后，货款收回存在一定的滞后期，造成公司的应收账款较高，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资产比重为 28.41%、27.58%。存货周转率偏低的原因在于公司存货占资产比重较大，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存货占资产比重为 36.77%、42.17%，由此造成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中藏药的生产、研发和销售，通过公司销售团队、各大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医院、药店及零售市场三大终端客户，实现产品销售收入和盈利。

公司在采购、生产、研发和销售方面已经形成完整的运行系统，具备自己的商业模式。

### （一）研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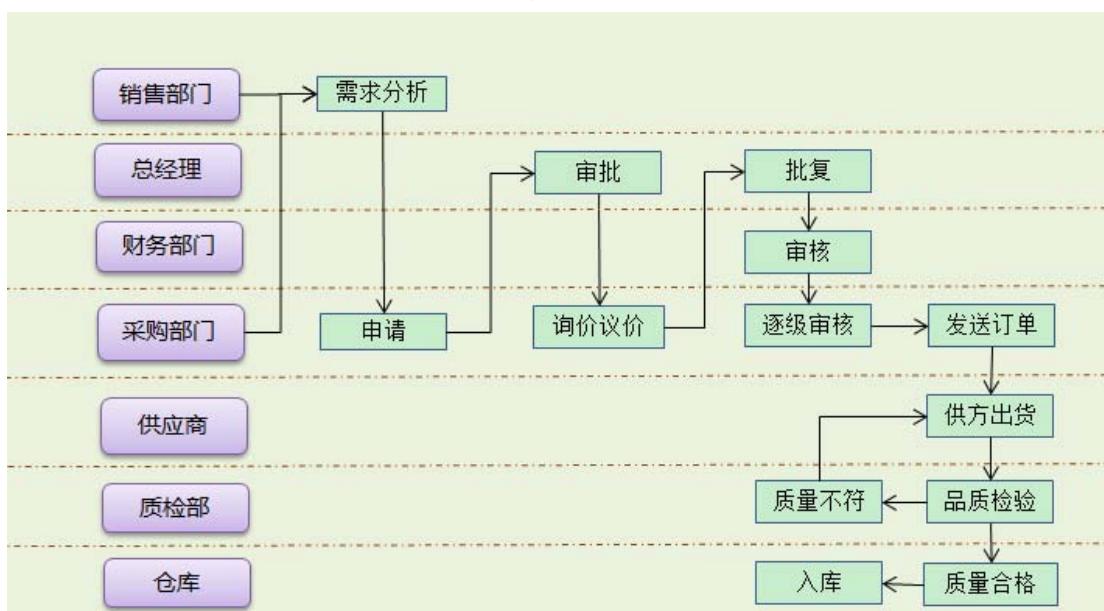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科技研发投入和科技创新，设有专门的技术研发部门，其主要任务是根据公司生产和发展需要、客户需求、市场情况等，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工作。目前公司在自身研发团队的基础上，通过外聘专家，与国内相关研究院所、高等院校签订合作协议，不断提高公司的研发实力。

###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药材的渠道分为：一、农户直购，即向西藏、甘肃、四川、青海等当地种植和采摘药材的农户直接采购；二、市场采购，即到各地药材市场向经营户、药材公司和药用辅助材料公司采购。

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

公司采购流程示意图



公司由采购部门负责原材料、辅料、包装材料的采购供应。由于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根据各部门上报的月度计划、库存情况，在保证生产所需并留有一定的安全库存的基础上，安排每月的采购计划。公司采用询价制，在多

家供应商的询价基础上择优选择供应商。公司严格把控供应商的资质，公司通过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资质审核及市场信誉审定后选择合规供应商。采购的药材到货后，物资管理员会同质量管理部共同清点验收。对于因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对方须无条件退换并承担相应责任。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对采购的原材料，实行压批付款的模式，提高了资金利用效率。

为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保证原材料质量和可持续性供应，公司制定了可持续发展的远景计划。公司目前拥有藏药植物养殖基地三个，分别在青海省湟中县大园乡、青海省西部柴达木盆地的格尔木地区以及青海省西宁市大通回族自治县的鹞子沟。格尔木地区位于柴达木盆地中南部格尔木河冲积平原上，平均海拔2780米，为长江源头；鹞子沟处于达坂山东峡水源涵养林区，海拔2600-3300米，属于鹞子沟国家森林公园。上述基地主要养殖中藏植物，有效保证了植物的原料供应和品质把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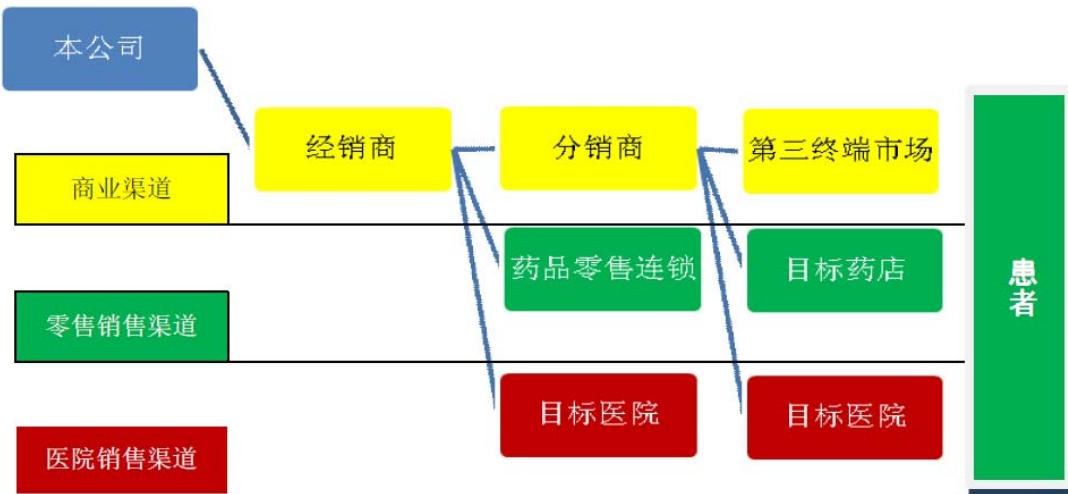
### **(三) 生产模式**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GMP管理要求、国家药品质量标准要求，以批准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为生产依据，参照GMP生产岗位标准操作规程依法进行生产。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库存情况及客户订单，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公司的生产管理由生产车间负责，严格把控各个环节。从原辅料的供应到产成品销售保证全过程处于受控状态。质量部门按留样观察样品，有计划的汇总分析，为产品质量稳定性提供有效数据。对批生产记录进行审核，决定成品是否放行。

公司对全品种实施电子监管，已于2010办理药品电子监管网入网手续。2014年新增加三条电子监管赋码生产线，对上市的所有品种可进行全品种实施电子监管，可以实现对药品生产、流通、使用等环节的全过程监管和追溯，一旦出现药品不良反应和事故，可以在第一时间追溯药品去向，控制使用；同时，可以防止假劣药品流入正规渠道，从源头上提升产品质量，确保公众用药安全有效。

### **(四) 销售模式**

本公司的销售渠道



公司积极扩展销售渠道，多年来建立了广泛的销售路径，销售网点基本覆盖全国。现已在全国 28 个省份设置办事处，未来销售网络将逐步渗透到县乡一级。公司目前主要有 5 种销售渠道：1) 通过主要连锁加盟药店。公司在全国所有的省会城市和主要地级城市建立了 60 多个销售公司和办事处，与全国百强连锁均有很好的合作关系。其中与国大药房、老百姓、海王、桐君阁、重庆和平、同仁堂、上海华氏、成大方圆、益丰、东北大药房、金象大药房、上海第一医药、贵州一树等连锁药房以晶珠民族药展示专柜形式展现。2) 通过药品批发商。公司对药品批发商实行主动管理，公司通过内部高速简洁的扁平化管理，对各地销售团队的销售计划、销售情况进行逐日管理。对合格的代理商，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对不合格的代理商，公司根据以往销售情况和未来计划予以取消和更换。；3) 通过医疗机构。公司与各省市的主要三甲医院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4) 通过各大药店；5) 自营医院销售线和自营合作的实体养生馆销售模式。通过集团关联方北京晶珠中医医院和以合作加盟的养生馆商业模式，以自营医院和养生体验馆作为产品的销售推广渠道。

公司以协议等方式向目标医药商业公司销售药品。目标医药商业公司分为协议经销商与协议分销商，公司产品通过经销商和分销商配送到医院和药店。各级目标医药商业公司由公司选定，对其信用、实力严格监控。由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品牌以及对独家专利产品的定价权，公司与经销商的合同严格按照协议价进行销售。

公司未来将大力发展战略线上线下综合销售渠道，通过各大电商平台以及晶珠健康网，建立晶珠会员制营销模式，针对会员做立体式全方位的服务，不仅做健康类的药品、保健品，还可以拓展就医、健康咨询、健康指导等领域，充分发挥公司在藏药品种资源和民族药治疗和养生方面的优势。

#### 报告期内公司 5 中销售渠道的情况汇总如下：

	连锁药店	药品批发商	三甲医院	药店和自营医院	实体养生馆
2015 年收入金额（万元）	5,550	5,705	-	-	-
占当期收入比重	49.40%	50.60%	-	-	-
2014 年收入金额（万元）	5,325	5,165	-	-	-
占 2014 年收入比重	50.76%	49.34%	-	-	-
合作模式	厂家直接供货	厂家直接供货	药品批发商进货	连锁药店或药品批发商进货	连锁药店或药品批发商进货
产品定价原则	企业自主定价	企业自主定价（中标品种按照全国招标公示价）	全国招标公示价	按企业自主定价	按企业自主定价
交易结算方式	在账期内收款	在账期内收款	不存在结算	不存在结算	不存在结算
退货政策	最后一批进货效期在一年以上	最后一批进货效期在一年以上			
是否存在销售退回	不存在	不存在			
数量（家数）	1,331	968			

①销售收入占比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连锁加盟药店、药品批发商、三甲医院等医疗机构、药店和自营医院销售线和自营合作的实体养生馆，其中，连锁加盟药店和药品批发商是直接由公司供货，三甲医院、药店和自营医院和实体养生馆由连锁加盟药店和药品批发商供货。2014 年、2015 年连锁药店收入占比分别为 50.76%、49.40%。

#### ②经销商的合作模式：

公司将与非终端用户的产品销售定位于经销模式，采取经销的非终端用户

均通过产品买断方式，即产品所有权转移至非终端用户。公司制定了经销商管理制度，在双方合同约定中明确经销方需向公司提供医疗器械经营的相关资质文件，经销商在指定地区/医院代理我司产品，并完成签约，交纳相应的保证金及首批货款，到账后合同立即生效。

**③产品定价原则：**

根据公司产品的成本核算及各市场费用，加上适当比例的利润核定公司各产品各型号的经销商价格。

**④交易结算方式：**

对于初期合作的经销商订货时，应将货款汇至公司指定的账号，公司确认货款账后，安排发货；但对于长期合作经销商，通常根据“采购订单”约定的时间进行发货，并根据协议约定的收款周期进行收款，收款周期通常与终端客户的付款周期一致。

**⑤退货政策：**

a. 因公司产品有质量问题，则将产品退回，经公司质检部质量检测，如确实为产品质量问题，则可办理退货手续。如已开发票，经销商需提供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单至公司，公司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经销商。

b. 经销商合同到期或市场开发能力不足引起产品滞销，由市场招商经理进行市场考核，如情况属实，则提交退货申请，经总监或总经理审批后，方可办理退货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况。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公司所属细分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藏成药、中成药生产、研发与销售，按照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医药制造业（行业编码 C2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的标准，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中的“中成药生产”（行业编

号 C274)；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标准，公司属于“医疗保健行业”（行业编码 15）中的下的“中药”（行业编码 15111112），“中药”指“生产中药的公司，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和中成药等”。上市公司西藏药业（600211）、奇正藏药（002287）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类似。

## （二）医药行业管理体制和产业政策

### 1、行业管理体制及法律法规概要

我国医药行业监管涉及国务院下辖的 5 个部门，国家药监局及其各级机构为医药行业主管部门。各部门涉及医药行业主要监管职能如下：

部门	主要职能
国家药监局	起草药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并监督实施；实施药品行政保护制度；注册药品，拟订国家药品标准；制定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制度，负责药品再评价、淘汰药品的审核和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拟订药品研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监督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的药品质量。
卫生部	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拟订卫生改革与发展战略目标、规划和方针政策，起草药品、医疗器械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负责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拟订国家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政策措施；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全行业监督管理；制定医药行业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对医药行业经济运行进行宏观调控。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技改投资项目立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规划和管理，对药品的价格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制订列入医保目录药品与生产经营具有垄断性的药品统一全国零售价格。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拟定医疗保险的规则和政策，参与编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
国家环保部	鉴于医药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其投资、生产等均需符合环保相关要求，并接受环保部门监督。

## 2、医药行业主要管理制度和法律法规

### (1) 药品生产、经营许可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开办药品生产企业或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据此办理登记注册。《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核换发。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据此办理登记注册。无相应许可证不得生产或经营药品。

### (2) 药品注册管理与新药保护制度

国家药监局药品注册司主管全国药品注册工作，依据国家药监局 2007 年颁布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负责对药物临床试验、药品生产和进口进行审批。药品注册申请包括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及其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新药研制必须按照国家药监局的规定，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药品注册申请人完成临床前研究后，将相关研究资料和样品报送国家药监局，经批准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而后根据批准的临床方案分期进行临床试验，将临床试验资料及其他变更和补充资料报送国家药监局，通过审批则获得新药证书；申请人已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具备该药品相应生产条件的，同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对批准生产的新药设立监测期，监测期内的新药，国家药监局不再受理其他申请人同品种的新药申请，不批准其他企业生产、改变剂型和进口。新药的监测期自批准该新药之日起计算不超过 5 年。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规定了中药品种保护制度，即国家对质量稳定、疗效确切的中药品种施行保护的制度。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直属单位国家中药品种保护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申请保护的中药品种进行评审，然后颁发中药保护品种证书。受保护的中药品种分为一级和二级。中药一级保护品种保护期分别为三十

年、二十年、十年，需要因特殊原因延长保护期限的，由生产企业在该品种保护期满前6个月申报延长保护期申请，每次延长时间不得超过第一次批准时保护期限。中药二级保护品种保护期是7年，在保护期满后可以再延长7年，需要在保护期满前6个月申报延长保护申请。

### （3）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和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相关规定，药品生产或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或《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开展经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和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

### （4）国家药品标准制度

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国家药监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药品注册标准和其他药品标准。国家药监局下属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 （5）药品定价制度

药品定价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根据相关法规，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以及该目录以外具有垄断性生产、经营的药品，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由有权部门确定其最高市场零售价；其它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

### （6）处方药和非处方药（OTC）分类管理制度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是国际通行的药品管理模式。患者购买处方药需由执业医师开具处方，一般为新药或临床使用要求较高的药品；非处方药则可以直接在持有经营许可证的药品零售店购买，一般为治疗常见疾病、临床使用安全简单的常用药品。国家药监局通过加强对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监督管理，规范药

品生产、经营行为，引导公众科学合理用药，减少药物滥用和药品不良反应的发生，保护公众用药安全。

医药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主要法律法规	实施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001年12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002年9月15日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4年1月1日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2004年8月5日
《药品说明书和标签使用管理规定》	2006年6月1日
《药品价格工作守则》	2007年3月1日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2007年5月1日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2007年10月1日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	2007年12月10日
《新药注册特殊审批管理规定》	2009年1月7日
《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	2009年8月18日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2009年1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年版）	2010年3月22日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2011年1月17日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2年修订）	2013年1月22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5年2月28日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落实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2015年6月11日

### 3、医药行业产业政策

近年来，为支持我国传统中医药的发展，国家、地方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具体如下表：

颁布时间	政策措施	主要内容
2003-4-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	国家保护、扶持、发展中医药事业，实行中西

		医并重的方针，推动中医、西医两种医学体系的有机结合，全面发展我国中医药事业。
2009-4-21	《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中医药（民族医药）是我国各族人民在几千年生产生活实践和与疾病做斗争中逐步形成并不断丰富发展的医学科学，要坚持中西医并重的方针，充分发挥中医药作用。
2010.10.10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大力发展用于重大疾病防治的生物技术药物、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化学药物、现代中药等创新药物大品种，将包括现代中药在内的生物产业列入未来大力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1.11.15	《医学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	以重大新药、中药现代化为核心，完善新药创制与中药现代化技术平台；开展疗效确切的传统及名优中成药的“二次开发”，重点加强疗效确切、作用机理相对明确的现代中药研发等
2012.1.19	《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突破一批药物创制关键技术和生产工艺，完善新药创制与中药现代化技术平台，建设一批医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增强医药企业自主研发能力和产业竞争力。
2012.3.14	《“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	规划在之前3年医改方案的基础上，提出了新的目标和任务，是未来四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性文件。
2013.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	稳固基本药物集中采购机制，遵循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将企业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版）》（GMP）认证作为质量评价的重要指标；在商务标评审中，对竞标价格明显偏低的药品进行综合评估，避免恶性竞争；优先采购达到国际水平的仿制药，激励企业提高基本药物质量。

2013.10.14	《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到 2020 年，中国健康服务业总规模达到 2 万亿元以上，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力争使所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和 70% 的村卫生室具备中医药服务能力。推动医疗机构开展中医医疗预防保健服务，鼓励零售药店提供中医坐堂诊疗服务。
2015.4.24	《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 年）》	充分激发并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中医药健康服务需求；力争到 2020 年，基本建立中医药健康服务体系，中医药健康服务加快发展，成为我国健康服务业的重要力量和国际竞争力的重要体现。

### （三）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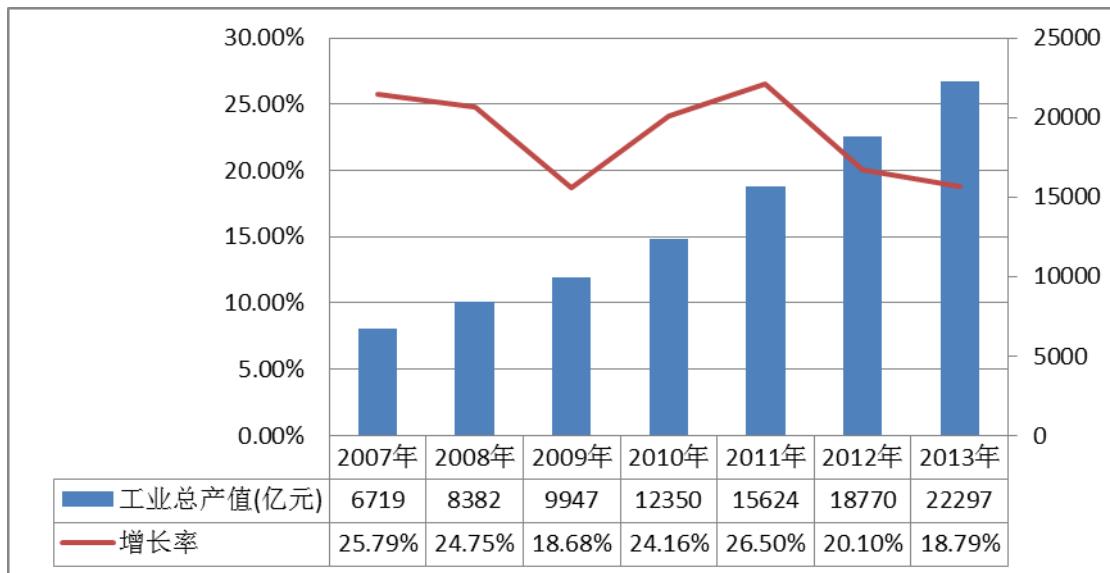
#### 总产值稳步增长，中成药发展迅速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医药工业和医药商业两大类。医药工业又分为化学制药行业、中药行业（含中药饮片）、生物生化制药行业、其他类制药行业、卫生材料行业、医疗器械行业和制药机械行业等七大子行业。伴随着中国步入“老龄化”社会，消费者对医疗、保健和健康的投入将逐渐增大，医药行业发展势头良好。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发布的《2014 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我国七大类医药工业总产值在“十一五”期间复合增长率达到 23.31%，进入“十二五”，仍然保持快速增长势头，在 2011 年及 2012 年分别增长了 26.50% 和 20.10%。2013 年达 22297 亿元，同比增长 18.79%。

“十一五”期间，我国七大类医药工业利润总额的复合年增长率达到 36.70%。进入“十二五”，增势有所趋缓，受上游生产成本上涨和下游终端价格下降双重挤压，我国医药工业的盈利增速有所回落，2011 年及 2012 年分别增长 20.55% 和 17.04%，2013 年 1-12 月累计达 2181 亿元，同比增长 17.56%。进入 2014 年，受整体国家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以及行业内国家对价格持续控制、新版 GMP/GSP 的推进、招标延缓、医保控费、药费占比控制等行业政策的管控加强等因素共同影响，医药行业整体增速放慢，2014 年 1-9 月医药工业销售收入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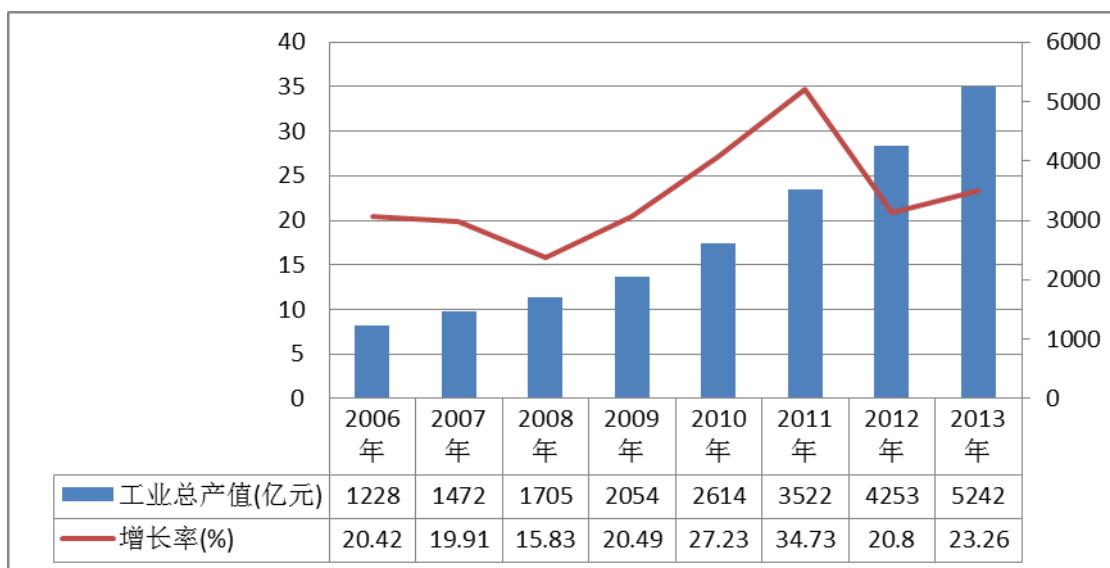
为 13.3%，同比下滑 5%。

**2006 年-2013 年全国医药工业总产值及增幅**



国家对中成药的重视及消费者对中成药的偏好，使得中药行业近几年的发展速度高于化学制药行业。“十一五”期间中成药工业产值复合年增长率为 20.79%。2011 年及 2012 年分别增长 34.73% 和 20.80%。2013 年达 5242 亿元，同比增长 23.26%。

**2006 年-2013 年中成药工业总产值及增幅**



##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国家大力扶持中成药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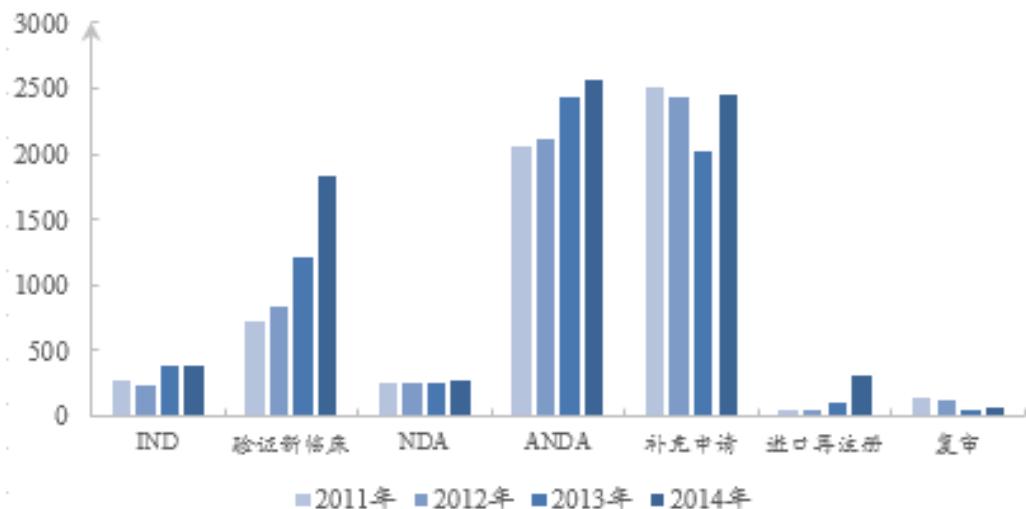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政府非常重视中成药的发展，并针对整个产业制定了一系列的鼓励政策，不管是《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非处方药品目录》，还是《国家基本医疗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中药均占有相当的比例。而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科学技术保密规定》以及《中药品种保护条例》等有关法规对中成药产品制定了严格的保护措施，让中药享受比其他药品更长的保护时间。国家政策上的支持，为中药材产业的发展创造良好外部环境，积极推动我国中成药行业发展。

### 2、药品注册改革利好中成药研发企业

目前药品注册中存在主要矛盾是审评审批积压，挤占了创新药以及临床急需仿制药的审批通道。根据 CDE 2014 年度药品审评报告，2014 年共接收申请 8868 个，完成 5261 个，存量 18597 个。积压的主要原因是申报存在大量的重复和扎堆，申报的数量远远大于每年完成的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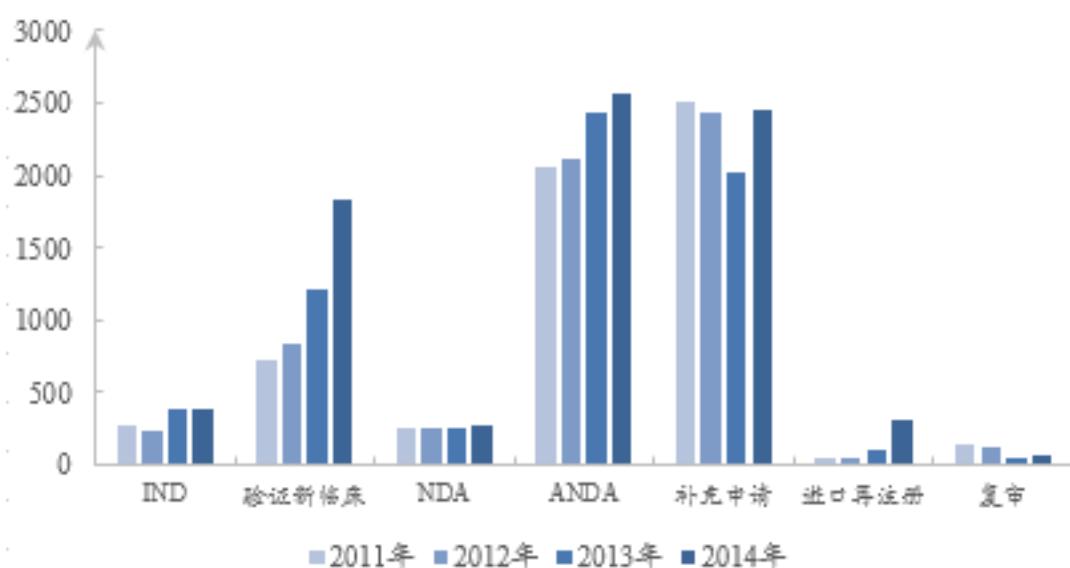
受制于编制约束，CDE 人员不足问题一直受到各界的高度关注，这也导致新药申报年年积压的原因。目前国家药监总局已在努力扩大审评团队，并寻求第三方专业资源协助评审，进一步消化存量。目前中成药的新药申请占申报的数量很小，大部分是化学 ANDA 申请。药监局审核加速，将进一步解决新药审核积压问题，有利于中成药的新药申请。

**2014 年审评任务接收量大增，积压进一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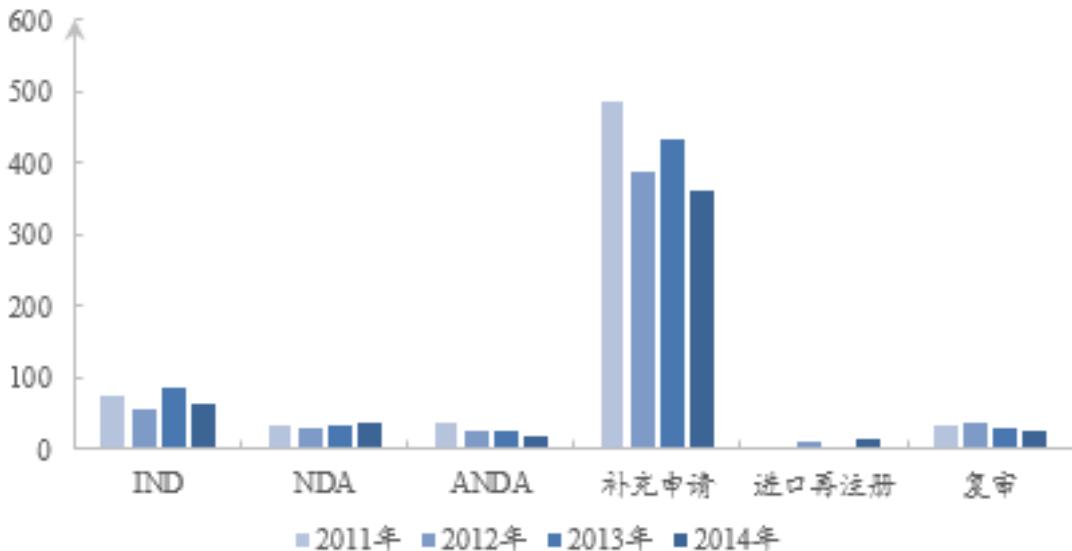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14 年度药品审评报告-审评任务接收，wind，国泰君安证券研究

#### 化药 ANDA 申请是主要存量申请主体



资料来源：2014 年度药品审评报告-审评任务接收，wind，国泰君安证券研究

#### 中药申请整体数量较少，以补充申请为主



资料来源：2014 年度药品审评报告-审评任务接收，wind，国泰君安证券研究

### 3、加强药品质量监管，加速行业洗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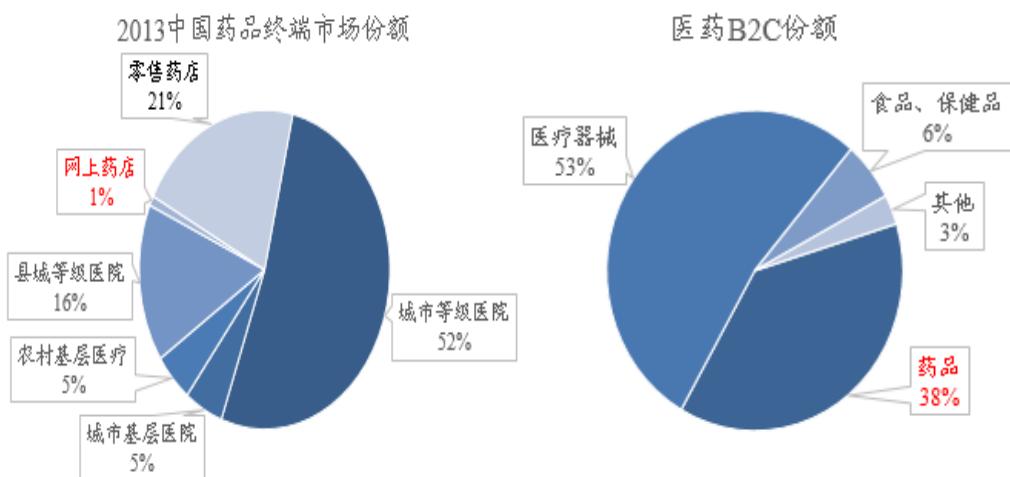
2015 年以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hin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以下简称“CFDA”）开始频繁开展飞行检查，半年时间共进行 22 次飞行检查，其中撤销 GMP 证书 15 次，撤销 GSP 证书 4 次，和 2014 年的 6 次飞行检查仅撤销 GMP 证书 4 次相比，频率明显提高。

频繁检查表明国家加大对药品质量的监督力度，表明国家药监总局对药品质量监管模式正由传统的发现问题后追查，变成飞行检查等主动监管，且监管力度会逐渐加强。高频严格的飞行检查常态化配合专项整治，行业监管力度大幅增强，拥有较强质量管理体系的公司或将受益。

### 4、药品网上销售增长空间巨大，处方药政策有待落实

据新康界统计，2013 年中国药品整体市场规模约 1.4 万亿元，网上药店收入约 42 亿元，占比仅有 0.4%，而网上药店的实际销售收入中，药品只占 37.71%，未来增长空间较大，主要的限制在于处方药的网上销售政策。2014 年 5 月 28 日，CFDA 发布《互联网食品药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拟逐步放开处方药的网上销售，该政策如果落实，预计会为医药 B2C 市场带来约 1000 亿元的市场空间。

### 网上药店市场占比低，增长空间巨大



资料来源：新康界，国泰君安证券研究

## 5、全面电子监管为医药电商长期发展的打下基础

2015年1月4日，CFDA发布《关于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全面实施药品电子监管有关事宜的公告》，将在2015年底前实现全部药品制剂品种、全部生产和流通过程的电子监管。通过电子监管系统跟踪药品的来源和流向，辅助监管部门快速锁定违规违法企业，高效检查治理，有效防止假冒伪劣药品流入市场。随着医药改革的推进，医保系统也会进一步整合，由区域化向着全国化转变，电子监管系统会为医保网络化提供技术支撑。

###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国家招标采购政策进一步压缩药价空间

随着国务院《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文）和卫计委《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落实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卫药政发[2015]70号文）的发布，在新一轮的价格招标中，各省市采取了多元化的降价手段，包括减少分组、带量采购、价格谈判、特殊限价、价格联动等，企业降价的压力依旧较大。

卫计委70号文进一步明确分类采购操作思路，将药品分为五大类：对用量

大、多家生产的药品，进行双信封采购；对独家、专利药品，实行议价谈判；对妇儿、急救、大输液、低价药、用量小的药品，采用直接挂网采购；对临床必需、用量小、定点生产的药品，实行定点生产；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实行特殊药品采购方式。

## 2、中药材价格周期性上涨，企业采购成本压力不断增大

中药材作为中成药的原料来源，其近年整体价格大幅上涨。根据统计，2009年以来，整个中药材价格指数从1000点左右，上涨到2011年5月份的近3000点，随后回落至2200点附近获得支撑，但此后又缓慢上涨到目前的2510点附近，2009年初至今涨幅高达151%。随着国内外对中药药用及保健功能逐步认识和了解，中药材需求未来仍将维持增长，这是支撑中药材价格整体向上的主要因素。中药材价格的上涨，将进一步提高企业的采购成本，压缩利润空间。

中药材指数位于历史高位



资料来源：中药材天地网、长江证券研究部

## （六）市场份额与主要企业

中国医药产业持续保持快速增长，已成为世界制药大国，截至2010年底，国内药品消费支出在全球排名第三仅次于美国和日本，我国总共拥有7,782家医药工业企业，跨国制药前20强均在我国建厂或设立公司。

医药产业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根据《2014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

统计，2013年中国制药工业百强企业合计销售收入占全国制药工业（化学原料药工业、化学药品制剂工业、生物制剂工业、中成药工业和中药饮片工业五子行业）产品销售收入45.1%的比例。百强中化学药企业52家，占化学药子行业销售比重36.1%，中药企业41家，占中药子行业销售比重52.1%，生物制剂企业7家，占生物制剂子行业销售比重4.2%。

## 1、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1) 奇正藏药(股票代码：002287)。奇正藏药成立于1997年末，于2009年上市，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36,500万股。公司是一家藏药生产企业,主要从事新型藏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涵盖了心脑血管、呼吸系统、消化系统、泌尿生殖系统、神经系统、骨骼肌肉系统、妇科疾患等领域的产品。其中以奇正消痛贴膏为代表的外用止痛药物系列已畅销多年,临床有效率高,在内地拥有近2亿人次的使用率。企业荣获首批国家创新型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十一五”科技支撑计划重点项目实施单位,企业拥有22项专利技术,其中9项发明专利、69个药品批准文号中有9个独家品种、5个中药保护品种。

(3) 西藏药业(股票代码：600211)。西藏药业全称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经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1999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2,260万股。公司是一家主要经营医药行业的公司,主要的产品包括了藏成药、中成药、藏药材、原料药、药材、保健品等.该公司是西藏雪域高原上诞生的第一家高新技术制药上市公司,被国家科学技术部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包括西藏诺迪康医药有限公司、四川诺迪康威光制药有限公司、西藏康达药业有限公司、西藏诺迪康藏药材开发有限公司、成都诺迪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四川诺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等六个子公司,一个研究所和中科院西高·诺迪藏药现代化研究中心.公司现有诺迪康胶囊、十味蒂达胶囊、雪山金罗汉止痛涂膜剂、小儿双清颗粒等一批主打品种。

(3) 金诃藏药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金诃藏药成立于 1999 年，注册地为中国西宁，注册资本为 88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药材的种植、收购，藏药的加工、销售。主要产品有：秦皮接骨胶囊、红龙镇痛片、五味甘露药浴洗剂、棘豆消痒洗剂、益肝活血明目丸和珍龙醒脑胶囊 等

## 七、公司竞争优劣势分析

### （一）公司竞争优势

#### 1、原材料优势

公司生产地地处青藏高原，所采购原材料大部分来自青藏高原。与目前中医药材种植环境污染、耐药性不足的问题相比，青藏高原以其原生态、低污染、强阳光、强紫外线照射、昼夜温差大的环境，造就了藏药材的高活性、高含量和低污染的特质。

公司目前拥有藏药植物养殖基地三个，分别在青海省湟中县大园乡、青海省西部柴达木盆地的格尔木地区以及青海省西宁市大通回族自治县的鹞子沟。格尔木地区位于柴达木盆地中南部格尔木河冲积平原上，平均海拔 2780 米，为长江源头；鹞子沟处于达坂山东峡水源涵养林区，海拔 2600-3300 米，属于鹞子沟国家森林公园。主要培育各种中藏植物，如唐古特乌头、黑枸杞等。

#### 2、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研发投入和科技创新，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专业知识全面的科研团队。此外，公司也与相关科研机构进行广泛合作，共同开发新产品。另外，公司首席科学顾问张宝琛教授，为中国科学院提名院士、原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所长，有丰富的藏药研究经验。

公司现已掌握一整套藏药、中药的生产工艺，掌握二氧化碳超临界萃取技术、大孔树脂吸附技术、指纹图谱技术、微波灭菌技术、低温冷冻干燥技术和真空喷雾干燥技术等现代制药技术。

### 3、产品优势

公司一直注重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生产研发，并且在特定中成药大类品种中具有独特的功效和较强的竞争力。如塞雪风湿胶囊采用的塞隆骨是建国以来唯一发现的动物类一类新药材（虎骨的替代品），对风湿类疾病起到标本兼治的作用，市场口碑好，销量高。其中肝泰舒胶囊、前列癃闭通胶囊、胃泰胶囊、流感丸、蛇胆川贝液、复方维生素 U 胶囊、感冒灵胶囊、鸦胆子油口服乳液、和氨咖黄敏胶囊已进入国家医保目录。

### 4、遍布全国的销售渠道

公司销售网点基本覆盖全国，现已在全国 28 个省份设置办事处，未来销售网络将逐步渗透到县乡一级。公司对销售渠道的管理特点为主动管理代理商。对合格的代理商，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对不合格的代理商，公司根据以往销售情况和未来计划予以取消和更换。与代理商销售互补的是公司建立的一支高效的销售团队，目前每个办事处均设立了销售团队，并直属于公司总经理。扁平化的管理使得公司的销售政策得到较快较好的执行。

### 5、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拥有完善的企业质量保证体系，执行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设置独立的质量部门负责药品生产全过程的质量监督和质量检验。公司于 2014 年通过了新版 GMP 认证，在 GMP 标准下，公司加强风险管理概念，在供应商的审计和批准、生产过程中操作的偏差处理、销售后对药品质量的持续监督等方面，对各个环节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主动管理。此外，公司早在 2010 年办理了药品电子监管网入网手续，2014 年新增加三条电子监管赋码生产线，对上市的所有品种可进行全品种实施电子监管。电子监管使得公司的药品在生产、流通、使用等环节实现全过程监管和追溯，一旦出现药品不良反应和事故，可以在第一时间追溯药品去向，控制使用；同时，可以防止假劣药品流入正规渠道，从源头上提升产品质量，确保公众用药安全有效。

### 6、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后，广受国家领导人、青海省政府、西宁市政府重点支持。2002年，国家主席胡锦涛亲临晶珠藏药集团青海省GMP生产基地视察指导工作，对公司推进藏药现代化发展、打造现代藏药精品给出了高度评价。在公司的发展过程中，多次接受国家、省级领导人视察关怀。

公司在业务发展中十分重视品牌的建设，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和对质量的把控，公司商标“晶珠”已得到广大客户群体的认可，并拥有一批稳定的客户群，目前已在中藏药市场上树立了较好的声誉和一定的品牌知名度。近年来，公司产品销售额逐年增长，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充分体现了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程度。

## （二）公司竞争优势

### 1、公司发展资金瓶颈

公司作为快速发展的区域性藏药龙头企业，面临着资金短缺的问题。资金短缺一方面限制了公司产品研发和技术设备升级，一方面也限制了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张，不利于公司的发展壮大。

由于中药材的原材料种植与采购具有一定的周期性，中药材的价格波动幅度也较大，在中药材收割季节公司需要大量采购以满足全年生产需求，需要占用大量的流动资金。此外，由于公司的订单保持高速增长，公司未来需要不断扩大产能，现金流的充足与否直接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状况。

### 2、高端人才数量不足

受公司地域因素、以及受公司资金规模限制，公司对中药藏药研发人才的吸引力不够。随着未来公司业务规模、资金实力的发展，公司将大力引进中药藏药高端研发人才。

## 八、持续经营能力

### （一）产品品牌质量有保证，订单持续稳定

公司主要产品品牌效益优良，市场认可度高。报告期内，公司与各主要客户

关系稳定，全国约有 400 多家经销商，主要分布在各省会城市和直辖市。报告期内，销售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经销商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	地区
1	重庆和平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医药保健品分公司	重庆
2	贵州博大医药有限公司	贵州
3	上海雷允上药业西区有限公司	上海
4	北京金象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5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6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山西
7	北京美康永正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
8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9	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10	华润新龙（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
11	石家庄市西环医药有限公司	河北
12	辽宁成大方圆医药有限公司	沈阳
13	昆明红伙药业有限公司	云南
14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
15	上海华氏大药房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
16	贵州一品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贵州
17	上海铃谦沪中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
18	新疆普济堂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第二十二分店	新疆
19	山西长城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山西
20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

进入 2016 年，公司与各主要经销商关系稳定，并签订了年度框架协议，销售订单得到有力保证。2016 年公司已与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老百姓大药房连锁河南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签订了年度销售合同。

## （二）营业收入、净利润稳定增长

主要盈利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万元）	11,255.32	10,490.45
净利润（万元）	1,590.80	612.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09.59	213.43
毛利率（%）	41.61%	43.12%
净利率（%）	14.13%	5.84%
净资产收益率（%）	8.76%	3.23%
每股收益（元/股）	0.47	0.1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稳定增长，毛利率保持稳定。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764.87 万元，增幅为 7.29%；净利润较 2014 年增加 978.42 万元，增幅为 159.77%，增长态势良好。其中 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13.43 万元，较净利润 612.38 万元减少 398.95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4 年获得政府补助 500 万元；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净利润增加 198.79 万元。由于公司 2015 年改善销售渠道，减少对经销商的销售返利，使得公司的销售费用大幅减少，是公司净利润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因此，公司的净利润增长质量高，主营业务利润突出，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和监事等重大事项。

公司现有股东 4 名。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并制定了公司挂牌前、挂牌后适用的章程。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逐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成立时尚处于早期发展阶段，公司治理制度尚未全部完善，存在未按时召开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未保存等瑕疵，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事项。但是针对公司更名、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等重大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均做出了有效决议，未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规范后，公司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股东大会针对董事和监事的换届选举、《公司章程》和主要内控制度制定以及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有效发挥了股东大会的职能和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股份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行使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重大事项方案以及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职权。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并设 1 名董事长，公司董事会选举李方瑞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全部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

期三年。目前，公司已严格按照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建立了第五届董事会。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等作了规定。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规范运作的意识不强，股份公司董事会存在未召开年度董事会、董事会议文件未全部归档保存的问题，董事会规范运行有待提升。但董事会对董事会成员变更等事项能够做出有效决议并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有效完善了公司治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对董事长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做出了有效决议，较好地履行了董事会职责，规范运作水平得到提高。

###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等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事项。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骆秀春担任。

股份公司成立初期，监事会能基本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存在未召开年度会议、会议文件收集整理不齐全等瑕疵，但未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股份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完善了监事会运作程序规定。公司监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等相关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有效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利。

## **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 **(一) 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参照企业内部控制相关规范并结合自身特点逐步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股份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公司内部管理水平得到较大程度提升。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有效规范了公司治理，与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相适应。

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给所有股东提供了必要的、充分的权利保障。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项规定。董事长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责任人，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公司章程》还对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对于回避制度，《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关于累计投票制度，《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监事候选人的产生，由前任董事会、监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布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还规定“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股东及当事人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采取回避原则。”

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各部门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已经涵盖了研发、销售、行政、财务、安全等公司营运活动的主要环节，并在公司各个层面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执行。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经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逐步依法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科学的决策机制及风险控制机制。上述制度经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后，将促使公司“三会”良好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提升机构运行效率和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共有 4 名股东，股东人数、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要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01 年 4 月成立，董事会由 7 人组成，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 2013 年 10 月成立，董事会成员包括李方瑞、赵丽娟、李嘉祥、李方毅、李芳华。总经理由赵丽娟担任，全面负责公司运营。严格依照《公司章程》的内容约定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经评估后认为，公司设立时公司治理机制和运行存在一定瑕疵，但由于公司股东人数较少，未对股东权利行使及保护构成实质影响。目前为止，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治理机制良好。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相关制度实施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对“三会”规则及相关管理制度还需要加强学习，以保证在实践中严格执行，充分保护股东权利。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加充分发挥、落实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管层各自的职责和作用，明确三会会议召集、提案、召开及表决的基本制度，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制定、完善了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上述公司治理制度覆盖了公司全部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从制度上为保障公司治理机制顺畅运行提供了坚实基础。上述治理制度进一步健全三会会议制度，并且完善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和执行的内部审批制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正当利益。同时，现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已确立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制度，并结合本次挂牌的需要，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给所有股东提供平等、有效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目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日后将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监事会亦将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在实际运作中，管理层仍需持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严格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标准、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等情况如下：

#### 1、环境保护

2008年12月15日，公司取得青海省西宁市环保局下发的“宁环建管[2008]140号”《关于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生物园区藏药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2015年12月29日，公司取得西宁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证书编号为“宁环污字[2015]46号”的《青海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2015年12月30日，公司取得青海省西宁市环保局下发的“宁环验[2015]35号”《西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关于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生物园区藏药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西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 2、安全生产

2016年2月12日，公司取得西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现状评价报告备案登记表》。西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2月19日出具了合法合规证明，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生产经营活动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

#### 3、产品质量标准

报告期内，上海雷允上药业西区有限公司、山西国大万民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在销售股份公司生产的药品时，受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行政处罚案情一简介：2014年9月2日，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新闻路921号上海雷允上药业西区有限公司销售的塞雪风湿胶囊（生产单位：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批号为20140422，包装规格为10粒/板\*2板/盒）进行监督性抽检（抽样编号：A11409001）。2014年11月24日，上海市松江食品药品检验所出具报告（报告编号：抽药20141318），结论为该批次塞雪风湿胶囊检验项目（[鉴别]2.薄层色谱不符合规定。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6月3日针对行政相对人上海雷允上药业西区有限公司做出静市监案处字（2015）第060201530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上述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款决定。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实，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8日对本批次药品依据国家药品颁布件WS10135(ZD-0135)-2002-2012Z及《中国药典》2010年版检验，结果符合规定，有公司盖章及相关负责人签名。有此检验报告佐证，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本批次药品出厂时为合格药品。

行政处罚案情二简介：2015年9月21日太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山西国大万民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做出（并）食药监药罚告[2015]168号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经查，山西国大万民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示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批号为20141218、20140712的蛇胆川贝液（规格：10ml\*6支），经太原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性状]项目不符合规定，太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对其做出没收相关违法所得，免除其他行政处罚的决定。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实，检验编号为QH201530212的报告书显示，青海省食品药品检验所于2014年7月22日、2015年5月29日分别对批号为20140712、

20141218 的蛇胆川贝液依据《国家药品标准》(修订)颁布件 WS-B-1832-94-2011 进行检验，结果符合规定。同时，检验编号为 CB-20140712 的报告书、编号为 CB-25141218 的报告书显示，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2014 年 12 月 28 日分别对批号为 20140712、20141218 的蛇胆川贝液依据国家药品标准(修订)颁布件 WS-B-1832-94-2011 进行检验，结果符合规定，检验报告书有公司盖章及相关负责人签名。有上述三份检验报告佐证，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本批次药品出厂时为合格药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国家药品标准标准开展业务，质量标准合法合规，未受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出具了合法合规证明，证明：“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药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出现过重大的产品质量责任纠纷，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近两年的经营活动符合我国有关药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要求，其报告期内未存在因药品质量监督、技术标准方面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 4、社保及公积金缴纳

截至 2016 年 5 月底，公司有 84 名员工，全部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中，公司为 75 人缴纳了社保，有 5 人因在北京等地自行缴纳社保，公司给予其相应缴纳金额的补助，有 4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 2016 年 5 月底，公司仅为部分员工缴纳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但是公司给予员工的报酬中包含了全部公积金。

针对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方瑞、赵丽娟、李嘉祥出具了承诺函：“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及子公司补缴在本次挂牌前未及时、足额为全体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李方瑞、赵丽娟、李嘉祥将无条件补足差额；公司及子公司因未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而被行政机关处以罚金、征收滞纳金或被

任何他方索赔的，李方瑞、赵丽娟、李嘉祥将承担公司及子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据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不规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对本次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016年2月29日，西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在我局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且通过历年年检。该公司依法为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纠纷或争议引发的诉讼、仲裁事项。”

2016年6月5日，西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青海晶珠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已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在我局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且通过历年年检。该公司依法为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商、生育等社会保险，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纠纷或争议引发的诉讼仲裁事项。”

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截至本公转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但公司存在一起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公司作为原告，于2016年2月2日在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递交诉状，起诉中大空调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永兴中大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及自然人高永，要求法院判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加工定做合同及补充协议、加工承揽合同终止；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655,036.2元；判令被告支付维修费人民币20万元。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已正式立案。

##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和独立运营能力。

###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各股东投入企业的资金已足额到位，并经会计师审验。公司与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与各股东产权关系明晰。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运营、研发、采购、市场销售系统及各流程配套设施，拥有办公设备、房产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公司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权属纠纷。

###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合法有效。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高管、财务人员等员工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公司依法缴纳社保、发放薪酬福利。

###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财务总监、财务部并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较为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办法。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筹措、使用资金的权利，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等问题。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经营特点的组织机构。公司的部门设置与公司现有的业务规模、经营需要及发展阶段相适应。上述部门职能划分清晰，在人员等方面与股东单位相互独立，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 **(五)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藏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免疫调节类、心脑血管类、骨病类/风湿类、骨病类、皮肤类、泌尿类、肝泰舒、消化类、妇科类、眼科类、感冒类、抗癌类等药物，拥有完全独立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相关业务开展均依靠公司自身的采购、运营、研发、市场推广系统，自主组织经营活动，不依赖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未从事与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藏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免疫调节类、心脑血管类、骨病类/风湿类、骨病类、皮肤类、泌尿类、肝泰舒、消化类、妇科类、眼科类、感冒类、抗癌类等药物。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出现同业竞争，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与晶珠藏药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上述

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晶珠藏药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晶珠藏药产品的业务活动。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晶珠藏药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晶珠藏药，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晶珠藏药。”

“2、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晶珠藏药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和晶珠藏药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晶珠藏药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晶珠藏药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正当地利用晶珠藏药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损晶珠藏药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

“3、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晶珠藏药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4、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 （一）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二）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 （三）公司采取的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制定并完善了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划分。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界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关联交易定价政策等内容，有利于从制度层面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根据该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规定如下：

“1、股东大会：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口径，下同）绝对值 5%以上；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2、董事会：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尚未达到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人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确保本人及本人之控股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及重大影响的公司与晶珠藏药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按照《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本人承诺、并确保本人及本人之控股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及重大影响的公司不通过与晶珠藏药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晶珠藏药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晶珠藏药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晶珠藏药《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按照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履行批准手续。”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事项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方瑞	董事长	8374	83.74
2	赵丽娟	总经理、董事	1000	10
3	李嘉祥	董事	500	5
合计			9874	98.74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李方瑞与赵丽娟系夫妻关系，李嘉祥为李方瑞与赵丽娟之子，李方毅为李方瑞之胞兄，李芳华为李方瑞之胞姐。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同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况。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长李方瑞、董事兼总经理赵丽娟分别持有青海鹞子沟发展有限公司

95%、5%的股权。

公司董事长李方瑞、董事兼总经理赵丽娟分别持有青海晶珠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99%、1%的股权。

公司董事长李方瑞持青海京青干细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40%的股权。

公司董事长李方瑞、董事兼总经理赵丽娟分别持有北京晶珠医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0%、10%的股权。

公司董事长李方瑞、董事兼总经理赵丽娟分别持有北京晶珠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99%、1%的股权。

公司董事长李方瑞、董事兼总经理赵丽娟分别持有北京晶珠人广告有限公司 90%、10%的股权。

公司董事长李方瑞、董事兼总经理赵丽娟分别持有北京瑞祥健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20%的股权。

公司董事长李方瑞、董事兼总经理赵丽娟分别持有北京晶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9%、1%的股权。

公司董事长李方瑞、董事兼总经理赵丽娟分别持有龙腾经合（北京）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9%、1%的股权。

公司董事长李方瑞持有北京永定文化发展促进有限公司 0.1%的股权。

## 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01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监事。201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第五届监事会成员。201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人员构成。相关人员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 董事变动情况**

2013年10月20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免去王秀沂、张洪欧、陈渌祚、戴承的董事职务，选举李方瑞、赵丽娟、李嘉祥、李方毅、李芳华为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董事会选举李方瑞为公司董事长。

### **(二) 监事变动情况**

2013年10月20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免去张剑云、邬霄燕、全荣华的监事职务，选举严爱珍、陈渌祚、李金明为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监事会选举骆秀春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12月12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免去李金明、严爱珍、陈渌祚的监事职务，选举骆秀春为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选举王素卿、许云丰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于当日作出决议，选举骆秀春为监事会主席。

###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10月20日，公司董事会决议聘请李方毅为公司总经理。

2015年12月12日，公司董事会决议聘任赵丽娟为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李方毅为副总经理，聘任沈文兵为财务总监。

## **九、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也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具备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公司2014年、2015年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编号亚会B审字(2016)第0495号审计报告。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34,864.87	2,035,176.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223,180.39	1,934,099.14
应收账款	80,699,926.53	85,397,545.97

预付款项	4,378,951.11	3,022,389.2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27,968.69	14,259,854.96
存货	123,401,784.01	110,538,429.8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4,654.18
<b>流动资产合计</b>	<b>217,466,675.60</b>	<b>217,242,149.72</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899,908.07	37,123,262.22
在建工程	34,297,875.51	34,042,867.5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617,425.74	5,813,445.85
开发支出	968,171.34	965,496.72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6,728.74	383,501.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3,724.00	1,700,074.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5,173,833.40</b>	<b>83,378,648.05</b>
<b>资产总计</b>	<b>292,640,509.00</b>	<b>300,620,797.77</b>

##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936,172.78	17,659,559.40
预收款项	384,239.37	84,420.60
应付职工薪酬	343,262.18	314,057.98
应交税费	3,611,354.51	2,087,838.4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36,272.24	106,769,358.1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32,311,301.08</b>	<b>126,915,234.57</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32,311,301.08</b>	<b>126,915,234.57</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34,193,42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7,388,686.04	57,388,686.04
减：库存股		2,30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677,898.12	17,096,714.50
未分配利润	83,493,076.85	65,258,885.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59,559,661.01	171,637,715.33
少数股东权益	769,546.90	2,067,847.88
股东权益合计	260,329,207.92	173,705,563.20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292,640,509.00</b>	<b>300,620,797.77</b>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2,553,208.61	104,904,459.67
减：营业成本	65,721,254.02	59,665,851.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916,851.18	762,124.85
销售费用	21,374,560.31	33,257,869.52
管理费用	5,346,624.84	7,475,236.11
财务费用	65,710.40	76,839.93
资产减值损失	-95,638.20	1,312,121.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643.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223,846.06	2,380,060.36
加：营业外收入	236,837.38	5,005,691.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53,812.19	79,242.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006,871.25	7,306,509.37
减：所得税费用	3,098,832.71	1,182,670.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08,038.54	6,123,839.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11,579.12	6,091,440.64

少数股东损益	-3,540.58	32,398.4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908,038.54	6,123,839.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15,911,579.12	6,091,440.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3,540.58	32,398.46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47	0.18
稀释每股收益	0.47	0.18

####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368,896.72	118,541,686.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6,475.58	13,806,660.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665,372.30	132,348,346.94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82,399,336.64	70,227,517.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71,462.75	22,557,852.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31,842.00	6,963,836.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76,291.77	29,195,247.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678,933.16	128,944,45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4,986,439.14</b>	<b>3,403,892.69</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643.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0,696,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96,000.00	2,025,643.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05,880.94	8,011,259.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5,880.94	8,011,259.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0,119.06	-5,985,615.52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806,571.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806,571.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683,440.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683,440.66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76,869.66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099,688.54	-2,581,722.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5,176.33	4,616,899.1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134,864.87	2,035,176.33

## 5、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193,429.00	57,388,686.04	2,300,000.00		17,096,714.50	65,258,885.79	2,067,847.87	173,705,563.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4,193,429.00	57,388,686.04	2,300,000.00		17,096,714.50	65,258,885.79	2,067,847.87	173,705,563.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806,571.00		-2,300,000.00	-	1,581,183.62	18,234,191.07	-1,298,300.97	86,623,644.72		
(一)净利润						15,911,579.12	-3,540.58	15,908,038.54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5,911,579.12	-3,540.58	15,908,038.5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5,806,571.00		-2,300,000.00	-	3,903,795.57	-1,294,760.39	70,715,606.18
1. 所有者投入资本和减少资本	65,806,571.00		-2,300,000.00	-	3,903,795.57	-1,294,760.39	70,715,606.18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1,581,183.62	-1,581,183.62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581,183.62	-1,581,183.62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3. 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00,000,000.00</b>	<b>57,388,686.04</b>	<b>-</b>	<b>18,677,898.12</b>	<b>83,493,076.86</b>	<b>769,546.90</b>	<b>260,329,207.92</b>

## 6、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193,429.00	57,388,686.04	2,300,000.00		16,169,504.03	60,094,655.62	2,035,449.41	167,581,724.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4,193,429.00	57,388,686.04	2,300,000.00		16,169,504.03	60,094,655.62	2,035,449.41	167,581,724.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927,210.47	5,164,230.17	32,398.46	6,123,839.10			
(一)净利润						6,091,440.64	32,398.46	6,123,839.1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4.其他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6,091,440.64	32,398.46	6,123,839.1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和减少资本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3. 其他							-	-
（四）利润分配	-	-	-	-	927,210.47	-927,210.47	-	-
1. 提取盈余公积					927,210.47	-927,210.47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其他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34,193,429.00</b>	<b>57,388,686.04</b>	<b>2,300,000.00</b>		<b>17,096,714.50</b>	<b>65,258,885.79</b>	<b>2,067,847.87</b>	<b>173,705,563.20</b>

## 7、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3,215.70	252,792.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931,801.93	1,309,874.54
应收账款	32,279,805.47	33,101,863.59
预付款项	4,065,201.11	2,880,856.2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655,841.81	18,754,403.86
存货	112,862,041.06	90,188,762.0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76,487,907.08	146,488,553.0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894,000.00	22,49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587,743.26	36,112,079.41
在建工程	34,297,875.51	34,042,867.5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29,579.62	2,479,695.8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508.36	78,256.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3,724.00	1,700,074.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8,325,430.75</b>	<b>100,002,972.94</b>
<b>资产总计</b>	<b>264,813,337.83</b>	<b>246,491,525.98</b>

## 8、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943,787.57	17,546,833.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343,262.18	314,057.98
应交税费	3,044,688.23	1,921,092.8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714,230.09	75,627,199.2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33,045,968.07</b>	<b>95,409,183.02</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33,045,968.07	95,409,183.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34,193,42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7,388,686.04	57,388,686.0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677,898.12	17,096,714.50
未分配利润	55,700,785.60	42,403,513.42
股东权益合计	231,767,369.76	151,082,342.96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264,813,337.83</b>	<b>246,491,525.98</b>

## 9、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7,677,345.85	63,687,220.21
减：营业成本	38,885,217.50	42,990,038.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1,126.61	572,652.71
销售费用	8,194,647.64	12,221,947.14
管理费用	2,222,083.66	2,274,056.03
财务费用	16,186.78	17,304.48
资产减值损失	28,348.02	521,707.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719,735.64	5,089,513.73
加：营业外收入	234,330.00	2,5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50,000.00	69,242.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504,065.64	7,520,271.73
减：所得税费用	2,625,609.84	1,365,227.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78,455.80	6,155,044.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878,455.80	6,155,044.46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10、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070,040.28	79,280,678.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881.67	3,924,882.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306,921.95	83,205,561.30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50,788,666.64	54,850,662.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45,501.46	14,583,153.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12,200.47	4,839,433.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2,845.08	4,234,741.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259,213.65	78,507,99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7,708.30	4,697,569.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0,696,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96,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96,887.21	7,399,256.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6,887.21	7,899,256.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9,112.79	-7,899,256.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806,571.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806,571.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912,969.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912,969.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06,398.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0,422.94	-3,201,687.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792.76	3,454,479.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3,215.70	252,792.76

## 11、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193,429.00	57,388,686.04	-		17,096,714.50	42,403,513.42	151,082,342.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4,193,429.00	57,388,686.04	-		17,096,714.50	42,403,513.42	151,082,342.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806,571.00	-			1,581,183.62	13,297,272.18	80,685,026.80
(一)净利润						14,878,455.80	14,878,455.8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4,878,455.80	14,878,455.8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5,806,571.00	-					65,806,571.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65,806,571.00						65,806,571.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			1,581,183.62	-1,581,183.62	-
1. 提取盈余公积					1,581,183.62	-1,581,183.62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57,388,686.04	-	-	18,677,898.12	55,700,785.60	231,767,369.76

## 12、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193,429.00	57,388,686.04			16,169,504.03	37,175,679.43	144,927,298.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4,193,429.00	57,388,686.04	-		16,169,504.03	37,175,679.43	144,927,298.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927,210.47	5,227,833.99	6,155,044.46
(一)净利润						6,155,044.46	6,155,044.4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6,155,044.46	6,155,044.46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	-	-	-	927,210.47	-927,210.47	-
1. 提取盈余公积					927,210.47	-927,210.47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4,193,429.00	57,388,686.04	-		17,096,714.50	42,403,513.42	151,082,342.96

##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5年度、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1）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

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2）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

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

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

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③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

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限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大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	2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②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根据款项性质和对方单位的信用情况，管理层认定无风险组合(押金、保证金、职工借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 (十) 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等。

###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

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

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

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十二）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	直线法	20	5	4.75
建筑物	直线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15	5	9.50-6.33
运输设备	直线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	5	31.67
办公及其他设备	直线法	5	5	19.00

###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十三) 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十四）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十五)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十六)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根据企业实际撰写）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七) 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公司主营各类藏药藏品的销售，按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藏药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十八) 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二十）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二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上述会计准则的实施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公司无追溯调整事项。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二十二)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二十三) 税项

###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服务收入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 2、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56300000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次为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有效期三年即 201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0 日，报告期内母公司的企业所得税享受 15% 的优惠政策。

### 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说明

#### (一) 主要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9,264.05	30,062.0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032.92	17,370.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955.97	17,163.77
每股净资产(元/股)	2.60	5.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0	5.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48%	38.71%
流动比率(倍)	6.73	1.71
速动比率(倍)	2.91	0.84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255.32	10,490.45
净利润(万元)	1,590.80	612.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91.16	609.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09.59	213.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09.59	213.43
毛利率(%)	41.61%	43.12%
净资产收益率(%)	8.76%	3.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86%	1.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6	1.29
存货周转率(次)	0.56	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98.64	340.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10
每股收益	0.47	0.18

注：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公司母公司资产

4.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6. 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9. 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5.08 元、2.60 元，每股净资产变动的原因为：公司于 2015 年进行增资扩股，股本由 2014 年的 34,193,429 股增资为 2015 年末的 100,000,000 股，导致在计算每股净资产时，相应的基数扩大所致。

## （二）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盈利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净利润（万元）	1,590.80	612.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09.59	213.43
毛利率（%）	41.61%	43.12%
净利率（%）	14.13%	5.84%
净资产收益率（%）	8.76%	3.23%
每股收益（元/股）	0.47	0.18

同行业盈利指标比较：

奇正藏药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5,117.42	95,010.56
净利润（万元）	18,748.24	23,753.41
毛利率	79.67%	73.68%
净利率	28.79%	25.00%
西藏药业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0,957.14	166,803.60
净利润（万元）	6,434.80	2,097.99
毛利率	20.37%	24.40%
净利率	5.32%	1.26%
天强制药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444.54	5,965.90
净利润（万元）	66.40	258.46
毛利率	23.15%	23.86%
净利率	2.72%	4.33%
天士力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38,340.17	1,257,770.15
净利润（万元）	136,827.08	121,864.90
毛利率	39.25%	37.48%
净利率	14.58%	9.69%

注：天强制药为新三板公司，未发布三季度报告，使用的是 2015 年半年报。其他为 A 股公司，2015 年根据公开发布的三季度报告整理，以下同行业数据来源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毛利率为 43.12%、41.61%，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处于平均水平。公司 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了 1.51%，系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所致。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7.29%，营业成本较 2014 年增长 10.15%。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净利率为 5.84%、14.13%，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处于较高水平。公司 2015 年净利率较 2014 年上升了 8.29%，净利润较 2014 年增加了 978.42 万元，系公司 2015 年精简费用，削减了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所致，2015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减少了 1,188.33 万元，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减少了 212.8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23%、8.76%。201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高于 2014 年 5.53%，原因在于公司 2015 年净利润较 2014 年大幅上升，2015 年净利润较 2014 年增加了 978.42 万元，增幅达 181.79%。

综合上述，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优良。

### （三）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48%	38.71%
流动比率（倍）	6.73	1.71
速动比率（倍）	2.91	0.84

同行业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奇正藏药	2015 年 9 月末	2014 年末
资产负债率(%)	15.73%	16.06%
流动比率	7.98	7.81
速动比率	5.11	5.00
西藏药业	2015 年 9 月末	2014 年末
资产负债率(%)	31.43%	60.42%
流动比率	2.45	1.34

速动比率	1.09	0.78
<b>天强制药</b>	<b>2015 年 6 月末</b>	<b>2014 年末</b>
资产负债率(%)	54.83%	57.31%
流动比率	1.19	1.17
速动比率	0.63	0.63
<b>天士力</b>	<b>2015 年 9 月末</b>	<b>2014 年末</b>
资产负债率(%)	50.18%	60.77%
流动比率	1.49	1.15
速动比率	1.15	0.89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水平与同行业相比处于平均水平之上。2014 年末、2015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8.71%、12.48%，公司偿债压力较小。母公司 2015 年资产负债率比 2014 年下降了 26.28%，原因为公司 2015 年其他应付款大幅减少，导致公司流动负债大幅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流动比率为 1.71 倍、6.73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84 倍、2.91 倍，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处于较高水平。公司 2015 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4 年大幅上升的原因在于，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4 年大幅减少，导致公司流动负债大幅减少。

总体上，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偿债压力较小。

#### (四) 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营运能力和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6	1.29
存货周转率	0.56	0.59

与同行业公司营运能力比较：

奇正藏药	2015 年 9 月末	2014 年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	9.29	43.48

存货周转率	1.81	2.68
<b>西藏药业</b>	<b>2015 年 9 月末</b>	<b>2014 年末</b>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27	14.34
存货周转率	4.15	4.64
<b>天强制药</b>	<b>2015 年 6 月末</b>	<b>2014 年末</b>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3	5.68
存货周转率	0.89	2.13
<b>天士力</b>	<b>2015 年 9 月末</b>	<b>2014 年末</b>
应收账款周转率	5.16	5.81
存货周转率	3.82	5.7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4 年末、2015 年末分别为 1.29、1.36，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59、0.56，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上述两个财务指标处于平均水平偏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与公司的销售模式有关，公司将产品卖给经销商后，货款收回存在一定的滞后期，造成公司的应收账款较高，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资产比重为 27.97%、27.08%。存货周转率偏低的原因在于公司存货占资产比重较大，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存货占资产比重为 36.21%、41.40%，由此造成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

##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3,466.54	13,234.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2,967.89	12,89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64	340.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069.60	202.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70.59	801.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01	-598.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6,580.66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7,868.34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7.69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97	-258.17
--------------	--------	---------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0.39 万元、498.64 万元，与公司当年净利润占比较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原因为公司销售收入中确认的应收账款较多，同时向下游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中药材现金支出较多所致；公司 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4 年增加了 231.71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度的应收款项收回增加 469.76 万元。

公司 2014 年、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8.56 万元、899.01 万元。2014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01.13 万元，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5 年将子公司出售所得现金为 1,069.60 万元，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大幅增加。

公司 2014 年、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 万元、-1,287.69 万元。公司 2015 年主要收到股权筹资 6,580.66 万元，偿还大股东其他应付款 7,868.34 万元，导致公司 2015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90.80	612.38
加：资产减值准备	-9.56	131.2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1.61	157.45
无形资产摊销	9.18	19.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7	-38.3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18.00	-1,683.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0.38	608.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8.44	536.1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64	340.39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3.49	203.5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3.52	461.6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97	-258.17

由上表看出，造成公司 2014 年、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重较小的原因主要在于公司正常经营的往来款占款及存货增加所致。2014 年、2015 年公司存货分别增加 1,683.78 万元、1,318.00 万元，2014 年、2015 年经营性应付项目分别增加 536.18 万元、-528.44 万元，2014 年、2015 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分别减少 608.63 万元、580.38 万元。

####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动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一)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的具体方法

收入确认具体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七）收入”。

公司主营各类藏药藏品的销售，按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藏药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根据公司业务性质，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运输费用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使用状态所发生的支出。原材料领用或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内容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直接购货成本等成本项目，直接材料用于核算生产过程中主要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用于核算直接人工工资及工资性开支成本；制造费用用于核算间接人工、水、辅助材料费用、维修费、折旧费、模具消耗、壳罐贴面等成本；直接购货成本系公司子公司青海晶珠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其他公司药品所采购的成本。

### 2、营业收入总额、利润总额变动趋势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长率 (%)
营业收入	11,255.32	10,490.45	7.29%
营业成本	6,572.13	5,966.59	10.15%
毛利	4,683.20	4,523.86	3.52%
毛利率	41.61%	43.12%	-
净利润	1,590.80	612.38	159.77%
净利率	14.13%	5.84%	-

报告期内，受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毛利有所增加，2015 年毛利为 4,683.20 万元，较 2014 年增加 3.52%。受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影响，公司营业成本增幅较营业收入增幅为高，导致公司 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小幅下降 1.51%。2015 年公司控制费用支出，公司 2015 年销售多采用直销模式，对分销商的依赖减少，导致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减少了 1,188.33 万元；同时严格控制费用支出，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减少了 212.86 万元，导致公司 2015 年净利润较 2014 年增加了 1,035.50 万元，同时净利率增加了 8.83%。

### 3、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255.32	10,469.56
其他业务收入	0.00	20.88
营业收入合计	11,255.32	10,490.4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藏药、中成药、西药销售，2014 年、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469.56 万元、11,255.32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80%、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照产品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藏药收入	10,322.12	6,085.15	4,236.98	41.05%
中成药收入	708.97	421.00	287.97	40.62%
西药收入	67.95	40.78	27.17	39.99%
其他收入	156.27	25.20	131.07	83.87%
合计	11,255.32	6,572.13	4,683.20	41.61%
2014 年度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藏药收入	9,339.70	5,465.44	3,874.26	41.48%
中成药收入	644.53	387.27	257.25	39.91%
西药收入	61.77	37.07	24.70	39.99%
其他收入	423.56	76.80	346.76	81.87%
合计	10,469.56	5,966.59	4,502.98	43.0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藏药销售收入、咨询收入和其他收入构成，其中藏药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最高，2014 年、2015 年公司藏药销售收入分别为 9,339.70 万元、10,322.1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1.71% 和 89.21%。报告期内，公司藏药、中成药、西药销售的毛利率水平变化不大，在 40% 水平上下浮动。

西药产品报告期内的毛利率一致，系西药产品的销售占公司销售为 0.6%，比例极小，在各项成本支出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对西药产品的毛利率按 40% 结转成本。

2015 年度的“其他收入”比 2014 年度减少了 63.11%，并没有大幅增长。其他收入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相关子公司的收入。

2014 年度的“其他收入”4,235,634.31 元，主要为公司二级子公司北京永定文化发展促进有限公司咨询服务收入 2,931,525.62 元，一级子公司北京晶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平台产品销售 617,740.00 元，一级子公司北京晶珠医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咨询服务收入 513,503.04 元。

2015 年度的“其他收入”1,562,726.91 元，主要为子公司北京晶珠医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咨询服务收入 710,367.53 元，子公司北京晶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平台产品销售 674,883.65 元，子公司北京瑞祥健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咨询服务收入 172,621.36 元。

上述 2014 年、2015 年的“其他收入”随着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的对外股权转让在 2015 年 12 月公司已无其他收入。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按照地区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 年度	比例	2014 年度	比例
华东区	2,911.96	25.87%	2,662.83	25.43%
华北区	2,594.46	23.05%	2,321.08	22.17%
华南区	2,202.37	19.57%	2,011.45	19.21%
西南区	1,509.95	13.42%	1,348.66	12.88%
华中区	980.59	8.71%	887.65	8.48%
东北区	899.72	7.99%	814.33	7.78%
其他	156.27	1.39%	423.56	4.05%
合计	11,255.32	100.00%	10,469.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以华东区、华北区、华南区为主，其中华东区和华北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在 50% 左右。2014 年、2015 年公司地区销售比例无较大变动，公司销售情况比较稳定。

#### 4、报告期内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成本明细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170.01	63.45%	3,571.98	59.87%
直接人工	549.31	8.36%	548.63	9.20%
制造费用	169.20	2.57%	178.39	2.99%
直接购货成本	1,658.40	25.23%	1,590.78	26.66%
其他成本	25.20	0.38%	76.80	1.29%
合计	6,572.13	100.00%	5,966.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和直接购货成本构成，直接材料系公司采购的中草药及各种医药包装辅助材料，直接购货成本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晶珠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为医药销售类公司，采购其他公司药品成本。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3,571.98 万元、4,170.01 万元，直接购货成本分别为 1,590.78 万元、1,658.40 万元。2015 年末成本较 2014 年末增加 605.54 万元，主要系公司采购原材料成本上升 598.03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变动不大。

## 5、报告期内主要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 (%)
营业收入	11,255.32	10,490.45	7.29%
销售费用	2,137.46	3,325.79	-35.7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8.99%	31.70%	-
管理费用	534.66	747.52	-28.4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75%	7.13%	-
财务费用	6.57	7.68	-14.4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6%	0.07%	-

### (1) 销售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 (%)
工资	768.52	1,441.13	-46.67%
办公费	42.96	36.39	18.06%
业务招待费	44.95	26.26	71.18%
差旅费	167.82	282.43	-40.58%
维修费	0.32	0.52	-38.87%
通讯费	10.80	28.17	-61.67%
服务费	96.64	144.39	-33.07%
运输费	386.79	199.63	93.76%
广告费	139.02	59.79	132.51%
材料费	27.89	1.42	1866.72%
展示费	24.23	39.89	-39.25%
销售返利费	309.55	1,032.56	-70.02%
水电费	0.00	10.87	-100.00%
检测费	5.49	7.92	-30.71%
保险费	10.96	12.57	-12.81%
其他费用	101.51	1.86	5356.40%

合计	2,137.46	3,325.79	-35.73%
----	----------	----------	---------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销售费用，2014 年、2015 年销售费用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1.70%、18.99%，2015 年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减少了 1,188.33 万元，下降了 35.73%。根据上述销售费用明细表，主要是工资、销售返利费较 2014 年下降较大。2015 年公司优化了销售队伍，原来大部分经销商的费用大幅减少。并且精简了相关人员，全年工资费用比 2014 年减少 672.60 万元；公司 2015 年度销售返利费大幅减少，公司将大部分经销商的业务转接为直接销售业务人员。销售返利费 309.55 万元，较 2014 年度下降了 723.01 万元。同时公司对销售人员的差旅费加强控制，比 2014 年度减少 114.61 万元。

与同行业比较：

单位：万元

公司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销售费用	营业收入	占比	销售费用	营业收入	占比
奇正藏药	25,646.75	65,117.42	39.39%	35,343.55	95,010.56	37.20%
西藏药业	20,624.68	120,957.14	17.05%	24,624.94	166,803.60	14.76%
天强制药	138.91	2,444.54	5.68%	692.30	5,965.90	11.60%
天士力	137,231.57	938,340.17	14.62%	182,189.67	1,257,770.15	14.49%

注：以上公司 2014 年数据均来自其年报。奇正藏药、西藏药业、天士力为 A 股上市公司，2015 年数据为第三季度报告，天强制药为新三板公司，2015 年数据来自半年报。

与同行业相比，公司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处于合理水平。公司 2014 年销售费用占当年收入比重为 31.70%，在同行业中水平偏高。其中与公司业务最为接近的奇正藏药，其 2014 年销售费用占当年收入比重为 37.20%，公司与之相比较低。2015 年公司逐步减少对经销商的依赖，削减销售返利费用，使得公司 2015 年销售费用占当年收入比重为 18.99%，略高于西藏药业，处于合理水平。

## (2) 管理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 (%)
----	---------	---------	--------

工资	129.32	266.03	-51.39%
差旅费	16.34	51.99	-68.56%
办公费	54.10	87.35	-38.07%
税金	15.45	24.20	-36.15%
水电费	18.59	23.81	-21.92%
业务招待费	17.25	25.40	-32.08%
职工福利	8.67	21.35	-59.38%
社保	81.72	70.97	15.14%
职工教育培训	0.56	3.16	-82.14%
无形资产摊销	16.87	19.24	-12.28%
折旧	51.07	40.93	24.78%
服务咨询费	53.29	37.99	40.27%
快递运输费	30.45	15.80	92.71%
广告费	20.47	17.87	14.58%
保险费	0.00	2.31	-100.00%
低值易耗品摊销	0.68	0.98	-30.53%
维修费	12.60	15.96	-21.01%
工会经费	1.08	1.03	4.75%
其他费用	6.13	21.17	-71.04%
合计	534.66	747.52	-28.48%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管理费用的支出水平。公司 2014 年、2015 年管理费用分别为 747.52 万元、534.66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 7.13%、4.75%，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下降了 212.86 万元。其中，2015 年管理人员工工资较 2014 年下降了 136.71 万元，下降幅度为 51.39%；2015 年办公费较 2014 年下降了 33.25 万元，下降幅度为 38.07%。

### (3)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 (%)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64	2.93	-44.06%

汇兑损失			
减： 汇兑收益			
手续费	8.21	10.61	-22.65%
其他			
合计	6.57	7.68	-14.48%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很小，2014年、2015年财务费用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07%、0.06%。财务费用主要由手续费构成，2014年、2015年手续费分别为10.61万元、8.21万元，变动不大。

## 6、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 (2)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	5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70	-7.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21.70	495.2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27	99.4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8.43	395.71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2014 年公司获得政府补助 500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西宁政府下发“双百”工程和产业结构调整补助项目资金 200 万元、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0 万元，子公司青海晶珠藏药有限责任公司收到西宁政府下发的“物联网专项基金”补助 250 万元。

####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		250.0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
“双百”工程和产业结构调整补助项目资金		200.00
支持园区工业稳增长资金	10.00	
零售商贸流通企业促消费资金	7.00	
促消费补助资金	3.00	

合计	20.00	500.00
----	-------	--------

公司 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合计为 395.71 万元，占当年净利润的 64.62%，对当年净利润具有重大影响。2015 年公司加强费用管理，优化销售模式，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大幅减少，净利润大幅增加，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为-18.43 万元，对当年净利润影响很小。

## 7、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 (1)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按 17%计算销项税，按销项税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	1.2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2) 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56300000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次为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有效期三年即 201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0 日，报告期内母公司的企业所得税享受 15%的优惠政策。

## 8、净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数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1,255.32	10,490.45	7.29%
营业成本	6,572.13	5,966.59	10.15%
毛利	4,683.20	4,523.86	3.52%
销售费用	2,137.46	3,325.79	-35.73%
管理费用	534.66	747.52	-28.48%

净利润	1,590.80	612.38	159.77%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变化不大，由于 2015 年采购成本增加和销量扩大，因此 2015 年营业成本较 2014 年增加了 10.15%，导致毛利微增 3.52%。2015 年公司改善销售渠道，减少对经销商的依赖，导致销售返利大幅减少，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减少了 1,188.33 万元，降幅达 35.73%；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减少了 212.86 万元，降幅达 28.48%。在公司严控费用的情况下，2015 年净利润较 2014 年增加了 978.42 万元，增幅为 159.77%。

## （二）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重要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资产比重	金额（万元）	占资产比重
货币资金	313.49	1.07%	203.52	0.68%
应收票据	522.32	1.78%	193.41	0.64%
应收账款	8,069.99	27.58%	8,539.75	28.41%
预付款项	437.90	1.50%	302.24	1.01%
其他应收款	62.80	0.21%	1,425.99	4.74%
存货	12,340.18	42.17%	11,053.84	36.77%
其他流动资产			5.47	0.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5.00	1.11%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3,589.99	12.27%	3,712.33	12.35%
在建工程	3,429.79	11.72%	3,404.29	11.32%
无形资产	261.74	0.89%	581.34	1.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67	0.12%	38.35	0.13%
总资产	29,264.05	100.00%	30,062.0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所占比重较大，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小。其中，占资产比重较大的资产主要有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8,539.75 万元、8,069.99 万元，占资产比重分别为 28.41%、27.58%；公司存货分别为 11,053.84 万元、12,340.18 万元，占当年资

产比重分别为 36.77%、42.17%。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0.30	4.71
银行存款	303.19	198.81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313.49	203.52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03.52 万元、313.49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 2、应收票据

(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22.32	193.41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522.32	193.41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 193.41 万元、522.32 万元。

##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幅 (%)

应收账款	8,069.99	8,539.75	-5.50%
营业收入	11,255.32	10,490.45	7.29%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71.70%	81.4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大，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8,539.75万元、8,069.99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00.09%、80.65%。2015年公司提高信用政策，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限从14年的6个月缩短到3个月，并将应收账款回收结果直接计入销售人员的考核指标，公司2015年应收账款较2014年大幅减少了469.76万元。

公司原先的销售模式为经销商占主导的商业模式，且账期在6个月，少数的回款在7-8月，造成了期末大量的应收账款，从2015年7月开始公司调整信用政策，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公司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期限从14年的6个月缩短到3个月，给予5年以上的长期合作客户3个月的账期，给予3-5年的客户2个月的账期，给予2-3年的客户1个月的账期，新客户及不满2年的客户见款发货或是10天的账期，并将应收账款回收结果直接计入销售人员的考核指标，对于超过账期财务未收到货款的客户，扣除其负责销售人员的当月全部奖金，1年内3次超过账期的客户，扣除其负责销售人员的半年奖金。1年内超过3次超过账期的客户，扣除其负责销售人员的全年奖金。上述收款的政策变更，使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比2014年12月31日降低了10%左右。

##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5年：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贵州博大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0.55	1年内	6.05
重庆和平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85.72	1年内	3.47
北京同仁堂承德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11	1年内	1.65
上海华氏大药房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28	1年内	1.53

上海雷允上药业西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61	1年内	1.47
合 计		1,215.26		13.87

注：“占比”为占当年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下同。

2014 年：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赤峰人川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4.47	1年内	5.10
北京金象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01.26	1年内	4.60
贵州博大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6.45	1年内	4.43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3.16	1年内	4.28
安徽沃尔康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4.73	1年内	3.84
合 计		1,940.08		22.25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8.11%、13.12%，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客户集中度较低。2014 年至今，公司单个客户应收账款不存在超过 10% 的情况。

### (3)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8,234.69	100.00%	164.69	2.00%
其中：账龄组合	8,234.69	100.00%	164.69	2.00%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合计	8,234.69	100.00%	164.69	2.0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8,714.02	100.00%	174.27	2.00%
其中：账龄组合	8,714.02	100.00%	174.27	2.00%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合计	8,714.02	100.00%	174.27	2.00%

#### (4)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及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234.69	2.00	164.69	8,714.02	2.00	174.27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8,234.69		164.69	8,714.02		174.27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了469.76万元。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无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低。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及催收意识不断增强，并采取一系列措施以减少坏账风险，如：一、根据业务往来经验，对不同质量的客户提供不同的信用政策；二、将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作为对销售人员的主要考核指标，销售人员奖金与回款情况挂钩；三、由财务部门每月对客户收款情况进行记录和统计以供销售部及时催款。

####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依据

公司账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依据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00%	2.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例情况：

账龄	奇正藏药	西藏药业	天强制药	上海医药	天士力	九州通
1 年以内（含 1 年）						
0-6 月	3 月内 0%	0%	5.00%	0.50%	1.00%	0.50%
6 个月-1 年	3 月-1 年 5%	7.75%	5.00%	0.50%	1.00%	0.50%
1—2 年	10%	14.9%	10%	50%	30%	5%
2—3 年	30%	21.49%	30%	100%	50%	20%
3—4 年	100%	100%	50%	100%	100%	100%
4—5 年	100%	100%	80%	100%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注：同行业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参照的各公司 2015 年年报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例谨慎。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全部在 1 年以内，计提比例为 2%。与公司业务相似的奇正藏药，其 3 个月内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 0%，3 个月至 1 年为 5%；西藏药业 6 个月内计提比例为 0%，6 个月-1 年内计提比例为 7.75%；天士力 1 年以内计提比例为 1%。另外，上海医药与九州通 1 年之内计提比例均只有 0.50%，上海医药集团是一家集医药研发、医药制造、医药分销和零售为一体的公司，与公司的经营模式类似。

从上表可以看出，医药行业公司大多将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设置较低，公司 1 年以内坏账计提比例属于行业平均水平。

综合上述，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合理。

#### （6）期后收款情况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销售发生的应	回款额	2016 年 4 月底
----	-------	--------	--------	-----	-------------

		(2015年底)	收账款		余额
1	北京金象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4,638,030	2,281,103	6,474,769	444,364
2	贵州博大医药有限公司	4,589,950	2,618,285	2,623,946	4,584,289
3	上海华氏大药房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2,862,737	609,173	1,010,572	2,461,337
4	上海雷允上药业西区有限公司	1,275,383	1,435,235	1,576,688	1,133,930
5	华润新龙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894,249	372,716	333,809	933,155
6	辽宁成大方圆医药有限公司	783,085	367,235	351,145	799,174
7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691,760	358,845	466,043	584,561
8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广东有限公司	249,877	324,242	155,625	418,495
9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09,813	786,199	666,790	229,222
10	石家庄西环医药有限公司	27,517	177,060	78,127	126,450
应收账款合计		82,346,864	56,733,398,31	59,214,700	79,865,562.32

注：上表为部分经销商 2016 年 1-4 月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由于经销商数量较多，仅列示 10 家。最后一行合计数为所有客户的全部应收账款汇总计算。

报告期后，2016 年 1-4 月公司逐步缩紧信用政策，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应收账款余额减少。上表显示，截止 2015 年底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8,234.69 万元，2016 年 1-4 月期间，总计发生了 5,673.34 万元应收账款，同时减少了 5,921.47 万元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底总共减少了 248.13 万元。

#### 4、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的账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37.90	100.00%	249.78	82.64%
1-2 年（含 2 年）			52.46	17.36%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437.90	100.00%	302.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变动不大，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02.24 万元、437.90 万元。

(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性质或内容
西宁供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29	11.48%	电费
西宁中石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3.69	9.98%	动力费
烟台润龙制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3	4.35%	测试费
马孝军	非关联方	14.84	3.39%	草药款
天津鼎华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4	2.68%	货款
合计		139.58	31.8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性质或内容
温州华美药机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72	16.78%	电费
西宁供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5	6.14%	测试费
青岛幸福锅炉热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0	5.06%	动力款
西宁方程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4	4.15%	草药款
烟台润龙制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2	3.58%	货款
合计		107.93	35.7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62.80	100.00		
其中：关联方				
根据款项性质和对方单位的信用情况，管理层认定无风险组合(押金、保证金、职工借款)	62.80	100.00		
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合计	62.80	100.0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1,425.99	100.00		
其中：关联方	1,364.01	95.65		
根据款项性质和对方单位的信用情况，管理层认定无风险组合(押金、保证金、职工借款)	61.98	4.35		
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合计	1,425.99	100.00		

## (2)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 年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账龄	占比 (%)
郭德明	备用金	14.96	1年内	23.82
城西财政局	保证金	10.24	1年内	16.31
闫爱珍	备用金	9.02	1年内	14.37
汪朝晖	备用金	2.08	1年内	3.31
丁胜鸿	备用金	2.07	1年内	3.30
合计		36.31		61.11

2014 年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账龄	占比 (%)

青海鹞子沟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64.00	1年内	95.65
张超	备用金	7.90	1年内	0.55
冷庆和	保证金	6.80	1-2年	0.48
城西会计管理中心办	押金	6.50	1-2年	0.46
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备用金	1.66	1年内	0.12
合计		1,386.86		97.26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主要由备用金、保证金构成，不存在持有公司 5%（包含）以上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 6、存货

### (1) 存货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组成，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93.11		5,693.11
在产品	1,065.28		1,065.28
自制半成品	3,255.16		3,255.16
库存商品	2,318.92		2,318.92
低值易耗品	7.70		7.70
合 计	12,340.18		12,340.18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97.47		5,097.47
在产品	2,229.26		2,229.26
自制半成品	989.14		989.14
库存商品	2,717.16		2,717.16
低值易耗品	20.80		20.80
合 计	11,053.84		11,053.84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小幅增加。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

值分别为 11,053.84 万元、12,340.18 万元。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和库存商品构成，2014 年末、2015 年末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存货比重为 79.64%、91.30%。

### (2) 同行业存货比例情况

项目	奇正藏药	西藏药业	天士力
原材料	21.32%	31.32%	39.32%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12.32%	23.24%	8.52%
库存商品	66.07%	45.32%	52.03%
低值易耗品	0.29%	0.12%	0.1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注：天强制药在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存货中有“生产成本”一项，由于口径不一致，故未进行比较。

同行业上市公司对存货的比例为库存商品占 56%左右，原材料 33%左右，其余为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

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正好与其相反，原材料的占比高，库存商品的占比低，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上市，且相关的产品宣传力度也没有同行业上市公司大，对库存商品的销售预期情况无法大胆预测，如果加大库存不能及时销售，会造成库存的积压，一旦库存期超过药品的有效期限，会给公司带来极大的损失，因此公司更愿意在底价囤积比药品能存放时间更久的原材料，以备拓展市场，大幅度增加销售和利润，公司的存货结构符合公司的现行状况及未来发展的态势。

###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包括半成品）和库存商品构成。对于在产品和库存商品而言，其库龄在可使用范围内，公司的产品严格受药监局监管，不存在超过有效期的产品。公司大部分药品价格实行各地统一的招标价格，在目前价格情况下，经对比在产品、产成品和发出商品的成本与合同金额，考虑相关税费后，未

发现减值风险。

对原材料而言，主要是藏药生产采购的草药。公司为保证生产连续性，同时由于名贵药材诸如冬虫夏草、藏红花、白蛇花、麝香等，其市场价格变动频繁，对价格较高的原料需要逢低采购，以保证 2016 年度的库存成本。由此造成公司原材料较 2014 年增加。

公司对原材料实施严格保管，对于一般的中草药，公司设置了防水防潮防火装置。对于名贵药材，公司分类对其实施单独保存。如虫草、黑枸杞须放置在低温的环境中，藏红花要注意防潮和强光照，各类花茶不经过化学处理，放置在低温环境下。公司的原材料均在保存期限内，在未来商品、产成品价格未发现减值迹象的情况下，不存在减值情形。

#### (4) 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奇正藏药	西藏药业	天士力	天强制药
存货期末余额	5,925.65	12,691.54	176,921.83	2,053.01
跌价准备合计	207.43	78.14	548.74	7.94
其中：				
原材料	10.41	0.00	113.20	7.94
在产品	85.71		29.16	
库存商品	111.32	76.53	406.37	
合计占存货期末余额比重	3.50%	0.62%	0.31%	0.39%

注：上述数据均源自各上市或挂牌公司 2015 年年报

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当年存货期末余额比重基本不超过 1%，行业平均水平为 1.20%，最低的为天士力，仅为 0.31%。其中奇正藏药对原材料的跌价准备为 10.41 万，西藏药业对原材料跌价准备为 0 元，天强制药对原材料的跌价准备为 7.94 万。

公司 2015 年末原材料账面余额为 5,693.11 万元，若按照行业 1.20% 的跌价准备水平，仅产生 68.51 万元的跌价准备，2015 年公司净利润为 1,590.80 万元，68.51

万元的跌价准备占当期净利润比重为 4.31%，对当期净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

##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		5.47
合 计		5.47

##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			
按成本计量			
其他			
合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35.00		335.00
按公允价值计量			
按成本计量	335.00		335.00
其他			
合计	335.00		335.00

2015 年较 2014 年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大幅减少，系 2015 年公司将子公司出售所致。

2014 年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青海鹞子沟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北京市东城区藏文化馆	15.00			15.00		15.00
北京晶珠中医医院	195.00			195.00		195.00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文化交流促进会	15.00			15.00		15.00
北京市东城区新能源研究所	10.00			10.00		10.00
合计	335.00			335.00		335.00

## 9、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构成明细等情况如下：

2015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7,201.29	102.93	77.34	7,224.4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385.13			4,385.13
机器设备	2,127.66	94.19		2,221.85
运输设备	259.38		46.75	212.63
办公及电子设备	429.12	8.74	30.59	404.82
二、累计折旧合计	3,488.96	156.44	8.52	3,636.8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32.40	102.36	0.00	1,534.76
机器设备	1,501.88	38.53	0.00	1,540.41
运输设备	174.33	9.70	2.42	181.60
办公及电子设备	380.36	5.85	6.09	380.12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12.33			3,589.9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952.73			2,850.37
机器设备	625.78			681.44
运输设备	85.05			31.02
办公及电子设备	48.76			27.16

2014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7,040.19	161.10		7,201.2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385.13			4,385.13
机器设备	2,035.04	92.62		2,127.66
运输设备	228.71	30.67		259.38
办公及电子设备	391.31	37.81		429.12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31.51	157.45		3,488.9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30.03	102.36		1,432.40
机器设备	1,467.72	34.15		1,501.88
运输设备	168.84	5.49		174.33
办公及电子设备	364.92	15.44		380.36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08.68			3,712.3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055.10			2,952.73
机器设备	567.32			625.78
运输设备	59.87			85.05
办公及电子设备	26.39			48.76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下降主要是因为计提折旧所致。2015 年度减少的固定资产原值 77.34 万元及累计折旧金额 8.52 万元元，为 2014 年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于 2015 年转出合并报表所致。

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变动主要系 2014 年、2015 年新增机器设备较多。公司在建工程系厂房附属及锅炉房工程，公司的厂房位于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经三路 36 号，占地面积 26,666.25 平方米，建筑面积 28,518.53 平方米，配备了相应的人员和设备。公司报告期无重大固定资产的购建，在建工程项目系厂房附属设施及锅炉房工程建设，报告期内尚未完工验收。公司的厂房及综合楼办公楼已于 2014 年前完工验收并投入使用，公司的生产规模不断扩大，销售模式不断丰富，公司未来将大力发展战略线上线下综合销售渠道，通过各大电商平台以及晶珠健康网，建立晶珠会员制营销模式，针对会员做立体式全方位的服务，不仅做健康类的药品、保健品，还可以拓展就医、健康咨询、健康指导等领域，充分发挥公司在藏药品种资源和民族药治疗和养生方面的优势。因此厂房附属设施及锅炉房工程建设只会在公司的业务规模不断发展的前提上产生“催化剂”的作用，不会对产能产生重大的直接影响。

公司的产能瓶颈主要取决于销售模式的变化、产品质量的提升、医药行业产品研发的周期长及研发失败的风险，随着公司商业模式的不断丰富，市场业务的不断开拓和订单数量的持续增加。公司只有加大研发力度及广告宣传的扩散才能在医药行业里占有重要的地位，不存在产能利用不足或亟待消化、折旧费用无法覆盖的问题以及产业化方面的风险。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资产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无抵押或质押情况。

## 10、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附属及锅炉房工程	3,429.79		3,429.79
合计	3,429.79		3,429.79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附属及锅炉房工程	3,404.29		3,404.29
合计	3,404.29		3,404.29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厂房附属及锅炉房工程。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3,429.79 万元。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在原有厂房基础上进行改造工程，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站、锅炉房、配电室、高架库房项目，该厂房改造工程不涉及在新土地上施工，是在公司原有土地上进行厂房改造，无须取得相关土地证及规划的手续。前述工程已完工，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其中，库房为低值易耗仓库，主要用途为储存低值易耗，闲置机器设备配件，建筑材料等物品，并非用来储存药品及药品的原材料，并未纳入公司 GMP 的认证范围，对公司现有的 GMP 证书无影响。

另外，该在建工程所在公司现有厂区，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座落	产权证编号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人	权利限制
1	青海生物 科技产业园区	青生国用(2007 第 80 号)	26666.25	工业	出让	2057.11.20	股份 公司	-

环评情况如下：

2008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取得青海省西宁市环保局下发的“宁环建管[2008]140 号”《关于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生物园区藏药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取得西宁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证书编号为“宁环污字[2015]46 号”的《青海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取青海省西宁市环保局下发的“宁环验[2015]35 号”《西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关于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生物园区藏药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土地管理出具证明，证明：“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自建房屋，不属于影响规划的建筑，该自建房屋将不认定为违章建筑而拆除，目前公司正

积极补充办理相关审批及房屋产权证书。自公司成立至今，公司不存在违反建设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未出现减值情形，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在建工程无抵押担保事项。

## 11、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600.58	18.78	350.00	269.37
其中：土地使用权	250.58			250.58
其中：专利	350.00	18.78	350.00	18.78
二、累计摊销合计	19.24	5.01	16.63	7.62
其中：土地使用权	2.61	5.01		7.62
其中：专利	16.63		16.6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81.34			261.74
其中：土地使用权	247.97			242.96
其中：专利	333.37			18.78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81.34			261.74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360.59	240.00		600.58
其中：土地使用权	10.59	240.00		250.58
其中：专利	350.00			35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9.24		19.24
其中：土地使用权		2.61		2.61
其中：专利		16.63		16.6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60.59			581.34
其中：土地使用权	10.59			247.97
其中：专利	350.00			333.37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0.59			581.34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无形资产原值增加了 240 万元，2015 年无形资产原值减少了 350 万元，系 2014 年公司增加了一项土地使用权，2015 年公司将原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北京晶珠医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售，导致其不在合并报表以内，将属于原子公司北京晶珠医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无形资产移出合并报表所致。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资产减值迹象，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无抵押或质押情况。

##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67	38.35
其中：坏账准备		
小 计		
递延所得税负债：		
小 计	35.67	38.35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暂时性差异金额	2014 年暂时性差异金额
坏账准备	164.69	174.27
合 计	164.69	174.27

## （三）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资产比重	金额（万元）	占资产比重
应付账款	2,593.62	8.86%	1,765.96	5.87%
预收款项	38.42	0.13%	8.44	0.03%
应付职工薪酬	34.33	0.12%	31.41	0.10%
应交税费	361.14	1.23%	208.78	0.69%
其他应付款	203.63	0.70%	10,676.94	35.52%
流动负债合计	3,231.13	11.04%	12,691.52	42.22%
负债合计	3,231.13	11.04%	12,691.52	42.22%
总资产	29,264.05	100.00%	30,062.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构成。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1,765.96万元、2,593.62万元，占当年总资产比重为5.87%、8.86%；2014年末、2015年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10,676.94万元、203.63万元，占当年总资产比重分别为35.52%、0.70%。

## 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2,593.62	100.00%	1,516.50	86.00%
1-2年			249.46	14.00%
2-3年				
3年以上				
合 计	2,593.62	100.00%	1,765.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增加较大。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1,765.96万元、2,593.62万元，2015年余额较2014年增加了827.66万元。应付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公司2015年向供应商采购增加，导致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增加。

(2) 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应付账款的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2015 年末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
张九柱	收购草药款	358.13	1年内	13.81%
王立军	收购草药款	272.67	1年内	10.51%
张亮	收购草药款	208.04	1年内	8.02%
丁启录	收购草药款	207.89	1年内	8.02%
曾现军	收购草药款	169.91	1年内	6.55%
合计		1,216.65		46.91%

2014 年末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
丁启录	收购草药款	415.93	1年内	23.55%
王立军	收购草药款	239.89	1年内	13.58%
张亮	收购草药款	158.91	1年内	9.00%
卡果	收购草药款	102.20	1年内	5.79%
张九柱	收购草药款	99.35	1年内	5.63%
合计		1,016.28		57.55%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均是草药供应商，2014 年末、2015 年末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金额占应付账款金额比重分别为 57.55%、46.91%。由于中草药的种植销售需要严格的质量保证和一定资质，每次采购均需要向当地政府进行备案，可供公司进行中草药采购的合适资质的供应商数量在一定程度上有限，因此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导致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应付账款款项。

## 2、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发放	本期计提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31.41	1,545.20	1,548.12	34.3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66	43.66	
合计	31.41	1,588.86	1,591.78	34.33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发放	本期计提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38.05	2,207.21	2,200.56	31.4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8.66	48.66	
合计	38.05	2,255.86	2,249.22	31.41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89.52	1,523.85	34.33
二、职工福利费	31.41	31.41		
三、社会保险费		24.27	24.27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9.65	19.65	
2. 工伤保险费		2.45	2.45	
3. 生育保险费		2.18	2.18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辞退福利				
合 计	31.41	1,545.20	1,548.12	34.33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57.16	2,157.16	
二、职工福利费	38.05	27.73	21.09	31.41
三、社会保险费		22.31	22.31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8.29	18.29	
2. 工伤保险费		2.12	2.12	
3. 生育保险费		1.90	1.90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辞退福利				
合 计	38.05	2,207.21	2,200.56	31.41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38.14	38.14	
失业保险费		5.52	5.52	
合 计		43.66	43.66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42.55	42.55	
失业保险费		6.11	6.11	
合 计		48.66	48.66	

### 3、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55.70	44.40
企业所得税	282.93	145.34
城建税	3.90	3.09
教育费附加	1.67	1.3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1	0.88
个人所得税		0.00
土地使用税	13.33	13.33
印花税	1.96	
其他税	0.53	0.42
合 计	361.14	208.78

#### 4、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203.63	100.00%	10,676.79	100.00%
1-2年(含2年)			0.15	0.00%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203.63	100.00%	10,676.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大幅减少。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0,676.94万元、203.63万元。公司其他应付款大幅减少的原因在于：一、公司在2015年偿还了欠大股东款项7,868.34万元；二、公司于2015年出售子公司后，相应子公司其他应付款项目移出合并报表所致。

##### (2) 其他应付款大额单位情况

2015年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赵丽娟	关联方	140.00	1年内	68.75%
李方瑞	关联方	63.63	1年内	31.25%
合计		203.63		100.00%

2014年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李方瑞	关联方	10,318.84	1年内	96.65%
赵丽娟	关联方	330.00	1年内	3.09%
北京申通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7	1年内	0.04%
西宁市邮局	非关联方	0.92	1年内	0.01%

工会经费	非关联方	0.26	1年内	0.00%
合计		10,653.90		99.80%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203.63 万元。

#### （四）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	3,419.34
资本公积	5,738.87	5,738.87
减：库存股		23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67.79	1,709.67
未分配利润	8,349.31	6,525.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032.92	17,370.56

#### 1、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占比(%)			投资金额	占比(%)
李方瑞	2,423.41	70.88	5,950.59		8,374.00	83.74
赵丽娟			1,000.00		1,000.00	10.00
李嘉祥	477.42	13.96	22.58		500.00	5.00
北京晶珠医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46	76.00		126.00	1.26
吉林晶珠药业有限公司	288.51	8.44		288.51		
青海昆仑药物研究所	180.00	5.26		180.00		

合计	3,419.34	100.00	7,049.17	468.51	10,000.00	100.00
----	----------	--------	----------	--------	-----------	--------

2014 年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占比(%)			投资金额	占比(%)
李方瑞	2,423.41	70.88			2,423.41	70.88
李嘉祥	477.42	13.96			477.42	13.96
吉林晶珠药业有限公司	288.51	8.44			288.51	8.44
青海昆仑药物研究所	180.00	5.26			180.00	5.26
北京晶珠医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46			50.00	1.46
合计	3,419.34	100.00			3,419.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根据 2015 年 8 月 5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吉林晶珠药业有限公司共计持有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88.5149 万股，将其中的 254.3215 万股转让给李方瑞；剩余 34.1934 万股转让给赵丽娟。

根据 201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同意股东青海昆仑药物研究所将其持有的 5.26% 的股权（180 万元货币）全部转让给李方瑞；同意原注册资本增至 10000 万元，由股东李方瑞、赵丽娟、李嘉祥、北京晶珠医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出资到位；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的亚会（京）验字（2015）132 号验资报告审验。

## 2、库存股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报表母子公司交叉持股		230.00
合计		230.00

根据 201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同意原股东青海昆仑药物研究所将其持有的 5.26% 的股权(180 万元货币)全部转让给李方瑞，转让后青海昆仑药物研究所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2015 年 12 月 1 日，北京晶珠医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珠医药管理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晶珠医药管理 425 万元股权以 4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方瑞，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晶珠医药管理 50 万元股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丽娟。此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晶珠医药管理公司的股权。转让后晶珠医药管理公司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不存在母子公司交叉持股事项，合并报表后减少库存股 2,300,000.00 元。

### 3、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5,738.87	5,738.87
合计	5,738.87	5,738.87

#### (1) 2015 年资本公积变化

2015 年度公司资本公积无变动。

#### (2) 2014 年度资本公积变化

2014 年度公司资本公积无变动。

### 4、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709.67	158.12		1,867.79
任意盈余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合计	1,709.67	158.12		1,867.79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616.95	92.72		1,709.67
任意盈余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合计	1,616.95	92.72		1,709.67

报告期各期增加的法定盈余公积为本公司一般按照当期实现的净利润的10%计提所致。

## 5、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6,525.89	6,009.47
加：本期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91.16	609.14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0.3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8.12	92.7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8,349.31	6,525.89

## 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李方瑞	实际控制人	83.74%
赵丽娟	实际控制人	5.00%
李嘉祥	实际控制人	1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方瑞、赵丽娟、李嘉祥，李方瑞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赵丽娟持有公司股份 5.00%，与李方瑞是夫妻关系，李嘉祥持有本公司 10.00%股份，系李方瑞之子。关于上述三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1) 除实际控制人之外，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北京晶珠医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1.26%

##### (2)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二）公司监事”及“（三）高级管理人员”。

##### (3)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青海鹞子沟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共同控制
2	青海晶珠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共同控制

3	青海晶青干细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共同控制
4	北京晶珠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共同控制
5	北京市东城区藏文化馆	受同一控制方共同控制
6	北京晶珠人广告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共同控制
7	北京瑞祥健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共同控制
8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文化交流促进会	受同一控制方共同控制
9	北京晶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共同控制
10	龙腾经合（北京）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共同控制
11	北京永定文化发展促进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共同控制
12	北京晶珠中医医院	受同一控制方共同控制

## （二）关联方交易

###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发生与关联方上述交易事项。

#### （2）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无发生与关联方上述交易事项。

#### （3）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发生关联租赁事项。

#### （4）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发生与关联方担保情况。

### 3、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四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诚实信用原则；

#### （二）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三) 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四) 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五) 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股东及当事人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采取回避原则。

#### **4、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无发生上述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5、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关联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二、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口径，下同）绝对值 5%以上；三、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以下关联交易须提交董事会审议：一、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尚未达到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二、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以下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议批准：一、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除外）金额低于 1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二、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除外）金额未达到 30 万元。

## 6、关联交易进行规范的具体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有损于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的发生。

###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青海鹞子沟发展有限公司		1,364.00
合计			1,364.00
其他应付款	李方瑞	63.63	10,318.84
其他应付款	赵丽娟	140.00	330.00
合计		203.63	10,648.84

##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承诺及或有事项。

### （二）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资产评估情况。

##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二年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利分配情况。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青海晶珠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98.00%
2	昆仑药物研究所	360.00	59.10%
3	青海晶珠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4	青海健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00	98.00%

5	北京市东城区中藏医药研究院	99.00	100.00%
---	---------------	-------	---------

### 1、青海晶珠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于 2003 年 7 月 7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为李方瑞，住所是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经三路 36 号，营业期限至 2033 年 7 月 6 日，经营范围为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有效期限至 2019 年 12 月 03 日止）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5 月 14 日止）；化妆品、消毒用品销售。

### 2、昆仑药物研究所

成立日期 2001 年 3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方瑞，注册资本 360 万元，住所：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59-1 号，营业期限至 2033 年 3 月 21 日，经营范围：中藏药、西药、生物药品、保健品研制、开发。

### 3、青海晶珠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为 2000 年 8 月 7 日，法定代表人为赵丽娟，注册资本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经三路 36 号二楼，营业期限至 2020 年 8 月 6 日，经营范围：生物产品技术开发、推广；中藏药材、生物产品信息咨询、中介服务；动物（不含珍稀动物）养殖；花卉、蔬菜种植、销售；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煅制、蒸制、煮制）（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19 日）；保健食品销售。

### 4、青海健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为 2002 年 12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李金明，注册资本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西宁市西川南路 59 号-2 号，营业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医疗器械产品。

### 5、北京市东城区中藏医药研究院

2008 年 2 月 19 日，北京市崇文区民政局下发“崇民民许准登字[2008]9 号”，许可：准予北京市崇文区中藏医药研究院登记。2008 年 1 月 29 日，北京中润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润会字[2008]-1-002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止 2008 年

1月29日，注册资本人民币99万元已到位。

因北京市崇文区并入北京市东城区，北京市崇文区中藏医药研究院更名为北京市东城区中藏医药研究院。

## 十、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展中面临的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 一、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初期，公司及相关经营管理团队主要精力放在产品研发、固定资产投资、市场开拓方面。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均以效率优先，相关制度未能及时建立完善，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瑕疵。经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建立完善了一整套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由于制度建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管理层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进一步理解、熟悉。因此，公司治理存在一定风险。

###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股东李方瑞、赵丽娟、李嘉祥，合计持有公司98.7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北京晶珠医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李方瑞持有公司83.74%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赵丽娟持有公司10%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高管职务，李嘉祥持有公司5%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自公司成立以来，李方瑞、赵丽娟均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工作具有决策权。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权影响公司决策并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因此，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三、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过大，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8,639.75万元、8,069.99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81.41%、71.70%。与同行业相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过高。若未来期间，公司应收账款出现回收风险，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和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力度，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自2015年公司将应收账款的信用回款期限从6个月缩短到3个月，并将应收账款的回收结果记入销售人员的考核指标。2015年末公司应收帐款较2014年减少了469.76万元，取得了明显的效果。

#### **四、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价值占资产比重过大，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11,053.84万元、12,340.18万元，分别占当年总资产的36.77%、42.17%。公司存货中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构成，受医药行业产品定价政策的影响，若未来产品价格下降，将对公司的库存商品、原材料的未来可变现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由此会产生存货跌价损失风险，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加强存货管理能力，提升存货周转速度，减少原材料、库存商品存放的期限。公司的“以销定产”模式将逐步消化已有库存，减少库存存量。公司也将实时监控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力争将采购成本降到最低。

#### **五、现金流短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占当年净利润比重较小，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分别为340.39万元、498.64万元，占当年净利润比重分别为55.58%、31.35%。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占净利润比重较低，另外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占资产比重较低，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别为203.52万元、313.49万元，占各期期末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68%、1.07%。公司已有的现金存量及每年产生的经营性净现金较少，未来面临现金流短缺的风险。

公司将采取各种措施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公司将采用金融工具对公司的短期、长期资金需求进行融资。

## 六、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招标标段变化的风险

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招标原则上每年举行，但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各省级招标采购开展周期较长。药品集中采购招标的标段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有以下几个方面：新标段的品种目录可能会发生变化，未中标品种出现销售规模大幅下降、库存积压的情况；随着集中招标的不断深入开展和国家对药品价格的严格把控，药品招标价格呈现不断下调的态势。药品招标价格的下降将影响公司产品的定价，从而对公司经营和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 七、新产品审批不通过风险

医药行业产品研发周期长，投入高，从研发到审批整个流程一般需要几年以上，同时，技术更新和具有类似功效的产品对公司的可持续及新产品构成重大影响。若未来公司在研产品研发周期过长，新产品未通过审批，将对公司未来扩展市场产生不利的影响，最终影响到公司的未来盈利情况。

为应对如上风险，公司在不断加强研发力度的同时，积极引进高水平人才，同时开展与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技发展中心、北京市东城区中藏医药研究院等研究院所的合作，在把握产品市场需求趋势的情况下合理安排研发生产，尽量降低可能出现的新产品开发带来的风险。

## 八、国家招标采购政策进一步压缩药价空间的风险

随着国务院《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文）和卫计委《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落实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

见的通知》（国卫药政发[2015]70号文）的发布，在新一轮的价格招标中，各省市采取了多元化的降价手段，包括减少分组、带量采购、价格谈判、特殊限价、价格联动等，企业降价的压力依旧较大。

卫计委70号文进一步明确分类采购操作思路，将药品分为五大类：对用量大、多家生产的药品，进行双信封采购；对独家、专利药品，实行议价谈判；对妇儿、急救、大输液、低价药、用量小的药品，采用直接挂网采购；对临床必需、用量小、定点生产的药品，实行定点生产；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实行特殊药品采购方式。

公司部分药品为独家专利药品，公司将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发挥药品独特优势，并积极开展新市场，提高库存周转效率，改善销售渠道，争取在销量增长的基础上，提高市场口碑，增加公司的竞争力。

## **九、中药材价格周期性上涨，企业采购成本压力不断增大的风险**

中药材作为中成药的原料来源，其近年整体价格大幅上涨。根据统计，2009年以来，整个中药材价格指数从1000点左右，上涨到2011年5月份的近3000点，随后回落至2200点附近获得支撑，但此后又缓慢上涨到目前的2510点附近，2009年初至今涨幅高达151%。随着国内外对中药药用及保健功能逐步认识和了解，中药材需求未来仍将维持增长，这是支撑中药材价格整体向上的主要因素。中药材价格的上涨，将进一步提高企业的采购成本，压缩利润空间。

公司将不断调整采购政策，根据市场价格的波动，争取较低的采购成本。同时加强生产管理，不断提高存货周转速度。

## **十、上游供应商资质不合规对公司产品的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中药材、藏药材，主要供应商为以种植中药材、藏药材为主的自然人。公司的供应商具有相应资质，公司严格把控供应商资质，每次采购均需要向当地政府进行备案。若供应商资质认可未得到延续或所提供原材料出现质量问

题而公司未及时发现，可能会引发公司产品质量不达标而导致被处罚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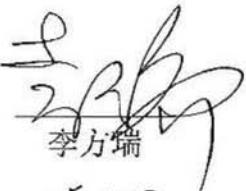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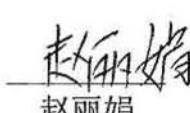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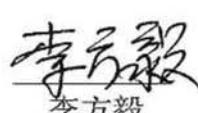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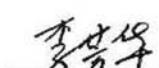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严格把控供应商资质，在具备资质的供应商中进行合理选择。公司采购过程中将继续保持对所提供材料的质量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原料予以退回，同时继续保持对原材料的严格保存和管理。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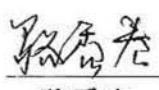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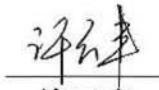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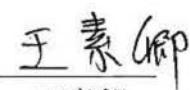
### 一、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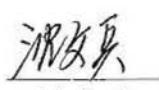
董事签名（共计5人）：

  
李方端  
  
赵丽娟  
  
李嘉祥  
  
李方毅  
  
李芳华

监事签名（共计3人）：

  
骆秀春  
  
许云丰  
  
王素卿

除任董事、监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共计1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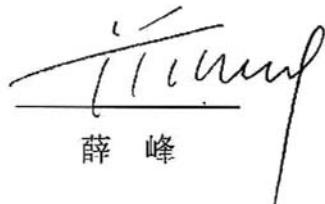
  
沈文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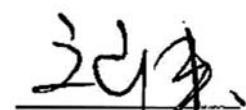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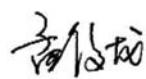
  
薛 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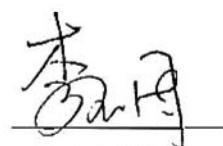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文光侠

项目小组成员：

  
戴振宇

  
孟俊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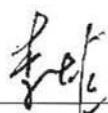
  
李君周



###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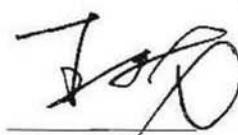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李宝峰  
王鹏宇

####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子龙

签字注册会计师：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草案）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